附冊二、內政部審議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會會議紀錄

附冊二、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會會議紀錄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珮婕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4月2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0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吉悲（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瀅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許委員志中（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件）(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高珮婕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5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案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情形及後續作業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請作業單位提供全國國土計畫之自然生態與自然資源保育策略及通案性處理原則等相關資料予本會委員，俾後續會議討論參考。

1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水利部門計畫涉及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推動在地滯洪等政策具體規劃內容，俾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案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提審查原則，並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再予補充更明確建議處理方式，俾利後續審議。

二、惟有關計畫人口、預測人口（人口趨勢推估）、日夜間人口及流動人口等意義，請作業單位再予補充相關論述。

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提請討論。

決議：

2

一、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提審查原則，請作業單位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後續修正計畫書（草案）之參考。

二、另有關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議題，後續仍請經濟部協助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郭委員城孟

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較無法全盤掌握過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討論有關治水、農林漁牧、工業區重點配置等相關內容，建議建立相關機制，充分整合資訊，俾使委員充分瞭解中央各部門之政策重點配置與過輯思考。

◎經濟部水利署（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然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部門主要分別撰寫於縣市國土計畫之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主要為水資源現況及未來開發需水量，然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全國治水會議共識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應優先訂定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並將相關治水需求具體納入綜合規劃。

（二）本署將撰寫提供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推動在地滯洪等政策指引，函送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以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參據。

（三）為及早因應用水需求及穩定供水，本署於 105 年及 106 年已研提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其亦屬成長管理計畫，該計畫已推估未來各地用水需求並研提供水對策，相關穩定供水工作

亦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加速辦理力求滿足各項用水，其中各地區水源核配原則會優先預留新增人口用水需求後，再依產業用水需求核配，目前各縣市多已參考上開經理計畫研提水資源供應計畫。

◎陳委員繼鳴

在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發覺各縣市對全轄區之空間規劃水準不一，但本部營建署將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後續涉及政策之共通性議題將提大會討論，而書圖格式部分則授權本署作業單位指導縣市配合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部分涉及較細緻議題可視情況提本會專案小組討論。若後續縣市提大會審議時，涉及共通性議題內容仍不完整者，應於大會提出其特殊性論述或其理由，並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做例外處理，否則均應依作業單位所提審查原則方向修正。

（二）後續預定於 109 年 5 月將針對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大會討論，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於 4 月底前提供相關政策指導內容，俾納入後續審議會討論。

（三）就通案性議題，各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在歷次專案小組均有相關政策說明與討論，必要時，得再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劉委員曜華

（一）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係屬個體或群體的權利，是否須以原住民族「身份」認定，作為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之必要條件。

（二）計畫人口是否亦須考量分派至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後續宜再討論。

◎董委員建宏

國土計畫法無法針對實務細節規範，建議應依「立法從寬、執法從嚴」的邏輯運作。

◎陳委員璋玲

（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俗，提出有別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處理方式，原則尊重。惟後續原住民族土地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而其中有部分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雖提及縣市政府將另訂土地管制規則，若縣市政府遲未訂定土管，或未做整體規劃，此過渡期間，中央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該等土地使用違背國土保育利用原則。

（二）本次所提三方案聚落劃設範圍，是否僅涉及私有地部分，宜再確認。

◎郭委員城孟

（一）同意本次所提三方案，並支持多元的操作方式。

（二）臺灣地區高山與原住民文化多樣性息息相關、每個方案均可視為世界級議題，未來應從高山系統與原住民族土地結合的高度視角探討本議題。

◎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族保留地僅供具有原住民族身份者或公部門所有，如非原住民族身份欲申請土地使用，需提興辦事業計畫，並經公告無原住民申請租用情形，始得申請使用。

◎本部地政司（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土地採三種方案於農 4 劃設部分，建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載明。另依該三種方案劃設後，其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究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適用全國通案性之管制規則，或同法第 3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或第 4 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規定，建請釐清。

◎陳委員繼鳴

（一）方案一係屬較單純情形，賦予縣市政府於一定時間內（第三階段）經評估劃設為農四。零星超出部落範圍土地，則依規劃需要可適度納入範圍。

（二）方案二、三係屬劃設範圍較有爭議情形，由於部落較為分散，建議先依通案條件劃設方式劃設，並於第三階段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特定區域計畫方式作更細緻的規劃。

（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如有無法剔除國土保育地區情形，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未來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予以管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原住民族土地係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劃設公告，其土地使用方式係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因其土地所有權人而有差異。

（二）作業單位後續將提出適用過渡時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如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將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相關配套管理作法。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劉委員曜華

支持營建署目前所提處理方式，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上保持彈性，預留高度發展或壓力下的因應空間，避免過去由上而下的限制，造成實行不佳或反彈的狀況。

◎張委員容瑛

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預估，係採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為依據，由於目前各縣市計畫人口總和，高於該會之預估，就此情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意見。

◎陳委員璋玲

原則上在水、電資源及廢棄物供應能力滿足之情形，尊重各縣市基於地方發展需求研訂之計畫人口。然而 18 個縣市的計畫人口合計為 2,566.79 萬人，較全國國土計畫所定總人口量 2,310 萬人高出約 250 萬人。為避免造成外界對縣市國土計畫似以開發為導向的誤解，建議進一步檢討各縣市計畫人口是否有調降的空間，或者中央提出一套論述，說明差異的原因，以合理化目前 18 縣市所推估之計畫人口數，釐清外界可能的疑慮。

◎陳委員紫娥

（一）交通建設可能帶來發展機會，但亦可能造成發展衰退，過去北迴鐵路的興建，造成花蓮產業大量外移，人口快速移動，即實際印證建設交通並非萬靈丹。故花蓮縣國土計畫欲調降計畫人口，或許是引以為戒，在蘇花改的新建之下作此考量。建議審理各縣

市之計畫人口，應考量部分地區之特殊環境，予以更適宜的方案。

（二）本計畫人口係依據水資源、電力、廢棄物處理之容受力，作為推估值依據。倘若依相關數值與模型可有效預期人口，或可利用此三者分析常住人口與活動人口，從資源用量的角度回推人口，並且據以監控，從資源服務掌握人口量值。

◎呂委員曜志

有關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針對其量值是否超估，可能導致據以研擬之未來發展地區框劃浮濫議題，建議可納入家戶平均房屋數作為推估參數，以基本的居住需求做計畫人口的推估，或能更為接近實際的量值。

◎賴委員宗裕

（一）簡報提及專案小組審查中，在水資源、電力、廢棄物處理等可滿足計畫需求之情況下，初步同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人口數。惟在審查時部分小組委員仍有諸多意見，針對人口議題之潛在問題進行討論，並非立基上述三者滿足即予以同意，建議酌修相關文字。

（二）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總和，超出全國國土計畫約達 200 萬人，為一筆不小的數值。水資源、電力、廢棄物在當前人口可以滿足，但至計畫目標年時，若順利依各國土計畫模擬之計畫人口成長，是否真的可以如期負荷，國土計畫中尚無相關說明。建議針對超出的量值，需有更妥適的評估與因應方案。

（三）本次計畫人口之研擬，主要利基於水資源、電力、廢棄物處理三者的容受力能量；然而若基於成長管理的概念下規劃，支持人口發展的根基應為居住生活品質，其範疇不僅有上開三者，亦包括設施容受力、生態容受力等。建議針對計畫人口的支持數據，應當要加入更多相關的分析，以有具有說服力的計畫構想，並更貼近國土計畫法第 3 條成長管理之概念。

（四）計畫人口之重要性，在於其為公共設施、產業用地等規劃的依據。本次計畫人口的研擬，現有草案的公共設施具體構想，以作為支撐計畫人口的依據，目前尚不明確，難以確保已充分具備面臨城鄉發展壓力的構想。且當前人口發展趨勢於各地多呈下降，目標年將再新增人口之構想，似與現況不符。建議須有明確的研擬原則，以確保能落實成長管理精神。

◎董委員建宏

（一）計畫人口推估鄉村地區之自然出生、社會增加為下降趨勢，與政府希冀推動人口由都市疏散至鄉村之政策（前瞻軌道建設、地方創生）有所衝突，是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需思考的問題。

（二）各縣市之國土計畫研擬，透過各種人口預估模型，設想可能的情境，並且描繪願景。然而再完備的預測，若遭受無法預期的重大事件，如今年度之肺炎疫情，都可能改變原先的構想。建議針對未來人口之計畫，不應將模型預測視為唯一參考，應保持面對變動時的修正彈性。

（三）針對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加總總合已超出全國國土計畫量值之議題，本人認為各地方政府實已務實規劃，也低於原有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3,000萬人。建議對於各縣市政府之規劃構想，屬合理範圍者予以支持，可在未來通盤檢討中持續追蹤發展狀況。

◎徐委員中強

（一）國外空間規劃在人口擬訂上，採用常住人口與活動人口兩者分別推估，流動人口的臨時需求，亦納入規劃之依據，建議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以參考該方式修正。建議可再分析日夜間活動人口，解析兩者差異以推估更適切的計畫人口與所需建設服務。

（二）有關水資源、電力、土地等容受力探討，多注重於製造業及生活用水需求，分析用水評估，而探討農業用水者不多；然農業用水為臺灣水資源分派之大宗，其變動對於農糧生產具有衝擊。建議針對農業生產主要縣市，應加入相關內容於縣市國土計畫。

◎劉委員俊秀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給予其規劃彈性多寡的討論，建議在基礎數據上，予以核實評估，使各地方政府在條件之上，利用管理措施與建設措施交互搭配，針對可運用的資源，研擬符合地方發展需求的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經檢視18縣市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新增人口用水需求，均在各區水資源供應能力範圍內，人口用水可滿足，惟有部分縣市（宜蘭、花蓮及嘉義等）人口用水推

估方法不同，將活動人口以常住人口之用水需求進行推估，因有無留宿用水需求差異甚大，本署已提供意見建議修正，以利各縣市用水推估方式更加一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一）過去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爭議，與計畫人口過於樂觀有關。縣市國土計畫研擬計畫人口，應與其產業發展有相應的關聯，針對不同發展方向，規劃適宜其需求之方案。

（二）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訂定，必須要清楚其訂定之目的，究竟是基於水電供應及廢棄物處理之環境容受力考量？或是與住商、產業、觀光發展等用地需求面積推估有關？尤其本案與空間規劃有其關聯性，且勢將影響農地資源區位、品質與數量，故建議作業單位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計畫人口之影響與後續空間規劃作法，並核實評估。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推估之人口，係人口自然趨勢分析結果，並未包含各地方活動人口。因目前呈現下降趨勢，故創正辦理地方創生等相關政策，提供各地方維持人口或鼓勵生育的資源，以期穩固人口或使人口發展趨勢轉好。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一）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所稱的計畫人口，係為估算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是否滿足發展需求，具備規模經濟概念，應採較樂觀之人口預測策略。

（二）本所長期辦理運輸規劃，對於未來年的人口預測係以國發會公布的中推計人口總量為基礎，再依各縣市重大建設計畫（如產業區、交通建設等）空間區位與發展期程進行分派，推估過程包括及業、及學與觀光旅遊等活動人口均納入考量，係為需求層面之規劃。有關交通公共建設（例如高鐵、捷運）預測未來年使用需求，考量投資成本龐大，若未來運量需求不如預期將造成營運虧損，長期而言，對於中央或是地方政府的財政將會是重大負擔，為避免資源閒置浪費，建議採較保守之人口估算情境。

（三）活動人口多寡與移動，對於估算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等公共設施，以及交通設施提供均有影響，例如科學園區吸引大量及業人口、假日宜蘭湧入大量旅遊人潮等，建議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除居住人口外，也應包括活動人口，並區分樂觀、中估及保守情境，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律定一套活動人口之推估方法，其人口推估值可作為相關部門規劃/提供公共設施之基礎。

◎花副召集人敬群

未來因應技術進度，可透過電信通訊設備掌握實際人口，並進一步分析人口流動之真實情形，避免現階段人口推估方式之弊端。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建請地方政府增加或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部分，應補充或提供增加或調降之評估基準或指標，俾地方政府修正國土計畫之參據。

◎陳委員繼鳴

人口推估模型為技術面的數值，並考量生活最基本需求、即水資源與電力，作出適當的發展趨勢分析；而計畫人口則是政策面的數值，針對該縣市的目標、提出發展願景，兩者並不相同，但相輔相成。國土計畫應保留彈性，在合理的基礎之下，讓各縣市能有構想與施政願景的空間。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各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應保留部分彈性，提供地方政府發展施政構想空間。

（二）本次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研擬，主要讓各地方政府針對各自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務實的評估，各地方政府針對都市計畫人口予以修調整。故作業方向主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而不是限制地方發展的方向。

（三）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出樂觀與保守之計畫人口構想1節，考量縣市國土計畫為空間計畫，必須擇定一數值為目標，並據以進行空間規劃及安排，惟在成長管理的機制下，各縣市發展將保有規劃彈性。

（四）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納入活動人口之建議，經查部分縣市已有該類作法，且專案小組會議均已討論，確保其服務與設施容受力足夠支應。

附錄 4、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張委員容瑛

（一）簡報第 10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總計 9,164 公頃，屬經濟部土地供給系統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為 2,528 公頃。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明定 3,311 公頃，係經濟部就全臺灣產業發展推估總量推估，而全臺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9,164 公頃，其二者落差是否妥適。

（二）簡報第 12 頁，表格中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有中長程關位，易造成中長程為未來 5 年內會發展地區之誤解，建議刪除。

（三）有關未來發展地區非 5 年內有開發需求者，依規劃作業手冊第 55 頁所載「……還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其所指變更程序為何，請補充說明。

◎陳委員璋玲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條件係需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且係 5 年內必須完成的。但如該等計畫因故未能如期執行，或未於 5 年內完成者，至 5 年後其是否即改為原來的國土功能分區，或有其他的因應措施。

◎經濟部工業局

（一）目前統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為 2,529 公頃，惟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尚須經縣市政府

再予評估或檢附相關核定文件者，尚未逐案審定，後續將俟相關案件確定後，本部將再協助表示意見。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定義係指製造業範疇，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本部將再洽營建署釐定。

（三）自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後，本部每年會召開 2 次平台會議與各地方政府交換意見，未來俟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範疇總量確定後，本部將持續透過此平台會議管控相關案件，另本部與營建署之對接機制將再洽作業單位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

（一）另有關 18 直轄市、縣（市）所提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用水部分，除高雄市及宜蘭縣須依初審意見再確認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及推估之用水需求外，其餘各縣市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經檢視尚在本署規劃各地水源計畫供應能力範圍內。

（二）另在用水推估部分，仍有部分縣市未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所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納入計算，包括桃園八德、頭屋產業區及雲林工廠擴建等，後續該等縣市一併納入估算，以便確認用水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此一問題須提升至農地總量討論。外界常常誤解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將減少 12 萬公頃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故農地總量成為重要的關注議題。

（二）未來發展地區以產業發展為由框劃，將產生圈地的疑慮，且易產生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開發之錯誤想像，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後續指導縣市修正調整時，應更為審慎處理。

（三）贊同浮動分區概念，但有些縣市指認到非常具體的區位，甚至為過去區委會反對之開發案，建議此議題應有相關機制處理，避免地方炒作。

（四）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 2-3 係短期內（5 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係列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先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會議資料第 28 頁下半部）。針對本次會議資料，意見如下：

1. 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應避免影響全國農地總量目標：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與各該轄內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等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存有落差；次查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過大，且多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未來發展地區可無待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可啟動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機制，恐對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農地總量造成影響，允宜審慎處理。

2. 建議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劃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甚大，且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可能為地方重要農業生產區域）多有重疊之情形。且查上述地區為未來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區域，倘農業發展地區未經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任意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勢將衍生農業資源無效投入之情形（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產區或有機農業專區輔導等），故本會即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宜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至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產業用地指明以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為主一節，因多屬大面積且坵塊完整集中之優良農地，故亦宜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為原則。

3. 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及規模、執行機制（會議資料第 31-33 頁）應納入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考量，並非僅從各目的事業總量管制著手；上開執行機制係針對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我明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及期限，本會認為應考量將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納入考量，建議如下：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 1 順位係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鄉村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等），第 2 順位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第 3 順位為未來發展地區。合先敘明。

(2)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提出都市發展規劃及執行機制，併同檢討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適宜性；經查部分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評估與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面積，已足敷民國125年成長需求總量(例如臺中市、臺南市等)。再查有上開情形之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在成長管理計畫亦沒有指認上述都市計畫農業區轉用規劃，卻又見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本案建議應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對應之都市發展規劃，併同檢討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區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其他既有發展地區之尚未開發之土地，亦應納入執行機制評估；經查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工業區農牧用地達6,000餘公頃，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未見相關土地盤點及利用規劃。由於上開土地持續供農業生產使用有其農產品安全疑慮，故建議應納入未來發展供給土地之一。

(4)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既有發展地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劃設城2-3土地之發展情形後，方得啟動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之程序。

(5)另，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係依各該國土發展構想指定大致區位

範圍，並採浮動分區方式處理；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尚未劃設為城2-3者)則採具體範圍指認，甚至臚列有過去區域計畫委員會未通過之案件，故其作法是否造成外界認為有圈地、炒地皮之疑慮，亦宜審慎評估。

4. 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應引導優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外之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調整仍應循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方式處理，不宜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為前提要件(會議資料第44-45頁)：

(1)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自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倘直轄市、縣(市)政府係因「土地零星狹小」原因劃入，建議內政部應訂定統一性之認定原則；或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因地制宜之認定原則，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執行機制。

(2)倘直轄市、縣(市)政府係因「區位無可避免」原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後續仍應引導其優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外之土地，續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調整為城2-3。又基於國土計畫強調計畫引導及管制精神，故部門計畫倘無可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者，仍應循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3)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1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優良農地。基此，性質類比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倘得因應其他目的事業發展需要，而得任意調整為城2-3，是否導致外界認為國土計畫較區域計畫缺乏計畫引導之議，或導致優良農地再次失序流失之情形一再發生，故宜審慎處理。

(4)至於本案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規定，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調整為城2-3一節，應予刪除，意見如下：

A. 經查上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規定，係針對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得申請之興辦事業項目範圍及土地使用配置(隔離綠帶等)，與本案應配合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進行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方式不全然一致。

B. 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事宜，仍應因應各級國土計畫引導(例如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變更、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認等)進行考量，尚非以現行開發許可所涵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程序，陷入以「個案需求」作為國土功能分區變更啟動要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一）各縣市提出許多產業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應先預為思考這些地區對於聯外或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亦應思考如何強化公共運輸競爭能力，避免衍生交通壅塞問題。

（二）上述地區之開發有其複雜度及時間延展性，建議訂定中間年（10年及20年）之開發規模及進駐率，以利交通部門據以估算相關旅次量並檢討聯外或周邊道路之負荷情形。

◎本部地政司（發言摘要及書面意見）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應達五公頃規模部分，應將該最小規模限制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載明，以符法制。

◎陳委員繼鳴

（一）若無未來發展地區的彈性機制，將造成發展區位失序情形，因此應明確指明將未來發展地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相關監督機制，同時保留適當彈性給地方政府框劃，如未來無發展需求則應按原國土功能分區管制。

（二）在審查過程中，桃園市政府反映在公展、地方說明會過程，當時農政資源投入政策並不清楚，因此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提出對地補貼政策、分期給付等，爰桃園市政府提出後續將於第三階段配合農業發展部門之對地補貼政策，評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 9,164 公頃為未來設定發展總量，如有前瞻建設、重大建設投入等新增政策，設定之發展總量則具有指導功能，在未來空間佈局上則可優先規劃，並據以控管。

（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本署係逐案就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各該縣市之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等規範予以審查。未來如從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之土地，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需求時，亦須經前開審查條件逐一檢視。

（三）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規劃，應至少達 5 公頃乙節，係過去歷次會議討論凝聚共識，未來將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規範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瑋玲	陳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曾委員憲嫻	(請假)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請假)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郭委員翡玉		副處長	呂曜志
吳委員珮瑜		技士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蔡昇甫
劉委員芸真			
許委員志中	許志中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宏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芬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李昀輯	
黃子芸	

1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4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6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繁雄、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郎、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婉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許委員治中(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上午 09:30~11:30)

陳委員繼鳴　　代(上午 11:30~12:00)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喬維萱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報告案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為釐清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之差異情形，請作業單位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相關圖資，並配合調整相關分析。

1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不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改變其為農業區之本質，惟為引導農地農用，除對地補貼政策應再強化對外說明外，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檢討調整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範圍。

（三）另就本次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且後續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貳、討論案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同意「宜維護農地面積」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方式計算，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一併納入計算。

2

二、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爰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四、另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合法農業用地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調整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

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空間發展計畫，涉及部門計畫之整合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原則予以同意；惟審查原則文字請作業單位依與會機關所提意見納入參考修正，並洽交通部及經濟部等單位確認。

第 3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涉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各區域發展情形及面臨課題不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共通性空間發展

3

議題補充相關分析，並請本部營建署依據前開補充事項，再予逐案評估是否於各該國土計畫整合規劃，或有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二、另除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外，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董委員建宏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及優良綠地環境，建議各縣市政府不應將農五排除，以保留都市計畫之農業發展可能性。

（二）農業發展不等同農業生產，零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保留農業多元使用之彈性予地方政府，作為都市地區周邊自然環境綠地、農產加工空間、林業發展等使用，如糧食儲備有加工、包裝環境之需要，且越接近都市地區越可降低碳排放量，因此農五的保留對都市發展有其重要性。

◎賴委員宗裕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有都市發展需求」之定義不明確，而不得不尊重縣市之劃設理由，儘管其劃設需求有諸多可檢討之處，如住宅發展率與空屋率、開闢率與使用率等，可透過都市更新相關政策滿足其發展需求。

（二）尊重縣市不劃設農五之理由，建議若無立即開發之需求且有農業生產功能者，應訂立農地管理配套辦法，以保存其農業發展特性。

◎陳委員璋玲

（一）農委會的農五模擬面積為 2.79 萬公頃，或是會議資料的 4.36 萬公頃。若是前者，則和目前劃設的

1.56 萬公頃，差異為 1.23 萬公頃，不是 2.79 萬公頃。為避免外界對農五面積大幅縮減的疑慮，建請進一步確認上述資料。

（二）縣市政府原則上係依據中央指導原則和地方政府對空間規劃的構想和需求而劃設各種不同功能分區。有關農五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業經國土計畫小組會議討論，且縣市政府亦提出劃設的理由，基本予以尊重。但若農政單位對農五維護或農政資源投入有特定政策方向，而希望政策引導維持農五，建議農政資源相關資訊應周知各縣市政府。此外，對於農五面積和原模擬面積差異大，尤其是農五面積為零的縣市，亦建議請其再予檢討農五面積，或加強論述劃設城鄉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鄭委員安廷

（一）雖國土計畫制度設計中鼓勵縣市地方政府提出未來發展想像，而就農業主關機關之農五模擬成果與縣市劃設成果之落差，作為國土機關與農政單位應要求縣市政府審慎思考。

（二）若劃為城一，就都市計畫制度上，其開發要件亦包含財務計畫、市場需求、都市計畫系統等審核機制，實質上應該不會有太大影響，反而應思考我們真正要守護的農地是什麼。

◎劉委員俊秀

有關初步審議結果第二點，本席認為於第三階段將城一調整為農五之可能性低，因此，建議就目前具農五

劃設條件者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應提出具體理由。

◎徐委員中強

（一）有關具農五劃設條件劃為城一者，分區原則在每 5 年通盤檢討可做調整，建議應考量其開發急迫性，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為農五。

（二）各縣市農五劃設面積差異大，建議中央應一致性審視。

（三）修法通過後作業時程較寬裕，建議於此一階段，就具農五劃設條件劃為城一者，可考量有農政資源挹注而調整劃為農五，並請中央重新審視較為周延。

◎陳委員紫娥

若農業主管機關確定農政資源可挹注農五，則於審議階段尚可吸引調整劃為農五。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農業主管機關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面積為 2.9 萬公頃，並非會議資料所示 4.36 萬公頃，故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農 5 之總面積差距也未達 2.79 萬公頃，建議確認。

（二）全臺都市計畫農業區總面積約 9 萬餘公頃，扣除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農 5 總面積 1.6 萬餘公頃，有 7.5 萬公頃農地轉變為城鄉發展地區，約等於新加坡面積(容納人口超過 570 萬人)。經比對農業主管機關模擬劃入農 5 及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劃設農5之面積亦有1.3萬公頃之差距，甚至劃設區位亦有所差異，對於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品質將造成影響。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 5 劃設條件，屬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以「都市發展需求」作為評估是否劃設為農5之依據；故直轄市、縣(市)轄內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何評估、確認有其「都市發展需求」，應有明確數據依據並對於其未來發展核實規劃，方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另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5之農地)係屬第2優先順位，故更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檢討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區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係為推動農業、農地資源永續發展，尚非引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農 5 之規劃考量。且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按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其管制方式相對寬鬆；由於農 5 劃設對象係屬現況環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應透過國土計畫規劃引導並搭配適當資源投入，以有效維持當地農產業發展。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董委員建宏

（一）農業為多樣性產業，農五土地也有無法栽種者，但仍可作農業加工、冷鏈系統、休閒農業遊憩空間等使用。另本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會議提供簡報資料，建議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未來進入農五的土地才能享有農業補助，應明確在政策上給予資助與輔導，如建立冷鏈系統、農產加工、農村活化等，才能使社會大眾對農地多樣性有所理解。

（三）農業是高度複雜的科學，並不單純是種植。

◎陳委員璋玲

（一）國保一和國保二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入宜維農地面積部分，該等用地原本就是做農業使用，但外界對此可能誤解為係將國土保安用地解編作農業使用。為避免此誤解，建議作業單位在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時，補充說明此計入未涉及解編國土保安用地，反而有助引導該等農牧用地會朝向符合國土保安條件的使用。

（二）此外，請該等用地未來亦有農政資源投入嗎？另農政資源未來是否會依農業發展地區的不同分類而有不同程度的投入？

◎賴委員宗裕

（一）建議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應有分級系統。

（二）提醒目前農村再生的推動效果不佳，仍有產業面臨人口流失的問題。

（三）屬於國保一與國保二的合法農業使用地應予以支持繼續農業行為，給與農地給付鼓勵維持原始用途。

（四）養殖用地中因超抽地下水而地層下陷轉作養殖的應不適合納入給與農地給付。

（五）宜維護農地面積文字上有「如有不足」作為是否納入國保一與國保二的條件，缺乏正當性，建議將機制再予以詳細說明。

◎徐委員中強

（一）農地在觀念上與農業發展區似乎有不同，建議農委會針對這部分再給予詳細的說明。

（二）縣市國土計畫中有 4 個縣市沒有擬定，這些地方的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會算入全國農地總量的計算，應再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2-1 與表 2-2 內容，應再說明其差異性。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所揭示之全國農地總量，究竟是作為國家戰略之發展目標值，或是因應糧食安全之農地絕對量？宜請釐清，惟仍建議避免陷入外界所指摘之淪數字情形。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故農地總量計算之目的，係基於我國糧食安全確保之考量，且與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與指導原則相符；但與國土保育地區強調保育及保安原則，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方向有所不同。爰此，本案建議不宜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全國農地總量計算，否則將遭過外界質疑農地總量灌水或國土保育地區開發競合爭議。

（三）農業施政資源倘屬維持糧食安全，有助推動農業生產、營農環境維護或產業價值鏈發展，具有積極引導農產業及農村發展者，自應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以維持相關產業永續發展；至於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發展方向顧非以農產業、農村發展為主軸，故相關施政資源投入將衍生發展衝突性及資源無效投入等問題。

（四）各級國土計畫已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故為因應營農環境、農業發展政策規劃需要，農業施政資源以配套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方才能引導農業空間合宜發展。至於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農地，是否仍有其他可投入之農業施政資源，後續可再盤點討論。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簡報 P.16 表 2-1 與 P.19 表 2-2 直轄市、縣(市)宜維護面積彙整表，經檢視表 2-2 除新增國一、二

之農牧、養殖用地外，其餘農一、二、三、五等之合計面積與表 2-1 面積不一致，原因為何?建請釐清。(以新北市為例，表 2-2 內農一、二、三、五合計 18,007.27 公頃小於表 2-1 內 21,055 公頃)。

（二）有關宜維護農地擬加計國一、國二之農牧、養殖用地部分，宜併同考量農委會是否投入農政資源，以維護既有農地，並應加強後續農地之使用管制。

（三）至簡報 P.22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仍有建築使用，請直轄市、縣(市)就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釐清，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1 節，其具體作法未臻明確，建請營建署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並依其結論成共識辦理，以利地方政府修正其國土計畫(草案)之參據及後續執行。

◎陳委員繼鳴

現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上的合法農業生產用地面積很多，農委會的農業補貼政策應再給予更細緻的考慮。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林委員繼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交通部已提出 3 項通案性審查原則，並依據此原則進行審查。針對作業單位所提之審查原則之第 3 點，建議修正為：

至屬行政院、各部會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各部會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各部會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規定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至屬地方政府主管之計畫，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惟仍應檢視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及是否符合各該縣市空間發展構想等。

（二）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有關「市港合一」與「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部分，非屬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重點工作項目，亦非屬行政院及交通部對外宣示重大政策方案。由於「市港合一」事涉政府組織架構、中央與地方權管分工等重大政策，且其他港口所在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皆以「市港合作」來描述有關港與地方政府間之

合作關係，因此，建議將計畫書中「市港合一」修正為「市港合作」；至「籌組港區開發公司」部分，目前臺灣港務公司並無此規劃，爰建議在相關政策尚未定案前，先予以刪除。

◎經濟部工業局

（一）有關簡報第 30 頁第 1 點，本部原則上支持。

（二）有關簡報第 30 頁第 3 點，雖然給予地方政府規劃的彈性，但因重大政策涉及跨部會整合溝通，可能非單一國土計畫能夠決定，如屬 KPI，則可能會有地方指導中央的疑慮。故建議針對地方政府所做的規劃構想，應預留部門協調的作業空間。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就中央之建設計畫或政策，建議應精準納入計畫敘明；另地方提出屬中央部會權責之建設計畫構想，如有納入計畫必要時，應予敘明其係屬建議性質，避免引發相關疑慮。

◎陳委員繼鳴

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屬地方政府所主導，故應給予直轄市、縣（市）建議權，後續並得於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其計畫構想，檢討其辦理情形，並配合調整修正，透過該方式適度尊重地方，並保留中央主導權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中央尚未核定的重大建設計畫，因尚未定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檢視其區位是否符合其空

間發展構想，以避免中央部門計畫與地方空間規劃衝突情事，故考量給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斟酌納入的權限。

（二）有關經濟部提出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是否屬 KPI，因地方所提建設計畫如屬中央部會權責者，係屬建議事項，其後續推動權責仍為有關部會，並不會有地方指導中央之疑慮。

附錄 4、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爭好氣聯盟/石○菁女士

（一）都市計畫法明訂「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從「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訊專區」臺中市現有的統計資料來看，都市計畫的農業區約編列有 13,093 公頃，但是實際在從事農業使用（農作、水產養殖、畜牧、以及農業相關設施等）的面積卻只有 7,334 公頃。這還不包括近十年來，已被變更作為他用的農地（例如臺中的七期重劃區）。持續且實際耕作農地，是都市發展的無價之寶，我們應重新省思現有的農業利用土地，為臺中市發展所貢獻的多元價值。然而，這些可以生產且正在生產農業土地，因多數不到該地農用面積的 80%，就說它可以不必編列為農地，這樣的邏輯合理嗎？

（二）以臺中為案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與豐原交流道特定計畫區，因農用不到該地面積的 80%，而被排除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外，但兩區各有 800 公頃，遠遠大過於其他農五地區面積。另外在「內政部國土計畫入口網」之資料中，此二區之農地分類分級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為具有良好生產環境、且具糧食生產之功能之農業用地。臺中市都發局竟無視其具有良好生產糧食功能，將其劃設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與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再者，有 10 區的實際農用面積皆比大安區的宜維護農業區大；同樣是可以生產且正在生產的土地，竟然在此占比謬誤的原則下，被排除在宜維護農

地外。為何大安區可以，其他比大安區還大的都市農業區卻不可以！？若以 130 公頃以上且同樣可以生產為基礎計算，則臺中實際農用應被列進農五的宜維護農地應有 6,762.87 公頃，與現行規劃農五面積 2,278.13 公頃，差距近 4,500 公頃，這些被水泥化後的農地將一去不復返。比照這樣的規劃準則，讓臺中市的宜維護農地硬生生比區域計畫短少 8,000 公頃，謬誤的占比原則，使充滿農業活力的宜維護農地莫名「被消失」。因此宜維護農地，應考量都市之可以生產與正在生產的實際農用面積，避免因占比謬誤被消失，甚至換成開發山坡地來維持宜維護農地總量。

（三）那些號稱不可以或不適宜的都市農業區，多數經過變更後，都被用作為：都市發展與產業儲備用地。但其實臺灣人口結構已經開始轉型，在人口逐漸邁向負成長的趨勢下，都市不該繼續維持擴張與儲備的舊劃思維，應以集約精神來規劃都市用地。我們應在國土計畫中規定的，不只是宜維護農地的總額，更應該包含各種「儲備用地」的總額，莫讓國土計畫成為無意義的圈地遊戲，使國土計畫成為炒地計畫。

（四）國土保育地區若用於農耕，可能造成水土保持問題，且將農地劃設於偏遠地區，一旦運輸中斷，將造成平原都市地區的農糧危機。建議必須提高都市計畫農業區的劃設為農五的面積，作為儲備的糧食生產用地。

（五）反對以國保一予國保二來頂替農五。農五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訊專區」來看，事實上有

非常多可以生產、正在生產的農地可以使用，都市農地具有都市糧食自給、調節氣候、降低 CO_2 的效果。但反而用國保一與國保二來使宜維護農地維持總量，是本末倒置違反國土計畫的根本精神，如此將使氣候變遷進一步惡化。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一）目前國土計畫農五面積實質劃設成果，與預期有相當落差，然而部分農事活動因其生產屬性，需鄰近聚落投入相關設施，才更具經營效益（如：苗圃），並因此形成都市計畫農業區的其中一種樣態。建議應考量農業主要經營縣市的生產樣態，酌酌劃設一定比率的農五，例如：臺南應有上調空間、高雄旗山美濃農業發展強度強更適宜劃為農五而非城一。考量從過往經驗，許多都市計畫擬定對於人口成長過度樂觀，應再予以調整發展構想，並注意潛在的農地土地投機問題。中央應對於地方空間發展想像給予更多指導與協助。

（二）有關桃園煤油廠遷廠問題，因桃園市政府已有相關立場，考量能源供應與其經濟發展、環境問題非單一縣市議題，建議中央應針對北部區域產業研擬相關配套策略。

（三）有關基隆港與基隆市的發展關係，因屬長期以來的重大課題，建議交通部與基隆市政府共同討論策略，研擬一個整體的區域發展構想。

◎公民陳情/姜○如女士

（一）有關於各縣市劃設農五，因為目前成果有相當落差，而外界對各縣市政府之劃設理由不甚明朗。建議應針對各縣市國土計畫，目前劃設為農五造成落差之理由，予以說明清楚。

（二）有關宜維護農地應納入國保一、二之農牧用地，惟該等用地是否具有相關使用風險，如：保護區、水源取水範圍等，建議應當補充圖資，以加強論述依據。

（三）會議提及農牧用地套疊，部分有建築使用或非農業使用之情形，建議應當提供相關圖資，以利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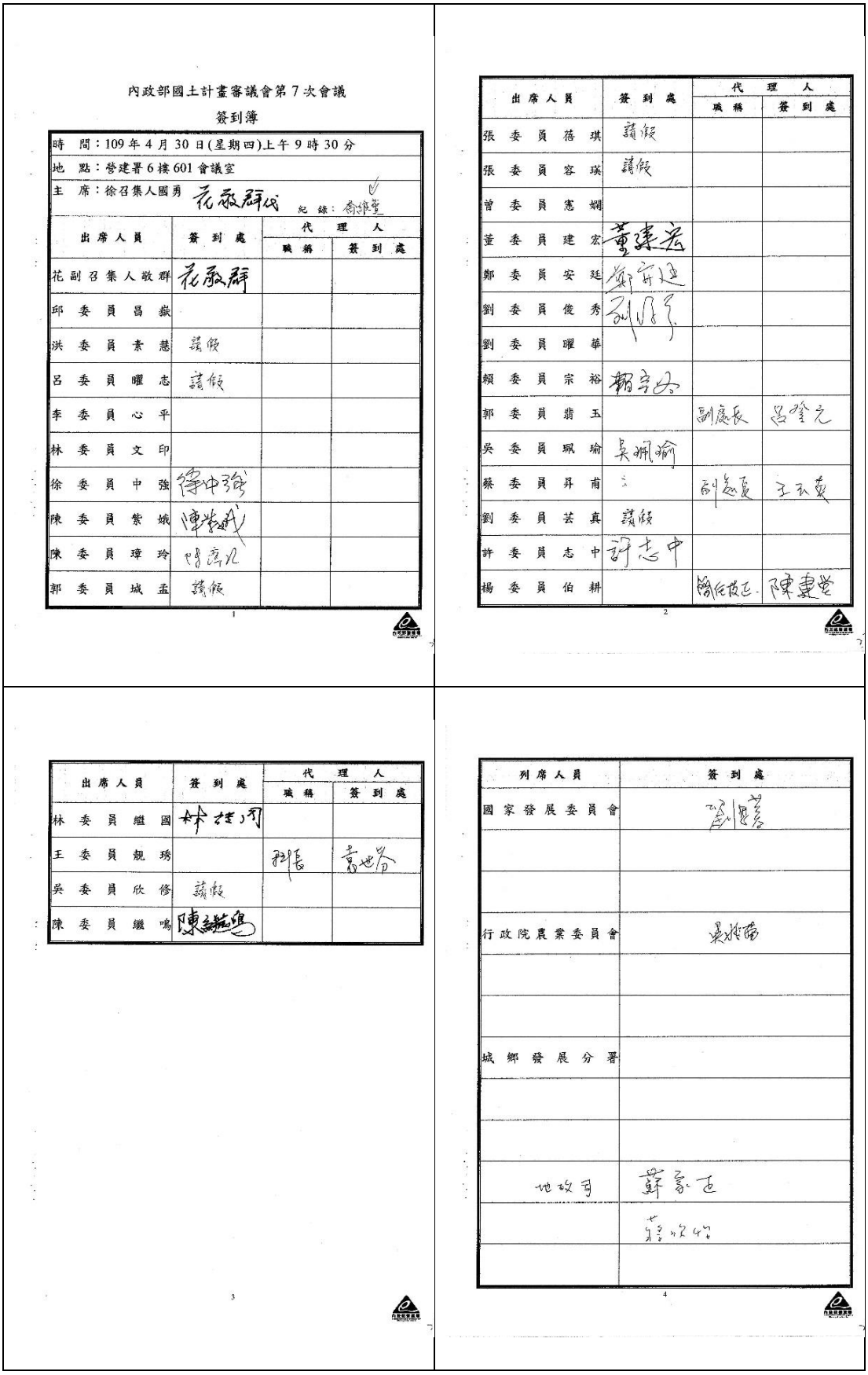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illegible]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請假		
呂委員曜志	請假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請假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郭委員翡玉		副處長	呂瑩元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副總隊長	王元章
劉委員芸真	請假		
許委員志中	許志中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林繼國		
王委員靚琇		科長	高世芬
吳委員欣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illegible]
城鄉發展分署	
地政司	蘇[illegible]
	[illegible]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俞維萱
	陳[illegible]
經濟部[illegible]	[illegible] 林[illegible]

5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羅子翔	羅子翔
吳其融	吳其融
黃子芸	黃子芸
李昀樺	
石毓菁	石毓菁
姜盈如	姜盈如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草好氣聯盟	石毓菁
2	地球公民	吳其融
3		姜盈如
4		
5		
6		
7		
8		
9		
10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

【發言條】

發言單位：草好氣聯盟 姓名：石毓菁

①.詳見下頁

②.反對以國保1與國保2來頂替農5。

農5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訊專區」來看，事實上有非常多可以生產/正在生產的農地可以使用，部分農地具有部分糧食自給、調節氣候、降低 CO_2 的效果。

但反而用國保1與國保2來保護農地維持總量，是本末倒置違反國土計劃的根本精神。

因此將使氣候變遷進一步惡化。

※各與會單位及團體發言意見，請於會後提供作業單位，或於會後一週內傳送 cwh@cpami.gov.tw 及 c1081202@cpami.gov.tw，未提供書面意見，本作業單位將逕行摘錄。

宜維護農地意見(爭好氣聯盟)

1. 都市計畫法明訂「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從【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訊專區】臺中市現有的統計資料來看，都市計畫的農業區約編列有 13,093 公頃，但是實際在從事農業使用（農作、水產養殖、畜牧以及農業相關設施等）的面積卻只有 7,334 公頃，這還不包括近十年來已被變更做為他用的農地（例如臺中的十期重劃區）。持續且實際耕作農地，是都市發展的無價之保，我們應該重新省思現有的農業利用土地，為臺中市發展所貢獻的多元價值。然而，這些可以生產且正在生產農業的土地卻，因多數不到該地農用面積的 80%，就說它可以不必劃列為宜農地，這樣的邏輯合理嗎?

   以台中為案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與豐原交流道特定計畫區，因農用不到該地面積的 80%，而被排除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外，但兩區各有 800 多公頃，遠遠大過於其他農五地區面積。
   另外，在【內政部國土計畫入口網】之資料中，此二區之農地分類分級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為具有良好生產環境、且具有糧食生產之功能之農業用地。台中市都發局卻無視其具有良好生產糧食功能，將其規劃為都市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與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再者，有 10 區的實際農用面積皆比大安區的宜維護農業區大；同樣是可以生產且正在生產的土地，竟然在此占比謬誤的原則下，被排除在宜維護農地之外。為何大安可以，其他比大安大的都市農業區卻不可以！？ 若以 130 公頃以上且同樣可以生產為基礎計算，則台中實際農用應被列進農五內宜維護農地總有 6762.87 公頃，與現行規劃農五面積 2278.13 公頃，差距近 4500 公頃，這些被水泥化後地農地將一去不復返。

   而比照這樣的規劃準則，讓臺中市的宜維護農地硬生生比區域計畫短少 8,000 多公頃，謬誤的占比原則，使充滿農業活力的宜維護農地莫名「被消失」。因此宜維護農地，應考量都市之可以生產與正在生產地的實際農用面積，避免因占比謬誤被消失，換成開發山坡地來維持宜維護農地總量。

2. 最後，那些號稱不可以/不適宜的都市農業區，多數經過變更後，都被用作為：都市發展與產業儲備用地。但其實臺灣人口結構已經開始轉型，在人口逐漸趨向負成長的趨勢下，都市不該繼續維持擴張與儲備規劃思維，應以集約精神來規劃都市用地。我們應在國土計畫中規定的不只是宜維護農地的總額，更應該包含各種「儲備用地」的總額，莫讓國土計畫成為無意義的圈地遊戲，使國土計劃成為炒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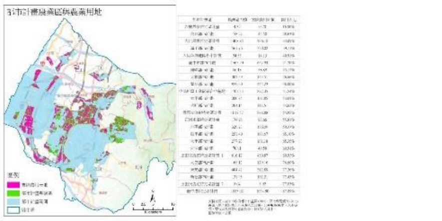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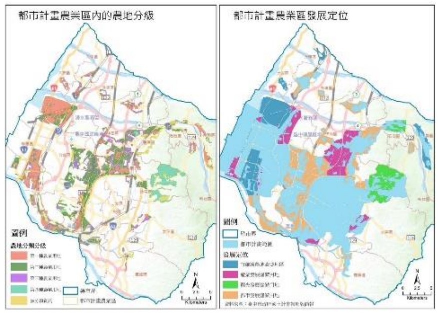

第二種農業區	四	具有農業良好的生產環境	重要農業發展區
			指標性作物適栽性
			山坡地宜農牧地
			水利灌溉區
			農業經營專區
		農業生產面積較小，但仍有糧食生產之功能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低
	五	位於平地之農地，但非屬最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非位於指標性作物適栽性
			非位於山坡地宜農牧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佾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2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6月1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5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秀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濯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繼鳴、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馮委員世寬、曾委員憲郎、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吳委員珮瑛、蔡委員昇甫、劉委員宗勇、國防部委員、楊委員伯耕、林委員組國、王委員銀鳴、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蔡佾蒼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6 次、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6 次、第 7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1

一、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建議事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作業，並納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章節。

二、有關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資訊揭露後，如何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調適策略之擬定彈性，建議應加強此部分論述表達，以避免造成誤解。

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原則予以同意，後續審議過程如有執行困難再行檢討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本案無委員或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3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李委員心平

（一）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章節之內容品質落差大，如未納入氣候變遷衝擊分析及未明確指認區位；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引用 NCDR 之成果，然此成果係採用鄉鎮尺度分析，並未指出異體區位，且就氣候變遷對未來影響情形亦未敘明。

（二）考量淹水潛勢圖無法指出明確淹水區位，且淹水地區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消失，因此無法透過模擬得出易致災區位，且營建署現行作法屬現況分析，而非氣候變遷之概念，故建議應將現況分析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概念予以區分。

（三）建議營建署應提出更為精確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方向，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如災害因子中之水災不應僅考量 24 小時時雨量，仍應納入歷史淹水區域空間分布，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範圍指認有錯誤解讀，建議與相關部門主管機關釐清。

◎董委員建宏

「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標題範圍過大，氣候變遷涉及涵蓋能源、產業政策等，建議現階段先就水資源政策、災害潛勢等內容進行現況分析及檢討，並提出調適策略。

◎劉委員曜華

（一）建議將各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淹水熱區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並列為審議重點項目。

（二）國土計畫是希望將過去的問題有效揭露，如建成區之災害風險地區，雖建成區已存在既有權利，致無法禁止其開發，惟建議於尊重地方之前提下應把「知」的部分揭露。

◎鄭委員安廷

有關水利署及營建署之論述，個人認為差距並不大，中央的立場在於希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公開並指認重要災害類型及區位，儘管現況針對氣候變遷並無明確衡量標準，但仍能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研擬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作為參考；同時配合土地管理工具協助與引導地方政府研討調適規劃，並給予地方一定權限自行提出因應對策與未來管理方式。

◎屠委員世亮

目前所聽到的討論都是針對「調適」(Adaptation) 的部分，但是對於另一個氣候變遷的重點，即「減緩」(Mitigation) 的部分，建議應有所著墨？如參考簡報中針對國外空間規劃政策之第 4 條促進提高再生能源及低碳能源的使用，以及地景及視覺之衝擊，建議可考慮增加如鼓勵造林、護林等土地空間規劃原則。

◎陳委員璋玲

淹水災害及土石流災害並非氣候變遷計畫的全部，且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尚針對其他災害亦有所著墨，而本次作業單位特別提出淹水潛勢，係因淹水潛勢等資料散布於各縣市主管單位，是

以，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有義務就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人口集中地區之淹水災害地區做空間指導，個人表示支持。

◎劉委員俊秀

有關此次會議議程之建議事項僅要求地方政府提出指導原則，個人認為與今日提出之問題並無衝突。另建議能源、造林等減少衝擊影響之減緩策略，亦請地方政府予以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易致災地區大部分缺乏相關調適策略，建議營建署應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易致災地區之區位及災害類別，並將調適策略列為重要審查事項，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原則無意見。另本會自 104 年起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進而提出轄內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以作為各市(縣)研擬國土計畫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參據，爰建議上開辦理成果得適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委會為土石流災害之中央防救主管機關，為減少災害、防止災害擴大，本會依法辦理土石流潛勢災害資料更新公開，做為各級政府與民眾進行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基礎資料。基於前開說明，目前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影響範圍劃設係僅供土石流警戒發布與進行疏散避難之

參據，故劃設目的與土地開發並無關連，爰土石流潛勢災害資料與圖資是否直接作為土地使用管理相關規範，尚待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

（一）目前所提的氣候變遷計畫似乎過於集中於淹水，然氣候變遷絕非僅於淹水，因此以淹水為主要訴求，並非適當。

（二）建議依 109 年 5 月 28 日之國審小組會議共識，依縣市政府每年提報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提出淹水熱點。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I011 米崙斷層）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變更，請引用最新資料做為參考資料。

（二）會議資料第 21 頁圖 2-4，請將圖說文字「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會議資料第 21 頁，圖 2-5，請將圖內說明文字「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因新訂都大都市計畫會涉及開發行為，故與其重疊之環境敏感地區皆會受到檢視。另就資訊揭露部分，活動斷層、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基本上不會消失，而淹水熱區則會因時間推移及改善計畫而有所改變，若將此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就淹水熱區區位之

變更則須等 5 年通檢才能作修正，是以，建議淹水熱區之資訊揭露須慎重考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因應氣候變遷應先掌握易致災地區，以避免資源、建設投入，並做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本署本於國土主管機關應有所作為，而後續相關規劃會將相關意見納入考量。

（二）另本次大會通過後，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作業單位亦將就易致災區位及災害程度等檢核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要件。

（三）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就氣候變遷可能衍生之災害，如淹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依法及法定程序納入，並作為未來開發許可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相關治水改善成效建議應反映於各該國土計畫中，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擬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據以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既有發展與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並保留地方政府論述之彈性。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賴委員宗裕

（一）有關會議資料 P.38 澎湖縣「農變建」議題，為何選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非第 4 類？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原則規定，該分類係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又同法第 23 條第 4 項已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管制規則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檢視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業載明應減少非農業之使用項目，故澎湖縣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申請住宅使用等，延續既有農變建政策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違背母法、上位計畫之虞，亦產生政策矛盾，後續審議過程應審慎研議。

（二）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已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管制規則之權限，亦尊重地方政府為保障既有權利而須研擬因地制宜之管制規定，惟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新增開發行為之區位適宜性與適法性問題，應訂定相關原則，避免產生相關爭議。

◎董委員建宏

有關宗教這第使用及輔導合法議題，應著重思考農地上既有宮廟之處理原則，又內政部民政司或有關單位應有宗教寺廟相關登記或區位資料，建議透過套疊分析，

再據以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合宜。

◎劉委員曜華

（一）土地使用管制由中央統一訂定管制規定，係應有總量控管之前提方可執行，惟目前非都市土地應有之發展總量未能得知之情形下，如何訂定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應再予思考。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重視依法得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權利，且應負擔土地管理之責任；內政部亦應就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範疇謹慎解釋，以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陳委員璋玲

有關本次會議提出之審議原則，請作業單位於直轄市、縣（市）個案審查時再協助詳細檢核；另有關第 5 項原則「明訂相關配套措施」，就面積申請上限部分，實務上如何操作，地方政府有無能力提出，建議再予考量。

◎屠委員世亮

（一）轉述澎湖當地人對「農變建」之看法如下：澎湖人習慣住透天不習慣買公寓，馬公都市計畫區內建地每坪 20 萬起跳，50 坪透天宅約 1,500 萬，「農變建」成為滿足建地需求的替代方式，每年至少有近 300 戶的新建案，提供營建產值 15 億以上的貢獻，國土規劃必須有適當的替代辦法。

（二）目前「農變建」被詬病。主要是過地開花，基地零散，以致公共設施（道路、排水）缺乏整體規劃與施作，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建議改善方式：

1.限制農變建的區域為城鄉發展地區一定範圍內土地，限制最小開發面積採區段或重劃的方式進行。

2.農變建私設 6 米通路（現行法令宜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無償移轉給縣政府，30 年後要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政府有地才能共同參與符合公益。

3.澎湖各界普遍有國土計畫實施後農變建即將終止的認知，現行農變建機制應有落日條款（3 年或 4 年），已取得農地的建商在期限內予以開發利用，此期間交通用地仍須移轉給政府。

（二）另外，期盼有無可能舉審議委員就較具爭議類型，或影響地方居民權利等案件，辦理實地考察以了解當地狀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涉及總體性意見說明如下：

1.查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者，仍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此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惟現行操作方式似指出，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似可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制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架空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恐造成土地管理制度紊亂之疑慮。

2.復查國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訂定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等，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而違背授權明確性原則，亦須釐清法制規定。

3.綜上，宜請作業單位先予以釐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如何定位？又得否授權直轄市、縣(市)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制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否牴觸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通案性原則。

（二）有關作業單位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提出 5 項審議(檢視)事項，包含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政策(總量)、區位條件、配套管制措施(績效管制)及審查程序配套等，建議應全部符合內政部所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納入。

（三）另針對上述 5 項審議事項，建議審查原則如下

1.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不得違反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他法令，倘有牴觸者，原則不得訂定。

2.政策(總量)：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倘有訂定因地制宜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者，應有上位部門空間發展政策支持，並應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予以記載，以及納入地方部門計畫配套制定後，方得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原則。

(2)按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第 21 條第 3 款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皆規定有「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其他分類並規定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故禁止「非農用」應為原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應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爰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求者，應強化該容許使用項目之相容性評估(例如雲林縣國土計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訂定「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惟近期部分鄉村聚落居民對於太陽光電或大型風力發電機於當地設置，認為嚴重影響農村生活，故其容許使用相容性頗有疑義)，並建議應明定面積總量、密度上限，以避免過度干擾農業生產環境。

3.區位條件：

(1)因地制宜應有區域特殊性、必要性，故區位條件應限定具體空間範圍，且其區位亦應有別於全

國普遍之特性，並呈現其分析資料，倘未提出具體空間範圍(如雲林縣國土計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4 類皆訂定「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建議需再予確認其區位條件之必要性。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其適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條件，建議採正面表列，以茲明確。

4.配套管制措施(績效管制)：由於績效管制係針對土地資源特性，考量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管理土地使用及開發行為。爰此，為維護優良營農環境，作其他非農業使用勢將減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進而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故其績效管制標準似應對於得否設置水泥鋪面、廢棄物處理及汙水處理排放等，擬定相關標準。

（四）至涉及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延續「農變建」政策一節，查本會前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會議時，已有說明，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的重要議題，但在國土計畫農 2 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農 2 地區可以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其與現況無異，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 2 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如確有住宅需求，宜請該縣盤點轄內居住需求及區位，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方式予以處理，以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

◎本部地政司

有關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將納入既有權益保障部分予以納入 1 節，依全國國土計畫內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權益保障內容，是否僅限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之原合法使用或得轉換為該功能分區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又其既有權益保障是否包括未實現利益?建請釐清。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因國土計畫法已有授權，原則應尊重地方發展特性，且依法各直轄市、縣（市）自訂之管制規則後續仍須送本部核定，本部亦得於核定過程審視管制規定是否合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本局所轄暫准建地倘經土地更正編定程序，解除林班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則於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仍可作為合法建築使用，尚無疑義。

（二）至暫准建地無法透過更正編定程序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其土地性質仍屬本局所轄林班地，由本局與承租人所訂「暫准建地」租約進行管理，係地權關係，並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需求；惟類此區域計畫法實施前既有建物，其他公產機關亦有此情形，建議營建署就此類區域計畫實施前從來之使用作整體考量，本局原則尊重營建署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即可保留因地制宜之規劃彈性，惟本署仍將引導地方政府妥善訂定配套管制機制，避免管制失控。

（二）有關宗教建築輔導合法部分，本署刻與本部民政司及有關機關研商，民政司原則將訂定既有宗教建築輔導合法方案，本署亦將配合研析土地使用相關規定；又部分既有宗教建築如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亦建議儘速按現行規定辦理輔導合法，避免轉換至國土計畫後衍生相關爭議。

附錄 4、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簡報 P.41 有關全國通案性容許使用情形，宗教建築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不允許使用，但要林縣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卻另訂輔導辦法得容許宗教建築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下合法化使用，針對中央與地方分別依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定，本協會認為仍有競合之疑慮，故建議如宗教建築、風景區、既有權益保障等土地使用管制議題，應納入全國通案性規定，以減少法制衝突。

（二）有關基隆市、彰化縣於該國土計畫內載明原屬區域計畫可建築用地者，得於國土計畫下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但並未提出具體理由，且有擴大國土計畫法之既有權益保障範疇之嫌，建議應設定既有權益保障之範疇，以維護土地適宜發展。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佳昇

此次地方政府多個城鄉 2-3 的劃設，看來都缺乏整體開發必要性，於是套疊模擬的淹水熱點，研擬相關土地管制配套，有利於地方政府規劃評估，但我們仍對於開發必要性有較大質疑。同時，建議地方政府優先針對淹水歷史熱點，進行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的配套，並督促地方政府對淹水潛勢地區進行中長期實質淹水情形監測，請地方政府用實質數據說服社會，並避免運用易淹水地區裏頭的熱點區域進行開發，造成整體公共資源投注公共工程的消耗與浪費。

現行的邏輯中，部會之個別需求必然有矛盾之處，應就縣市政府開發構想劃設之新分區，考量如何提早做出因應，以有效避免額外公共資源錯誤挹注。而另一方面則是認為既有地區之淹水歷史熱點，應有相關配套，而非對「模擬」提前預防。最應優先依據防災行動方案，其次，就在地政治壓力所推動之水利設施，如何找出解決策略。

這件事情地球公民基金會當然期望國土計畫能夠將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納入，但氣候變遷能夠這麼快全面性地把調適目的放入國土計畫，它大概需要三件事情分進合擊：

（一）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對接之土管配套，並補助地方政府研擬、試行不同方案：部分將營建署所思考的操作，透過水利署、營建署共同協力地方政府，以工程、公設區位及自主防災社區等三個方案，針對各縣市既有都市計畫或城鄉 2-3，推動獎勵型預算。

（二）針對既有績優自主防災社區，盤點既有因應淹水的民間因應措施，透過學理研擬，給予限制與對應補貼：以既有績優的自主防災社區為標的，透過實際盤點現行淹水高度、建物使用限制與耕作物限制，有的地方透過設定一樓作為淹水高度，所以這層容積不計算，可移轉到樓上，而這些地方，往往有些土地使用的自然限制，透過既有土地使用方式的分析，可對於因淹水而無法使用的行為進行限制，並予以補償。

（三）針對既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所產生的各式後續治水公共工程預算進行盤點：其實

並不可能這麼快地去預期「調適」，因為根本沒有實際盤點過，在開發行為底下，產生了甚麼治水工程，那都會非常破碎，也都是需要一個長期成因分析，例如除了基本的抽水機、蓄水公園以及水溝渠外，其實將越多的水排到下游，下游往往就會有其他工程配套，但我們這計算這個因子也都還沒有完整的推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東慧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illegible]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副處長	呂[illegible]之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illegible]
劉委員芸真		技正	[illegible]
許（張）委員志（獻）中（陽）		簡任技正	[illegible]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illegible]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illegible]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張[illegible]云　科長林[illegible]　技士[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illegible]
	[illegible]
經濟部水利署	[illegible]
	[illegible]　林[illegible]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illegible]詩[illegible]
	林[illegible]
交通部觀光局	[illegible]云　[illegibl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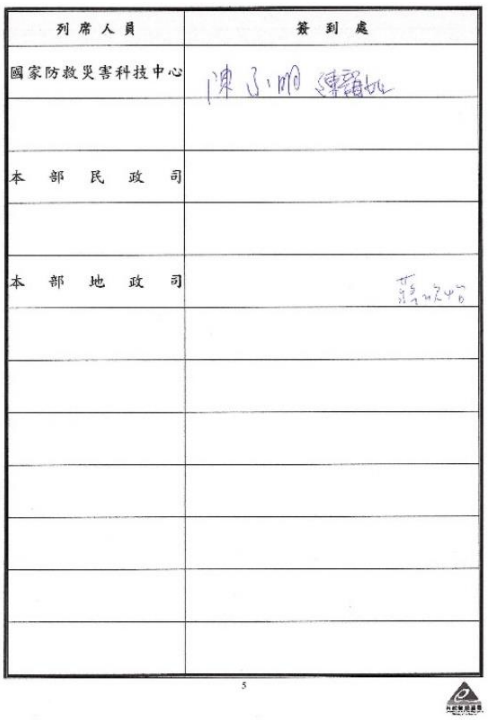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防救災科技中心	
本部民政司	
本部地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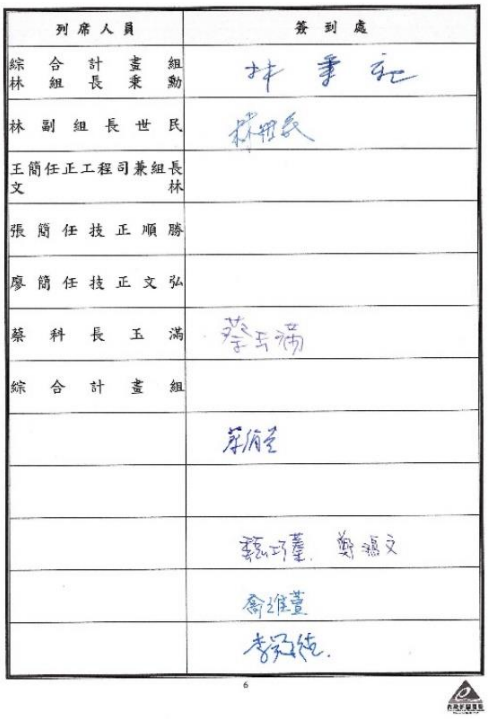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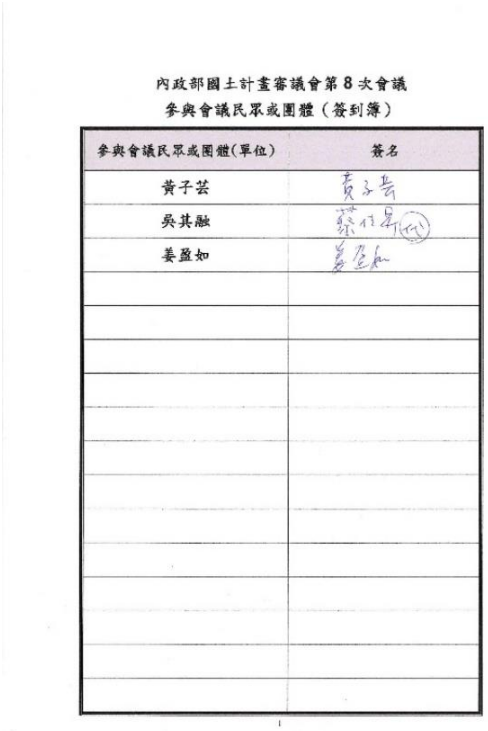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吳其融	
姜盈如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2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6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1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褚委員世亮、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黃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委員、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喬維萱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因第 8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關於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係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本次基隆市政府業就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補充擬定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故予以同意。

1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10.1 公頃），考量其位於基隆市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3. 就問題三：本次新增將七堵區草濫溪上游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一節，考量其區位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緩衝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故予以同意。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編號 7 至 14，共計 8 案），除編號 8(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業已納入都市計畫，將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就其餘 7 案決議如下：

(1)考量編號 11（金山雲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2（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地區）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編號 14（深坑輕軌石碇機廠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範疇，係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故該 3 案不予同意。

2

(2)編號 7(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編號 9(瑞芳第二工業區）、編號 10（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3(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業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具體財務計畫，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劃設面積、區位及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發展機能與構想

(1)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夾雜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亦敘明後續應避免使用，故予以同意。

(2)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機能與構想，考量本次補充敘明該等範圍後續將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

3

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且其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2. 中油煉油廠搬遷地點及年期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

(2)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席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

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彙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一）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用地、產業用地與新北市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策略之關聯性為何？產業園區引入之工廠類型為何？建議補充相關資料。

（二）新北市與基隆市之整體合作開發策略為何？是否產生競合？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區位，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提到需檢視該等地區是否位於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並提出相對應的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提醒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亦應就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二）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增 6 處未來發展地區，請問該等地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

（三）新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係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請問新北市劃設 1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是否亦有做未登記工廠之處理？

（四）新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修正後為 21,055 公頃，較原計畫 16,258 公頃多，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問作業單位是否已確認該功能分區變更有符合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

◎呂委員曜志

（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整體產業用地分配手段與租售策略為何？

（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 12 案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與淡海新市鎮之競合關係。

（三）第 7 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總面積 615 公頃，優先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 150 公頃，而其他地區尚未劃設分區，依經驗尚未開發第二期、第三期之地區會有人先進來買，建議已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優先通過，其他地區則劃為後期開發地區。

◎鄒委員安廷

（一）新北市政府是否有對整體產業空間盤點？以說明指認區位確實可解決目前產業所面臨的問題，並對接整體國家發展政策。

（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 1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未來 5 年內財政與行政執政能量是否足夠。

（三）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都會區域計畫對國土具正面效益，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對於此機制與解決交界問題的看法。

◎徐委員中強

（一）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與未來發展地區在整體各部門計畫配套措施為何？如新增產

業用地、住商用地之交通是否已飽和。又未來能源使用、水電資源是否有做校核？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至今，新增近 1,000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政策轉變過程。

（三）有關簡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乙節，內容已敘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第三階段討論，是否有迫切性及必要性於本階段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陳委員紫娥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 11 案(金山雲端旅館)、第 12 案(三芝橫山社區)之山坡地是否符合開發條件、是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第 10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目前既有場區係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是否經用地變更或開發許可，以及是否符合成長區位？

（二）第 11 案(金山雲端旅館)、第 12 案(三芝橫山社區)不符合成長區位原則，請補充說明。

（三）第 7 案(大湖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全部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全部屬未登記工廠)，有免劃相關規範，而部分則做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優先辦理。

（四）國土保育地區 2 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大部分位於山坡地範圍，過去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考量目前有經營農業事實且為法定農業用地，爰與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商討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等)確認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俊秀

中油煉油廠遷廠是否有空污並涉及居民抗爭等壓力？倘若不將年期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則建議內容應述明「以完成遷移為原則」。

◎鄭委員安廷

建議可折衷，要求中油於 5 年內提出評估報告，列為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未來用地判斷依據，並務實提出未來 30 年間對地方之建設貢獻、回饋。

◎郭委員城孟

（一）臺灣高山與原住民文化多樣性息息相關，未來應從高山系統與原民土地結合的高度看待國土計畫，建議由中央部會探討此類空間規劃。

（二）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各有其地理特色，都市發展與產業發展應結合其地理特色。

◎楊委員伯耕

（一）北部地區供油量由桃園煉油廠負擔相當大責任，對覓新地、限制 125 年搬遷年期皆為很大的挑戰，目前本部「規劃沒有期程、但是有目標」(目標：配合都市計畫發展，該搬遷就要搬遷)，爰本部對桃園煉油廠之對策尚無定案。

（二）中油為公司法人，搬遷期程於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是否適宜，應審慎考量。

（三）桃園煉油廠自民國 80 幾年設置至今，目前設備尚可持續運轉，業經本部討論後認為第一、設備應運轉達壽命年限；第二、桃園煉油廠供應桃園國際機場 8 成油量，若貿然停滯剧影響整體航空運輸；第三、就遷廠地點本部考量過觀塘工業區、外海、臺北港等地區，礙於某種因素而停滯，雖中油遷廠為中央政策，亦須靠地方支持。本部建議搬遷期程延長致設備達壽命年限為止，又經設備運轉壽命估算為民國 140 年，倘若國土計畫敘明 140 年搬遷，則超過 125 年國土計畫年期，本部認為較不妥適。

（四）建議於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敘明「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待後續本部擬定能源計畫敘明遷廠位置，再要求中油關廠搬遷。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1)

（一）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依據國家能源政策，煉油廠配置為「北區-桃園煉油廠、中區-麥寮廠、南區-大林煉油廠」各 1 家供油佈局。

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主政全國能源設施策略）第 52 頁載明：「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上述意旨「需於北部覓土地遷廠，且滿足南、北用油需求」兩前提，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修訂版本問題如下：

1.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未載遷廠期限。(誤將計畫年期當年限)

2.另查北部其他縣市國土計畫亦無煉油廠遷入之規劃確定廠址。

3.民國 92 年經濟部林前部長之遷廠協議，當時並無承諾遷廠時間。

故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上位計畫。

（二）限期搬遷將造成國家重大能源(供應或斷鏈)危機，公司前已戮力研議相關覓地事宜，業經達 10 次覓地等相關協調會議處理中。

99 年迄今對外召開 10 次遷廠覓地會議，評估 5 處廠址：「沙崙」、「大潮」、「觀音」、「觀塘」、「大園內陸」。現階段仍積極進行相關覓地作業，具體作為如下：

1.公司成立覓地遷廠專案小組，提升層級並投入更多人力積極覓地、落實遷廠，持續與中央機關、桃園市政府、促遷廠組織及選址居民溝通。

2.重新評估過往或新增遷廠廠址等可行性，針對工程限制，研議解決方案；民意反對部分，持續溝通，尋求克服方案。

（三）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不應具體有約束人民團體、工廠需遷移等內容，否則應有訴訟或救濟機制，不然恐有違憲疑慮。

縣市國土計畫若具體約束人民團體、工廠需遷移，將與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之權」之法治制度精神相違，問題及相關議題如下：

依據大法官解釋意旨，倘若欲限制人民權利，國家必須要有提供救濟管道，否則即屬違憲。國土計畫法並未提供人民救濟途徑，自不應於計畫中具體限制人民團體之權利。因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要求桃廠需限期遷廠，將會造成廠區無法復原之損害，似已侵害本公司財產權，而有違法違憲之虞。

（四）公司結論與建議

1.建請就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不列「民國 125 年前完成遷移」之敘述，以符合法令與政策要旨。

2.立法院已同意內政部縣市國土計畫可展延至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再公布實施，本案建議：或可再透過再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研議，務實可行之遷廠計畫內容，經多方協商、戮力完成使命，並可免於目前草案恐有違國土計畫相關規定等情事。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2）

（一）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1.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議題分析如下：

(1)依據國家能源、政策，煉油廠之配置為「北區桃園煉油廠、中區一參寮廠、南區一大林煉油廠」各 1 家供油佈局。

(2)故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主政全國能源設施策略）第 52 頁載明：「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其意旨「需於北部覓土地遷廠，且滿足南、北用油需求兩個前提」，且：

A.全國國土計畫未載遷廠期限。

B.另查北部其他縣市國土計畫亦無煉油廠遷入之規劃確定廠址。

C.民國 92 年經濟部林部長之遷廠協議並無承諾遷廠時間。

因此，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係未遵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

2.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依台灣綜合研究院民國 108 年研究報告、推估民國 139 年國內汽油總需求量減少 21%(793 萬公秉)，柴

油增加 7%(631 萬公秉)，航空燃油增加 12%(442 萬公秉)。

據民國 107 年 5 月專業評估報告，包括土地取得、土地變更、地質改良、環境影響評估、行政機關審核國家重大建設等先期作業，以及之後的建廠時間，遷廠需時 X+12.5 年。

若明訂民國 125 年遷移，屆時無法先建新廠而被迫關廠，台灣北部將造成能源供應斷鏈、僅能用油灌車運送，造成安全問題、空污排放增加，桃園機場第三航道增加之航空燃油供應短缺、北部海運用油不足等嚴重後果。

既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及尚有國防、國家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專案擬訂計畫，則桃市府國土計畫（草案）就需要根據國家能源政策、能源供應與目的事業主管之發展策略，覓地遷入新址、建廠期程，妥適調整變更，不宜明訂實務上無法達成的桃園煉油廠民國 125 年遷移時間表。

（二）桃園煉油廠為國家能源關鍵基礎設施，也是重大國家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在國家整體利益上具有優先性

1.供應臺中以北 80%各類能源與交通用油，關係國防安全、經濟發展、能源供應政策與民生、海、空運用油需求。

2.社會氛圍遷廠用地困難，中油公司已戮力十數年尋覓遷廠用地，標的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北部地區土地，然因環境、民眾接受度等諸多因素

尚未成案。歷任經濟部長、次長、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中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各級主管與桃園市政府、民意代表、地方人士均戮力研議覓地事宜，經 10 次覓地會議，市府溝通小組等多方努力，後續將依選址原則再持續尋求合適地點。

3.在遷廠前，已經完成部分儲槽內遷、增加社區安全隔離帶，並完成民眾活動中心與五千坪休閒公園建設，公益基金設置、加強地方建設與睦鄰工作。

（三）依法、依理，在此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勿須要求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完成遷移，讓當地區自救會、社會抗爭留下社會紛爭之依據。也讓審議大會為此恐違反本法與衝擊國家能源政策之內容背書。

◎桃園市政府盧局長維屏

（一）就中油煉油廠，該廠於民國 59 年設立，為北部重要煉油基地，至今成為煉油帝國實屬不容易，若於現階段詢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是否搬遷，本府認為搬遷可能性不高，就經濟部代表說法（按：中油有搬遷目標但無期程表），本人認為並無意義；而搬遷議題之所以紛擾 20 年，起因於民國 91 年中油發生公安事件，加上中央政府並未給予中油任何政策指導，中油當然不願搬遷，亦不願公開向民眾說明。因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時獲獲民眾陳情，是以，本府認為國土計畫應思考是否要解決此議題。

（二）另有關中油提出於本市國土計畫中撰寫年期是否涉及違法議題，本人認為國土計畫本來便以未來 20

年為計畫年期進行規劃，假若中油不願搬遷，應公開向地方政府及民眾說明不願搬遷之理由及後續推動方向；此外，本府也了解現況確實較難尋覓合適基地進行搬遷，故本府當時認為現況最可能之搬遷地點為透由填海造地形成之臺北港，且此議題應有賴交通部及經濟部溝通處理，然似顯然沒有人想要處理。因此使得中油想留卻不敢表達，僅能以持續規劃中的說法回應地方政府及民眾。

（三）是以，本府認為現行距離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尚有15年，請中油於這期間認真進行評估，不需提出模稜兩可論述，若評估後認為無法搬遷，應妥善與地方政府與民眾說明清楚，若確定能搬遷亦須評估及規劃搬遷期程及內容，並讓地方政府及民眾知悉。

（四）本府立場依然會接受審議結果，亦配合刪除搬遷地點，然有關搬遷年期，本府建議中油能於此15年間有所轉變，因此應保留計畫年期，否則本府無法評估未來中油遷廠土地應如何處理。

◎吳委員欣修

建議請經濟部近期妥善考慮搬遷之可能性與可能地點，並於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提出。

◎陳委員繼鳴

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其內容已載明北區煉油廠須搬遷乙事，即使於桃園市國土計畫敘明搬遷年期同目標年125年，屆時民國117年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即可進行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不須等到民國125年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將海岸防護計畫納入規劃考量。

（二）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時，宜維護農地之土地利用現況，將請地方政府進行檢查，並作適當處理。

（三）有關基本資料摘要表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未來需求推估(水、電資源供需等推估)用地面積總量；基本資料摘要表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未來發展地區之候選基地分布區位面積，故後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總面積，應符合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面積相關規範。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若無可避免應使用該土地，應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農產業群聚地區，已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倘若要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納入農產業群聚地區等相關文字，將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略有不同，故建議不特別標註農產業群聚地區。

（五）後續將與中央有關機關合作，進行資源盤點與規劃引導，並提供地方政府做實質計畫之參考。

三、綜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又本會業於109年6月12日以農企國字第1090012808號

函送農產業群聚地區圖資予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故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未來發展地區規劃方向，建議避免使用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土地。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甚大，倘農業發展地區未經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任意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勢將衍生農業資源無效投入之情形（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產區或有機農業專區輔導等），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宜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

（二）又後續涉及未來發展地區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時，建議宜有相關疊圖分析，確認該地區周邊是否仍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空間仍可利用，以利審查。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決議：「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及討論案第2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等內容，詳細說明其辦理情形。

附錄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一）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要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作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間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二）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臺第一、第二位，而近10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範圍內仍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三）有關新北市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住商用地劃設，從計畫書中可看出係針對都心、西北地區、西南地區住宅供給不足問題，而目前西南的中永和、板橋為新北市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地區；西北地區新莊、泰山、五股尚有重劃區土地待開發。盤點新北市行政轄區尚餘多處土地開發建設計畫進行，本會認為未來五年內除都心以外地區無增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住商型之必要。建議於本次國土計畫進行討論，並重新檢討新北市區域計畫劃設之第

1 點至第 6 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必要時改列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較合適。

（二）在高齡少子化情況下，萎縮城市應於國土計畫有進一步因應，目前新北市計畫書中除都心以外地區有發展萎縮情形，建議可針對為轄區都市計畫進行檢討，如計畫範圍縮減或計畫人口下修等。此外，針對供給過剩地區亦應有相關引導策略。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何只針對三峽、鶯歌？之前有 6,000 多家未登記工廠，目前輔導程度為何？

（二）新北市解釋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理由，係考量該地區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畫進行治理作業，故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一）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故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做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二）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與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台第一、第二位，而近 10 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裏頭還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三）早期全國國土計畫分配各縣市之宜維護農地總量中，桃園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3.38 公頃，對比現在這一版的桃園市國土畫劃設之 2.9 公頃，本會認為農地維護總量不足，希望桃園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為零」可有所調整。

（四）可以理解桃園市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需保留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就桃園市政府指認之集約發展地區，本會認同其中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但同時桃園市劃定之穩定發展地區部分為農業發展主要分布區位，亦有部分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未達 80%，如觀音、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等都市計畫，就目前相關資料顯示，並無充足理由不將這些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希望桃園市政府修正。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一）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本次桃園市劃設之產業用地修正為 1,994 公頃，認為還是太多，亦即將吸收農業用地以補足產業用地，建議多考量農業用地劃設。

（三）雅中油與臺北港有爭執，但仍需劃設中油邊緣區位。

（四）三縣市皆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形同虛設，若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牴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可改劃為「國土復育加強地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瑋玲	陳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illegible]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國防部委員	張[illegible]		
楊委員伯耕	楊伯耕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illegible]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經濟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交通部	楊幼文
	潘明儀 何東均 [illegible]
基隆市政府	林永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黃國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鄭富仁 [illegible]
	王建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張易鴻 [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黃[illegible] 呂俊毅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	張[illegible]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illegible]
	[illegible]
	李冠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姚[illegible]
	鄭[illegible]文 林[illegible] 陳[illegible]

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黃子芸
粘麗玉	粘麗玉
陳文姿	
李佩純	李佩純
張為	
黃鈺婷	
宋釆臻	
李昀軒	
蔡穎杰	蔡穎杰
~~[illegible]~~	李[illegible]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2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3		
4		
5		
6		
7		
8		
9		
10		

1

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4
電子郵件：alice@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3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7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6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秀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廖委員世亮、殷委員寶寧、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發會)、吳委員珮瑜(環保署)、蘇委員昇甫(農委會)、劉委員若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本部民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姚佳君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8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9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本次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

1

用，且新竹輕軌仍辦理可行性評估中，尚無須將該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仍請將輕軌計畫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本次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經新竹縣政府提供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並補充說明其劃設區位條件及劃設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後續應考量新竹工業區發展需求及既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進行整體規劃。
2. 就問題二：考量科技部評估設置科學園區相關作業中，尚未定案，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具有法定時程限制，故該案暫不納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3. 就問題三：

(1)考量新竹縣政府並未逐案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之理由，故建議列為暫時劃設範圍，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各部落加強溝通，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2)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有按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時，後續應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之聚落，逐案說明當地特殊客觀條件，

2

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4. 有關逕人陳意見（竹東之天然景觀五指山擴大區域面積創造觀光聖地）：按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並未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均依全國一致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考量本部刻研訂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寺廟等使用項目研訂相關管制規定，是以，陳情人後續如有於五指山範圍內發展觀光或宗教寺廟需求，得依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爰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處理意見。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

(1)有關新增 8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編號 7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編號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編號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0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1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 12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編號 13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等 7 案，經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區位，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編號 8 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

3

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及「編號 9 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等 2 案，符合該縣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觀光住宿供需分析及區位選定原則等），故予以同意。

(2)另「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又針對「編號 5 苗栗縣公館鄉佛寺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將予撤案，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基於尊重地方宗教政策，故予以同意。

2. 問題二：

(1)本次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之情形，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故予以同意。

(2)本次審查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苗栗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

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俊秀

有關鄰近縣市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請新竹市政府說明科學園區擴大計畫與新竹縣竹北地區發展、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間之整體發展規劃考量為何。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為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一，前瞻基礎建設第 1、2 期特別預算係編列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含環評)經費，預計第 3 期將續編建設經費，故新竹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宜預為因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新竹市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本會前建議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經新竹市檢討後，僅留關埔重劃區內 3.4 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仍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宜請新竹市政府再妥予檢視確認。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關於新竹地區輕軌建設計畫，由於捷運建設屬地方事務，本部尊重地方政府土地使用規劃，若地方確有運輸需求且有完善規劃，交通部會適時予以協助。

（二）有關新竹地區輕軌發展議題，交通部鐵道局已於今(109)年4月22日召開「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審查會，會議中已要求新竹縣市政府以整體路廊概念規劃，並進行跨縣市合作；鐵道局並於6月9日就上開議題召開協調會，後續新竹縣市政府仍將持續研商，爰建議俟研商有成果後，將規劃內容納入國土計畫中，俾利完善整體路廊及生活圈之運輸服務。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作業單位審認新竹市輕軌機廠用地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且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分區申請使用1節，建請補充說明符合上開認定標準有關軌道運輸項目之長度規模為何?又其機廠用地是否屬軌道運輸線狀使用不可分離之一部分?而有上開認定標準之適用，亦請一併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新竹市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該案尚在評估中，按交通部前次會議建議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賴委員宗裕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原框列兩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評估排除該復育促進地區，理由為已有特定水土保

持區治理計畫，建議新竹縣政府將該計畫名稱予以納入計畫草案，以利後續追蹤。

（二）建議該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應納入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36條有關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等管制原則，以取代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應作為而不作為」。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新竹縣城鄉2-3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提及該面積為303公頃，又其使用類型為製造業用地(89.8公頃)、住宅用地(20.59公頃)、商業用地(38.49公頃)，合計約150公頃。兩者面積不同，請新竹縣政府就席述既有都市計畫面積和擴大後計畫面積分別予以說明。

（二）簡報第20頁縣府納入重大建設同意函，該公文僅提及新增產業園區為新竹縣重大建設，並未提及擴大都市計畫，請問園區是否位於擴大都市計畫之區域內？另，此公文是否得據以作為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請再予確認。

◎郭委員城孟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過度著重於產業發展，缺乏對自然環境資源的著墨，而新竹縣丘陵地較為特別，盛產東方美人茶，全臺灣僅新竹縣、苗栗縣有此種地形，丘陵地呈現「窩」的形式(位於丘陵地或台地邊緣處、三面封閉，只有一面出口的地形)，建議可將前述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二）就個人對新豐鄉地理背景的瞭解，該地區應為缺水狀態，建議未來產業發展應考量水資源供應問題。

（三）臺灣土地特性為短距離、小範圍，具多樣生態環境變化，而新竹縣、苗栗縣丘陵地適合發展小系統，與新竹縣政府大系統規劃為兩種極端概念，提供新竹縣政府參考。

◎劉委員曜華

有關新竹縣城鄉2-3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其位於相鄰兩都市計畫區間，新竹縣政府並未敘明屬哪個都市計畫之擴大，請予以補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泰雅族居住型態以散居為主，簡報第38頁部落非農比例中，有14個部落其非農比例超過50%，即近70個部落非農比例小於50%適用方案三，劃為農4未來須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新竹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11處，尚未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劃為農3，而農3之允許使用不含零售、住宅、民宿等使用，爰按通案性原則方案三處理將影響族人居住生活需求。新竹縣政府考量前述理由，希望採方案一方式辦理，本會建議後續設權新竹縣政府進一步確認部落是否有特殊性、必要性採方案一辦理，以避免未來造成原住民部落發展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前經107年7月20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34次委員會作成審查意見在案；科技部配合近年爆發美中貿易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影響產業發展變動，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略以「至民國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爰辦理修正「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日函復同意。

（二）查行政院目前已核定之寶山第1期計畫、寶山第2期計畫、X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484.24公頃，就會議資料p.7「科技部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基地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調整面積為550公頃作為科學園區使用」，前述已核定之寶山第1期計畫、寶山第2期計畫、X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484.24公頃，加上基地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面積550公頃，已逾「全國國土計畫」用地面積1,000公頃之需求，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調整下修，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橫山、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似有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者，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本會前建議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該區域土地是否係屬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如為宜林地則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一節，惟經新竹縣政府回應：「經該縣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整併本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指認位於山坡地範圍，具有2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約16,000公頃，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該回應仍未釐清是否有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疑義，宜請新竹縣政府再予釐明。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尚在評估中，評估過程認為介面複雜、五楊高架穿越基地，待本部有更完整規劃內容再予提出。

◎經濟部(書面意見)

經查「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323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89.8041 公頃、商業用地 38.4875 公頃及住宅用地 20.5853 公頃，應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所規範之各種用地比例，請釐清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範圍是否僅有製造業用地 89.8041 公頃。另「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亦存在同樣疑義，敬請一併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取得重大建設文件係為符合區位原則，該案毗鄰都市計畫，故符合發展區位，至取得重大建設文件非屬必要條件，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可行的財務計畫始滿足劃設為城 2-3 條件。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鄒委員安廷

（一）簡報第 49 頁基本資料摘要表產業用地 82 公頃與簡報第 57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面積對不上，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二）「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面積頗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賴委員宗裕

（一）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尚未公告，倘若於尚未公告情形下，同意地方政府管制原則、分類、區位條件、配套措施等，與公告內容牴觸時應如何處理，提醒作業單位予以考量。

（二）苗栗縣政府提出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經查上個月(6 月)現況人口為 54 萬 4 千人，自 104 年開始苗栗縣每年減少 3、4 千人，人口趨勢減少情形下，苗栗縣政府僅以環境容受力為由增加計畫人口，理由較為薄弱，故於計畫人口高估情形下，有土地開發、成長管理、財務支出浪費等疑慮，建議作業單位不應以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為由同意苗栗縣所提計畫人口。

◎劉委員曜華

重大設施之附屬設施(如太陽能光電設施附屬旅館)是否亦得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其必要性之認定標準尚有疑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涉及「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爰內政部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意見如下：

（一）基於農地仍應提供農產業發展為主，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明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故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

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此外，對於現行 2 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亦由僅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修正為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嚴格審查以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減少設置太陽光電之爭議，以及對再生能源產生負面印象及排斥。

（二）綜上，銜接至國土計畫之規劃，亦建議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土地，以達到本會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政策目的。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劃設為農 4 者，請補充說明其區位是否位於歷史受害範圍。

（二）有關苗栗縣編號 6 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經作業單位表示因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分區申請使用 1 節，查該案面積僅有 8.32 公頃，未達本部 108.6.14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9 號令訂頒「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附表內能源設施項目規模應達 30 公頃以上標準，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同意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分區分類使用，建請作業單位綜合考量相關土管規定酌予調整本案處理原則。

（三）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

1.有關農 5 之劃設檢討及得彈性於功能分區劃設之第 3 階段或後續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辦理情形並補充說明。

2.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7 頁，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二、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考量苗栗縣僅有漁港，尚無商港規劃使用情況，為降低誤解，建議標題把「商港」文字刪除，以呼應內容所提的漁港發展對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就「編號 4 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範圍乙案，後續依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倘若月稱光明寺有限縮範圍需求，得於區委會審查提出，故該面積非最後核定面積。

（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有 30 公頃之認定標準，然訂定過程中考量部分案件面積雖未達規模標

準仍屬重要公共設施，故後續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相關規定。

（三）依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認定標準定義重大公共設施之附屬設施類別包括：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或管制站等設施，且規模不得超出事業之 10%，故旅館非屬必要之重大公共設施附屬設施。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民眾/黃O鎮先生

（一）陳情表：拿走出席費，留下簽名簿！

（二）論述：城鄉規劃演化是有濃厚社會主義，長年，都市土地是政治產業的附庸，總是以變更地目、增加容積為標的，如今，房宅市場不堪負荷，面臨懸崖深淵！土地乘載力，將向歷史法庭控告國土計畫審議罹患重症「缺良知」。

（三）斗膽發問：

1.請央行評估後國土計畫與房貸餘額：108 年房貸餘額 7.4 兆、土建融餘額 2.1 兆，兩者餘額 9.5 兆占 GDP 比率 50.3%，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創造空房數？債務膨脹及低利率環境如何面對貨幣流通不足的潛在性風險？（好題目，很想整理）。

2.今日是國土計畫審議功德日，必須推出「新竹都會國土計畫」創高點，「指導」只會變更地目累計空屋數的新竹縣、市國土計畫：新竹縣、市空屋數快速成長：1.低度用電：103 年 34497 戶、107 年 40445 戶；2.普查：89 年 43014 戶、99 年 59136 戶。

(1)真夠荒唐！現況，新竹縣都計及非都建地可容納 68 萬人及 73 萬人，既有建地就能滿足 125 年計畫人口 66 萬人；然而，新竹縣國土計畫還新增發展用地 1076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

(2)有夠荒謬！新竹市國土計畫，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約略等於，既有建地（害防十、非都）容納人口數 47 萬，加上頭前溪新都計 5 萬人；「指認」機場（337 公頃）、茄苳交流道（61 公開及香山交流道（543 公開三處都計合計 941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所謂「指認」是提供都計變更地目的法源基礎！

3.天哪、天啥！？國土計畫審議請再次檢核：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分派，原都計 37.9 萬人，新增四處都計 14.1 萬人。原都計區，分派到計畫人口 37.9 萬，107 年人口 36.98 萬，新增 9200 人以因應都更，然而，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 47 處都更（561 公頃），會不會太超過！？再者，都計農業區（544 公頃）定位都市發展儲備土地，引人多少產業與人口！？

4.中華大學校地無償發許可！？屬山坡地保育區；保育區能營運大學嗎？不用懷疑，國土功能分區增列「違章建地」；違建狀況先討論清楚、違討非法利得！？再來，研究變更地目（茄苳交流道都計），違法者絕對不是受益者。

5.官商複合體檔案：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潘一如（環藝公司）多功能，擔任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承包新竹市政府工程：（1080075 綠色基盤 500 萬）、（107132 全區景觀 467 萬）、（106A249-2 步行城市 411 萬）、（105A192-1 坊前廣場及周邊 272 萬）、（106A249 步行城市 532 萬）、（10602084 頭前溪左岸 318 萬）....今日稱揩。(LINE 柯 P：潘也是台北市都委會成員）。

◎新竹市廖子齊議員辦公室/湯O翔先生

（一）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路線是否已確定，若尚未確定，本次會中新增的內容從何而來？建議待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確認後再提大會較妥當。

（二）新竹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應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待有實際需求再調整為適當分區亦不遲。

（三）有關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住商用地，製造業與服務業所需之土地面積不同，服務業可垂直立體化發展，請新竹市政府說明住商用地之面積計算，為何服務業用地面積需求大於製造業用地面積。

（四）就新竹市高空屋率情形，新竹市國土計畫中並無擬定相關對策，請新竹市政府說明。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新竹縣議會/連O婷議員

（一）新竹縣尚有許多未登記工廠，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數量尚不明確，又「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其日焚化處理量為 500 頓，廠商與新竹縣政府只簽每年 8 萬噸的優先額度，是否可滿足目標年 125 年的 66 萬人口尚有疑慮。

（二）有關新竹縣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與建辦法，請新竹縣政府詳細說明進度及規劃區位，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三）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又新竹縣國土計畫以產業發展為主，惟其水資源供應推估仍以人口計算，故實際缺水情形可能更嚴重，就新竹縣政府水資源供應規劃是否滿足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四）新竹縣國土計畫著重產業發展規劃，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又台知園區及竹科三期的都市計畫已將農業區畫得破碎不堪，與國土計畫目標不符。

（五）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平衡城鄉發展，如峨眉鄉已被列為全台十大極限村落(當一個地區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50%，便會被稱為「極限村落」)，而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如何拉近城鄉差距，僅就竹北、竹東、新豐等地區作為發展重點，請新竹縣政府一併將偏鄉地區納入考量。

（六）產業需求過度膨脹計算，新竹縣是否有如此大的產業用地需求?而其中發展的重點產業並未於國土計畫中敘明，更無法做相關的污染防治。

（七）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新竹環線輕軌計畫，新竹縣政府應與新竹市政府共同討論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

◎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宋〇臻助理

（一）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同仁有去特別瞭解原住民傳統文化並給予規劃彈性，予以肯定。

（二）有關議題三原住民土地問題，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用詞仍以「以部落範圍作為聚落範圍劃設為農 4」，此「部落範圍」是否為現況實際範圍?本縣原住民用地缺乏居住用地、殯葬用地及農耕用地，「部落範

圍」一詞是否考量現況欠缺之用地需求?又現況未涵蓋之用地需求未來是否有調整為農四的空間?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〇融先生

（一）有關新竹縣汙水課題，竹東地區汙水處理看似汙水處理量體很大，實際則透過假溫地將汙水排放出去，將影響下游新竹縣民之用水，呼籲新竹縣政府認真面對汙水問題。

（二）本會將依照貴府提出之規劃技術報告書圖 2-2-36 未登記工廠分布圖舉發未登記工廠，並請新竹縣政府持續面對違章工廠課題。

（三）就科技部表示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由 203.68 公頃調整為 550 公頃乙節，呼籲各部門有相關需求應提出整體性部門計畫，並與民間、社會溝通。

（四）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短缺約有 26 萬噸，主要解決方案係來自石門水庫越域引水策略，而越域引水將導致北部總體水資源調度問題，請新竹縣政府謀慎考量。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民眾/徐〇鈴小姐

（一）廢棄物部分：

1.事業廢棄物處理說明不清：草案中第 110 頁提及事業廢棄物 100%焚燒，又於第 111 頁說明「106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 66.3 萬公噸，申報再利用 47.6 萬公噸，本縣所轄處理許可量約 12.8 萬公噸，往外

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前後說法不一。請說明苗栗縣所轄處理之 12.8 萬公噸與往外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之事業廢棄物，是以焚燒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請於草案中修正後載明。

2.未計入焚化爐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與說明預估新增的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草案中，第 27 頁說明縣內唯一一處焚化爐可日燒 500 公噸，足以處理目標年計畫人口垃圾清運量，卻未計入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以致無法確知此焚化爐是否足以處理。請說明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又若無法處理，廢棄物應如何處置?再請於草案中修正。

（二）未來發展地區規劃與國土計畫宗旨之維護農地、防災、保育明顯衝突

1.苗栗縣內宜維護農地中，占比近八成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 3-3)，與災害敏感地區(圖 2-1)、坡地災害敏感區位(圖 7-1)、石虎重要棲地(圖 5-4)高度重疊，凸顯此區域水土保持、糧食安全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卻規劃各種城鄉發展項目(圖 3-7、表 3-3)，如通宵通灣段及北勢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農地近 11 公頃、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 10.41 公頃為城 2-3 類，卻皆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鄰近 2007-2016 年歷史坡害地區，亦為石虎重要棲地內，請審慎評估開發為產業園區之正當性。

2.地面型太陽能光電亦有多處開發，如圖 5-10，絕大部分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災害敏感地區內，其中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欲變更農地 8.32 公頃，更鄰近 2007-2016 歷史坡害地區，實不應如此大規模草率開發。除此之外，據報導，近兩年申設光電廠規劃案件累積至今已達近千件，如何避免影響農地生產、石虎棲地、加劇坡地災害?農委會於 7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新增農地太陽能之規範，請納入農委會最新政策，針對太陽光電開發區位、面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加以擬定，於草案中修正。

3.國土計畫法規範國土之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苗栗通宵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區開發案、公館鄉佛受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其週邊土地範圍尚屬藍綠帶環境資源保護區，寺廟擴建應顧及環境永續利用之觀念，著重強調在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時不宜在計畫內規劃於與城市發展趨勢低度關聯之特定寺廟進行擴建，似若不符城鄉發展之範疇。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陳〇忠專員

（一）根據農委會函發苗栗縣政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90223434 號函，其中第五點(略以)：「……五、另，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

資源挹注。故貴府為避免影響農業經營，擬訂定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一節，建議貴府對於各產業發展所需，例如太陽能光電產業等，評估發展量能，土地需求及區位分布等情形，納入貴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並達到維護農地資源之目的。至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所需目標，係由經濟部統籌規劃，併予敘明。」要求苗栗縣政府將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在國土計畫中做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依循之。

（二）這次來多很多城2-3案件，有很多案件根本八字都還沒一撇，除非國土計畫的原則是判定只要在跑環評程序就代表這個案件會過，所以可以直接劃入城2-3，否則應該改回原土地地目應該的編定！像其中一案，福爾摩莎軟體園區，開發方宣稱土地是由網銀國際買走，網銀國際有養遊戲戰隊，前景看好，所以需要一個園區。這個現場有國發會、科技部的人當委員一點用都沒有，因為你們除了不玩遊戲外，連遊戲生態都一無所知，我自己本人是沒玩該知名戰隊玩的遊戲，只是有在關注國內遊戲生態，他們戰隊最有名的兩位選手，前兩三年就被中國挖腳去中國發展，今年台灣的實體聯盟選解散，改跟東南亞國家一起打線上賽。這樣的產業毫無前景，但卻沒有半個委員可以糾正，國家何來前景和希望？

註、LMS 解散消息如下圖所附

（三）苗栗縣聘請的委員有要求白海豚應該要多多少少寫到苗栗縣國土計畫裡面，上緯在開發示範風場時，就有提過要建置海洋牧場，以及環評過程，其實幾乎都有談到是否要仿效其他國家做禁漁區。白海豚是適合寫在這章節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簡任技正	劉惠嘉
吳委員珮瑜		技正	賀志殷
蔡委員昇甫		技正	詹晨傑
劉委員芸真			
國防部委員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秉宥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芬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何銘鋒 唐晨欣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賴慧儀
交通部	楊幼文
	劉建志
經濟部	劉玉璋
	水利署 林惠芬 蔡幸如 陳光達、楊偉
科技部	王興國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許家瑞
	楊雅晴
	盧昭君
新竹縣政府	陳家志
	蔡金智 謝佳穎
	林慧靜 黃宇恒 林佩蓉
新豐鄉公所	許秋澤 許勳風
苗栗縣政府	縣議員 曾玟學
	黃石龍、蘇櫻莉 吳秀蓮
	原民中心 莊寶蓉
	張瑞和 林俊逸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本部民政司	
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	呂采臻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	[illegible] 張[illegible]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李冠德 [illegible]
	[illegible] 連昱樓
	[illegible] 高晴嫚 鄭鴻文

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徐宛鈴	徐宛鈴
廖子齊	
黃子芸	
宋采臻	
陳皇吉	陳皇吉
郭家堯	
陳祺忠	陳祺忠
吳其融	吳其融
黃燕茹	
陳柏儒	
溫欽閔	溫欽閔
游孟婷	游孟婷
陳文姿	
黃丞毅	
李春祥	李春祥
黃福鎮	[illegible]

林[illegible]

1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新竹市議員廖子齊辦公室	湯琳翔
蘇議員	連郁婷
宋曉滴	宋曉滴

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連郁婷
2	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	宋采臻
3	地球公民	吳其融
4		
5		
6		
7		
8		
9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台灣礁保育協會	陳建男

3

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正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7
電子郵件：capam@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3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7月2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23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褚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發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佰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張　正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壹、確認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9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10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4 縣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1)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大多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中央重大產業政策辦理，即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原則予以尊重，惟後續仍應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2)就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該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堤客運專區）開發計畫擴大既有都市計畫，考量該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且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於臺東縣國土計畫將周邊地區納入進行整體規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如前開問題一，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多屬政策引導型，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惟後續將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該縣國土計畫下，再行訂定。考量臺東縣情況特殊，故予以同意，惟基於一致性考量，請臺東縣政府仍應依本部國

2

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研訂相關規定，且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以資妥適。

(2)就池上鄉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規範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池上鄉公所業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補助自治條例」，尚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考量池上鄉公所業另採取其他措施，以維護當地景觀風貌，爰同意本計畫不納入相關管制規定。

(3)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原則同意按作業單位研處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①就「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部分：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規範設施及區位，至行為管制係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因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

3

換至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爰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②就「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適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係指「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或具體可得範圍（例如明顯自然地形地勢等）進行劃設，故後續如有其他具體劃案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需求，仍得透過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因地制宜劃設之。

3. 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包含人類活動歷史、計畫人口分派後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運輸及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請臺東縣政府配合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經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城鄉發展新增總量原因係配合產業及觀光政策需要，考量此係地方實際需求，且調整後發展總量經評估符合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故予以同意。

(2)就本次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考量

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3)另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予以納入。

2. 就問題二：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該縣範圍內「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經濟營林」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係符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函示意見略以：「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故予以同意。

3. 就本次會議宜蘭縣政府提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考量其調整出農五範圍係屬優先發展地區，原則予以同意，惟應調整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該等農業區，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4. 另就五十二甲濕地所提相關建議，考量係屬濕地保育法主管範疇，請作業單位轉請中央濕地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及審議參考。又後續前開保育利用計畫如經核定及公告，請宜蘭縣政府依法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活動人口

(1)考量本案計畫人口（32.29 萬人）及觀光旅遊人口（平常日 3.29 萬人、尖峰日 7.08 萬人）設定方式尚屬合理，且環境容受力尚能滿足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作業單位再研訂適案性活動人口設定方式，並配合修正計畫。

(2)就計畫人口分派方式，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分派 22.2 萬及 10.09 萬，後續將依據前開分派方式及活動人口分布情形，進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修正。考量本次補充內容尚屬合理恰當，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就發展總量：本次花蓮縣政府配合實際需求，調降住商用地總量，且考量觀光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暫不訂定總量。考量調整方式係配合地方實際需要，且調整結果尚屬合理，故予以同意。

(2)就發展區位：

①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1.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及「2.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ⅠⅠ」、「3.遠雄海洋公園」及「4.擒種者遊憩園區」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②本次調整後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亦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計畫並未訂定觀光用地總量，後續如有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求時，仍應再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並應儘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四）游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考量本次會議時間限制未及討論，改提下次大會審議。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3 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

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郭委員城孟

（一）人類起源地位於非洲肯亞與衣索匹亞鄰近地區，自 35 萬年前人類向東發展，並於 5 萬至 10 萬年前到達臺灣，從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區位可看出，臺東為全臺人文氣息最發達地區，個人推測與臺東氣候因素有關，以上歷史背景提供臺東縣政府參考。

（二）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之環境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劉委員俊秀

建議應協助輔導臺東縣高山原住民地區應規劃高品質觀光旅遊服務。

◎呂委員曜志

（一）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之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涉及核定富岡漁港開發許可，富岡漁港係連結蘭嶼、綠島之交通規劃，請問該案是否徵詢交通部或其他相關部會意見?

◎劉委員曜華

（一）會議資料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52 公頃，簡報之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為 10,143 公頃，兩者數字差異，請臺東縣政府說明。

（二）有關新增城 2-3 配合富岡港擴建計畫辦理擴大小野柳都市計畫部分，經本部於區委會審議富岡港擴建計畫時，建議應針對周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且現況亦遭遇缺乏公共設施提供及某所需腹地等問題，爰臺東縣政府於本次提出相關計畫予以因應，基於前述原因，應於規劃城 2-3 面積時，予臺東縣政府保留相關彈性。

（三）個人認為臺東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多為公有土地，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曾委員惠綱

經查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維護」係依據文資法作為景觀保護管制之依據，然文資法係著重保存價值與原則並無提及相關管制規定，且地方政府訂定自然景觀自治條例有管制強度不足之疑慮，建議臺東縣政府仍應研擬相關配套策略與管制機制。

◎張委員蓓琪

（一）前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提及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無法滿足發展所需，然原住民人口佔臺東縣總人口五成以上，請臺東縣政府說明就原住民人口部分，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情形。

（二）臺東縣政府簡報口頭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為 50%，又臺東縣之回應對照表提及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分派比例

分別為 60%及 40%，是否希望未來引導 10%非都市土地人口至都市計畫地區?該引導方式為何?是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故公共設施需做複合性使用?又哪些是公共設施是複合性使用指標地區?請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論述。

（三）有關觀光活動人口為 18.2 萬旅遊人次/日，旅遊人次與人數定義不同，一位觀光客可能產生多個旅遊人次，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活動人口所需公共設施是否有高估情形。

（四）配合臺東縣國際觀光、宜居城市之定位，宜居城市應有相應之居住品質與公共設施、國際觀光應有明確的屬性定位及交通資源，建議臺東縣政府於部門計畫予以敘明。

◎鄭委員安廷

有關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個人有不同看法，倘若授權地方政府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等同回到區域計畫時代，且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則部門發展策略無存在必要，是以，個人認為這是一個機會要求各部門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務必確實指認未來 10 年內可能發生地區，以利國土機關協調時有所本。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會議議程資料第 33 頁，臺東縣政府在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部分，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台 26 線環島公路最後一里路”研提相關空間發

展計畫一節，由於屏東縣政府劃設公告「旭海觀音鼻暫定自然保留區」，因此，「台 26 線安朔~旭海段公路改善計畫」尚需臺東縣政府及中央共同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在兼顧環境保育及交通發展情形下進行較妥適的決定。

（二）在 4 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33 頁，有關臺東縣境內環狀公路發展區位一節，鑑於道路建設需考量地區發展，建議臺東縣政府先研議未來建設發展規劃後，再與相關單位研商環狀公路之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涉及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均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該府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惟後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之需要，將依據本計畫研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原則勘選適當範圍，意見如下：

1. 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
2. 倘臺東縣僅因其重大建設係屬政策引導，而得後續再視需要據以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特殊性是否異足，且其餘市(縣)得否比照辦理，恐滋生疑義。又上開劃設方式，似與現行開發許可制度無異，並無計畫引導區位之規劃。另，臺東縣政府亦無敘明後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配套措施，亦須請臺東縣政府予以補充。

（二）有關臺東縣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後續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再行訂定一節，同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疑義，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非國土計畫訂定之目的，建議宜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15 頁「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作業」等文字未修正；依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1010172868B 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前開文字建議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浬海域內採捕飛魚」。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教育示範專區之開發主體及其執行進度。又該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核定層級及文號為何，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二）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決議，考量太陽光電開發計畫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依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得申請設置使用，爰不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然臺東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草案 P.3-34)範圍 226 公頃包

含濕地，實際規劃土地僅 161 公頃，將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理由為何？

（三）查「關山鎮環保親水公園用地開發計畫」刻正由縣府辦理開發許可之審議作業，請檢視應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四）計畫草案 P.6-17(3)就重要海岸景觀區依「臺東縣景觀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景觀綱要計畫中所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若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使用競合時，得適當規劃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Ⅰ節，建議除上開原則外，亦應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之上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五）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者，請於檢核表註明核定文號，以資明確。

◎陳委員繼鳴

（一）針對縣市政府無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與範圍，建議應尊重縣市政府決定，原因有二，第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法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第二，縣市政府現階段之住商需求已飽和，若有需求待通盤檢討時提出。

（二）池上新開園老田區現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未來將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故土地使用管制係依照農一、農二管制，又臺東縣政府另訂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係針對濕地等較細緻之景觀規範，非屬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可控制範圍，是以，需透過地方自治條例加以管制。

（三）各縣市之歷史淵源及地景條件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作個別特色描述，由全國國土計畫定位、縣市國土計畫承接，建議下次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一併納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僅臺東縣無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對未來發展缺乏空間指導功能，請臺東縣政府再予敘明其特殊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臺東縣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都市計畫人口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分別為 60%及 40%，恰為現況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亦即臺東縣計畫人口欲維持現狀都計與非都人口比例，然現況都市計畫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就都市計畫人口給予明確指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人口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郭委員城孟

宜蘭縣緯度較高，水稻一年一作，卻遇收成前颱風侵擾威脅。另蘭陽平原雨多，低窪地區常生水患，而鴨子嗜水、繁殖力強，成為最合適的家禽。若稻收遇水，則可轉為鴨飼料，鴨則製成鴨賞；全國也就只有宜蘭有此特產。以上風土民情由來，供宜蘭縣政府參考，另宜蘭如何與濕地共存、與水共生，應多加思考。

◎劉委員俊秀

有關五十二甲漏地問題，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舍事宜，綜合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查本草案將「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列為城鄉發展次序之第 2 優先次序，惟經本次檢討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與上開城鄉發展次序似有矛盾，為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建議宜調整相關說明。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係符合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並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申請開發許可中計畫如非屬重大建設計畫者，是否應符合成長區位方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花蓮縣存在非常多高度災害風險，如 106 年米崙斷層造成的災害事件、秀林鄉山崩土石流災害、卓溪鄉土石流災害等，建議花蓮縣國土計畫應就地質敏感問題加以著墨，並避免相關開發規劃重疊於地質敏感地區。

◎呂委員曜志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第 4 案擬種者遊憩園區，其開發主體為何，請花蓮縣政府說明，另從空照圖可看出基地周邊環境一般農業區且為農地重劃地區，然擬種者遊憩園區雖為低密度使用，惟仍須考量聯外交通之配套規劃。

◎郭委員城孟

蘇花公路景觀常見臺灣赤楊(俗名水柯仔)，臺灣赤楊為涼溫帶樹木，阿里山亦常見此種樹木，即花蓮氣候與阿里山相似，為花蓮重要特色，建議花蓮縣政府應思考如何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呈現「海邊阿里山」特色。

◎陳委員紫娥

（一）花蓮縣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花蓮縣政府再行評估。

（二）為朝向國際觀光、宜居城市，應著重觀光發展與居住品質，然花蓮縣之空間規劃缺乏相關公共設施，建議花蓮縣政府再予考量。

（三）有關微氣候問題，因土地利用改變導致地表溫度上升，建議花蓮縣政府應就觀光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改善措施，納入國土計畫土地利用管理。

（四）花蓮縣四個都市計畫地區位於地震帶上，建議花蓮縣政府思考斷層帶附近之土地利用重整，如觀光發展聚集地區設置立體停車場等相關規劃。

◎殷委員寶寧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偏重開發，建議海岸保育面向應多著墨。

（二）花蓮縣有人口緩慢成長與人口移入情形，導致產業與住宅發展用地不足，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進行未來長期人口推估。

（三）就原住民發展相關議題較少著墨，如國土規劃利用、觀光遊憩規劃等，建議花蓮縣政府予以補充並納入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個人認為花蓮縣政府現階段無法指認觀光發展用地之區位與範圍，非地方政府不作為，係考量該地涉及國土資源保育或海洋資源保育地區，不劃設觀光發展用地為權宜措施，待中央指示再予規劃。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有關各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與活動人口估算部分，作業單位認為花蓮縣觀光旅遊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惟若對照臺東縣簡報 P4 以旅遊人次 18.2 萬人次/日代表活動人口，此兩縣的估算基礎差異極大（108 年花蓮縣觀光人次逾 1,000 萬，臺東縣觀光人次逾 800 萬，花蓮縣觀光人次高於臺東縣，而未來年活動人口卻遠低於臺東縣），為避免各縣市估算活動人口基準不同，造成審議上的困擾，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律定一套未來年活動人口之推估方法。（本建議案於 109.4.21 國土審議會第 6 次會議中提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花蓮縣政府說明觀光用地暫不定總量，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一節，同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議題，倘得視其實際需要再予訂定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似無上位計畫引導劃設區位，恐致產業或觀光發展區位蔓延，建議宜請花蓮縣政府再予整體思考其產業或觀光需求之區位規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議程 P.155 新增觀光發展用地刪除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發展總量)，並得依框劃觀光發展用地發展區位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原則(4)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辦理 1 節，依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議程 P.77)建議同意；惟考量本次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均訂有觀光用地總量，是否因資源等向無法推估其需求而僅得以水、電、廢棄物容受力為開發上限仍有疑義，建議作業單位就觀光用地得否不計入城鄉發展總量部分，綜整考量是否應訂定通案性規範，以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二）遠雄海洋公園、擴種者遊憩園區經縣府認定符合重大建設計畫之成長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具重大建設認定核准文件？

四、其他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查各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簡表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作為未來 20 年各類土地使用發展之需求上限，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則屬未來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所供給地區，然本次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均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超出上開總量限制情形，是前開總量之計算是否應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面積？請作業單位再予檢視並釐清。另各地方政府常有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惟所對應之城鄉發展總量用地類別卻無推估總量情形，後續如何依總量進行管制並確認符合部門計畫政策，亦請作業單位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

（二）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通案事項)，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黏主任

（一）臺東縣人口流失、老化嚴重，故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有人口高估情形，建議應重新評估。

（二）針對氣候變遷影響之因應，臺東縣國土計畫就農產業因應策略著墨較少。

（三）城鄉發展區位劃設未考量是否重疊自然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如美麗灣渡假村，建議推動觀光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育。

（四）蘭嶼、綠島缺乏相關廢物處理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等，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研擬相關具體對策。

（五）有關臺東知本濕地光電案，請臺東縣政府說明該光電設置與尋地情形。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處數不應為零，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考量。

二、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宜蘭縣野鳥協會/陳理事長(書面意見)

（一）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是全臺灣重要野鳥棲地之一(IBA 編號 TW045)，至目前共紀錄到 229 種鳥類，每年有少量黑面琵鷺(一級保育類)在此棲息度冬。另外約 3,000 至 4,000 隻高蹺鴴在此群聚度冬，全臺灣

破千的高蹺行鳥群聚臺面只有宜蘭五十二甲濕地才看得到！

（二）建議目前審查中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應劃設核心保育區和生態復育區，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之精神和內容，將來能轉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三）目前送審中國土保育利用計畫書版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項目中，農牧用地部分竟包含農舍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戶外廣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等容許使用項目，這個悖離濕地保育法核心價值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一旦通過，將造成五十二甲濕地棲地破碎化，和不可回復的生態浩劫。

◎荒野保護協會/楊小姐

（一）首先，肯定宜蘭縣政府的國土計畫，在空間發展計畫的願景裡，仍把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放在「綠基底」的「濕地生態保育」的網絡裡。在整體空間發展架構中，也列為「需保護區」裡的「環境保護區」。相信這樣的規劃，是期許五十二甲濕地能夠發揮濕地的生態功能。

（二）在國土使用分區的規劃上，可能是考量五十二甲國家級重要濕地內有很多是私有地，以及不讓地主的權益受損，所以劃為農一、農二。不過農一、農二的規劃對於濕地保育規範還是有很大的差異。

（三）為確保濕地保育功能不要消失，以符合宜蘭縣國土發展願景。請縣府確認提出來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能夠符合國土計畫方向；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勿必規劃「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對於在此區地主/農民的土地，建議可以考量提供合理的補助金、生態獎勵金等。

（四）現在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已將全區劃為其他分區，等同是為開發做準備，請審慎審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宜蘭惜溪聯盟/黃小姐(書面意見)

（一）五十二甲濕地在民國 100 年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是國際遷移性鳥類重要的度冬區，是國際鳥盟在臺灣劃設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簡稱 IBA）58 處之一，列在利澤簡地區。秋季的琵鷺在六月底開始出現在五十二甲濕地，春季過境鳥在三月到五月經過，是過境鳥無可取代的中途站！目前已統計到高達 229 種以及珍貴的保育類鳥類。今年七月初，第一級保育類黑面琵鷺已來到成興大池。

（二）五十二甲濕地的成興大池水域廣闊，有多樣化植物，尤其是蓮華叢，提供鳥類隱藏及休憩區域，在低水位時為泥灘地，吸引鳥類到此覓食；每年有上千隻高蹺鴴、小水鴨到來，成興小池擁有多樣性生物，提供生物食物來源及安全的棲息地；其中水道更是生態重要的廊道。

（三）因此，宜蘭大學在民國 105 年提出五十二甲濕地環境資源監測評估報告，把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並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為生態復育

區，但就目前營建署提出的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沒有將成興大小池及水道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也沒有把周邊的生態熱點劃設生態復育區，土地管理規則：允許蓋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等等，將嚴重造成鳥類棲地的破碎化，大規模縮減棲地。

（四）我們期盼宜蘭的國土計畫書能正視五十二甲濕地作為國際重要野鳥棲地，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的精神，劃設核心保育區以及生態復育區。按照國土法功能分區全國劃設原則，屬國家級濕地保育計畫的核心保育區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或第二類。或者，基於五十二甲國家級濕地的生物多樣性及多種瀕危一級保育類鳥類棲地的重要性，將全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區」。國土功能分區所留設：未來城鄉發展區的開發回饋金，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運用於五十二甲濕地未來的生態復育或農民權益補償所需經費等。以上。

◎宜蘭惜溪聯盟/康先生(書面意見)

（一）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淹水、土壤鹽化等。五十二甲濕地鄰近冬山河出海口，因地勢低窪維持沼澤濕地地景，同時具備重要的區域滯洪蓄洪、微氣候調節、地下水補注、水資源涵養等生態服務功能。宜蘭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指出在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沿海暴潮頂托導致冬山河下游區域排水保護不足，宣洩不易，影響淹水現象加劇時，五十二甲濕地在蓄洪及淹水高度及範圍調控上

扮演重要角色。反之在極端氣候在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氣溫上升造成地表水蒸發數量增加，河川流量降低，影響地表水及地下水蘊藏量，增加水源調配困難度時，作為水資源涵養的五十二甲濕地地表水入滲可適時提供地下水補注的蓄水調節功能，亦可降低鄰近利澤市區熱島效應發生潛勢。基於以上氣候變遷調適部門計畫的構想，五十二甲濕地在極端氣候連續強降雨或不降雨發生時具備關鍵的韌性減災及風險調控功能，為重要之氣候變遷調適敏感區，應予妥適保護，應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中劃設核心保護區，並於國土計畫順利轉軌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二）有關補充資料所提列原送審草案之農五(原都計內農業區)擬變更為城一，雖大部分位於成長邊界內，然而這些位於目前都計內的農業區均位於既有發展區邊緣或夾在發展區中間，就氣候變遷調適的觀點及落實韌性城市的目標，這些面積雖不大的農業區卻更直接扮演都市逕流分攤、滯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的微氣候調節功能；生物庇護所及生態跳島等重要的生態服務功能及文化地景保存的意義。且依計畫內容縣內各城鄉發展區目前都計內可提供之未來住宅及居住人口供給量均仍綽綽有餘，此提案建請仍回歸各部門計畫再深入評估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貿然通過。

◎時代力量宜蘭黨部/郭主任

（一）宜蘭縣農舍共 7 千多間僅 3 間依法拆除，宜蘭縣政府就違法農舍之擴張行為未來應如何因應?

（二）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水資源利用乙節，就伏流水、湧泉帶及環境敏感地區，如何進行有效管制及調查，以利水資源永續利用。

（三）建議五十二甲濕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四）宜蘭縣之社區總體營造已相當成熟，地方居民對社區有一定的期待，就未來發展地區「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專區」之劃設，建議宜蘭縣政府應積極與地方居民溝通。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一）礁溪近 10 年的開發到面目全非，蛋黃區高樓林立，交通飽和，每逢假日車人滿為患，嚴重影響在地人的生活品質與空間，對溫泉管理只有一個自欺欺人的總量管制，對源頭泉脈更是毫無建樹，已成為地方政客、派系聯合炒地皮的工具。

（二）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是毫無必要的計畫，該地現狀就是墳墓及良田，而此計畫預計將田剷掉，改為 shopping mall 跟商店街完全不符合在地居民實際需要，亦不符農地農用、保護農地、糧食安全的目標，且當初此計畫是配合北宜直線鐵路，如今直鐵看起來是不會蓋了，此計畫是否還有必要維持?

（三）清水 BOT 園區在河川地開發，將河川地課財團蓋別墅，對旅遊與公益性不足，且鄰近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所竟無意見，且本案 6 月 4 日才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相關補充資料可能都尚未補充，為何這麼急要今天就送審?

（四）宜蘭縣政府的計畫除現有的清水，對其他未來潛力發展區顯然缺乏明確規劃。

（五）目前現有的都市計畫已足夠容納 50 萬人，有些甚至應檢討退場。

（六）未來宜蘭不該再繼續開採水泥、開礦的產業，淺山地區應劃入國保一。

（七）五十二甲濕地應劃入國土保育或復育區。

（八）宜蘭的縣內交通該如何提升？如何因應高齡化？均缺乏規劃，應考量以輕軌系統提升縣內交通。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一）希望各位委員應瞭解五十二甲濕地真正價值，不應被網路訊息所欺騙。

（二）針對永佺礦場乙案，建議宜蘭縣政府應在此會議中明確表示該地區劃設為國保一之立場。

（三）宜蘭縣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積極恢復噶瑪蘭文化傳統。

（四）宜蘭沒有水庫，對於伏流水應該要多研究，建議宜蘭縣政府就伏流水應多加著墨。

三、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

（一）請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處理情形。

（二）花蓮縣就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未詳細說明。

（三）花蓮縣人口並未增加，個人認為花蓮縣不應劃設過多城鄉發展地區。

（四）有關清水農場開礦問題，花蓮縣國土計畫未見相關保育措施。

（五）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處數不應為零。

◎野薑花公民協會/陳小姐

（一）國土計畫本於空間發展指導原則，然花東地區之大規模產業用地並未提出討論，如花蓮縣居民關心之畜牧業大規模用地、太陽能光電用地問題，計畫草案並未敘明。

（二）就地方創生部分，產業之未來發展應提出相關策略。

（三）花東地區具豐富地熱資源，然地熱能源用地涉及國家公園與原住民聚落，尚有許多法規問題待解決，相對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需用大規模土地，就能源規劃角度，地熱較節省土地資源浪費，是以，建議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就前述地熱相關法規問題予以考量。

（四）建議縣市政府應於國土計畫提出地方特色論述。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孫小姐(書面意見)

（一）台泥燒垃圾的問題，應將是否對宜蘭澳花地區造成影響，納入說明與檢討的範圍。

（二）七星潭地區海洋區域，應開放水域遊憩。

2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殷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恩蓉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簡任技正	傅增瑋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芬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李俊文
	張瑤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illegible]
交通部	楊幼文 許定吟 胡[illegible] 張[illegible]
黃旭民	澎湖管處 [illegible] 東管處 周[illegible] 花東縱谷 古[illegible]
經濟部	(能源局) (研發會) 廖[illegible] 許立晧
	陳昱達 高[illegible]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臺東縣政府	許瑞貴
	李[illegible]、陳嘉鴻
	周宜[illegible] 陳[illegible] 林[illegible]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illegible]
	池[illegible] 林志揚
	謝幸芳 吳東原
	陳[illegible] 朱[illegible]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鄧子榆
	吳[illegible]真 張[illegible]
	徐世麗 劉[illegible]
	吳[illegible] 黃千[illegible]
	蘇美[illegible]
澎湖縣政府	許智富
	陳尚佑
	姚[illegible]
	李育軒
新北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姚[illegible]
	張正 [illegible]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illegible]
	高[illegible] [illegible]鴻文 陳仲[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李[illegible]

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宋采臻	
游孟婷	游孟婷
孫文臨	
鄒敏惠	鄒敏惠
鄭雅云	鄭雅云
李昀輯	
康芳銘	康芳銘
楊愉萱	楊愉萱
孫博萮	
粘麗玉	粘麗玉
陳韋鈞	[illegible]
陸淑琴	陸淑琴
台灣中油[illegible]事業部	許雅品
宜蘭縣野鳥學會	陳介鵬
宜蘭[illegible]溪聯盟	黃子庭
野薑花公民協會	[illegible]

1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孫博萮

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佾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4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3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容瑛、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廖委員世亮、曾委員宪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吳委員琛玲、蘇委員昇甫、劉委員芸貞、張委員獻瑞、楊委員伯耕、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蔡佾蒼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11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

(1)經查該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土地現況大多屬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合計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 8 分之 1），又當地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並非以依賴水庫供應，本次澎湖縣政府並提出污水處理相關配套措施，爰原則同意將該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後續土地使用除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2)請澎湖縣政府積極就生活居住範圍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以提升當地環境品質。

2. 就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本計畫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依據通案性審查原則逐一檢視後，其符合情形如下，惟考量本案涉及重要政策決定，請作業單位再詳予整理相關爭點，該議題仍請專案小組會議再予處理後，再提大會討論：

①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考量本計畫草案所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及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又全國國土計畫明確保留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彈性，是以，就該因地制宜管制原則同意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②是否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考量本計畫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明訂「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及「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及特殊發展村落，依人口成長或產業發展需要予以評估預留潛在住宅需求空間」，故該因地制宜管制原則，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③是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本計畫明定得適用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及相關區位條件，及不適用範圍為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④是否明訂相關審查程序：本計畫明定後續應循「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⑤是否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A. 本計畫明定後續應另訂績效管制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

B. 惟為能確保當地水源水質，請澎湖縣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前，完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否則不得依本計畫所訂

3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申請作住宅等相關使用，仍應回歸通案性管制規定辦理。

⑥其他意見：

A. 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當地住宅需求（包含人口發展或活動人口需求），以佐證後續仍有提供住宅用地之必要性。

B. 針對「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部分，考量國土計畫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進行規劃，並非依據土地權屬或所有權人條件，且該機制後續仍將造成零星蛙躍發展情形，又當前尚有農地申請興建農舍機制，得以提供居住空間，爰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該等零星自用住宅之必要性，如經審慎評估仍有必要，請指定其適用地區。

C. 承上，為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不論是否屬「重點聚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後續均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研提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始得容許作住宅使用，並依據是否屬「重點聚落」研訂為 2 種申請住宅機制，爰請就該 2 機制重新整理相關管制規定，並分別納入面積總量管制規範。

D. 本計畫草案容許使用項目名稱，建議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名稱修正。

E.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訂定通案性規定，可滿足本計畫草案為推動觀光發展需求，且既有遊憩用地後續並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保有一定使用項目，爰就觀光相關設施規定，請予以刪除。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本計畫考量未來產業、交通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並已就住宅用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廢棄物處理等方面進行容受力推估，如水資源供給部分經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檢核足以因應，故計畫人口予以同意。

(2)本計畫依現況人口分布情形，設定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270 萬人，並說明後續將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優先檢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故予以同意，並應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具體落實執行。

(3)有關本計畫補充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高雄市政府提出其對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新增遊憩用地），故予以同意，並請該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內。

2. 就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1)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考量高雄市政府業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予以剔除，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過去發生多次重大天然災害，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剔除歷史災害範圍，俾確保當地國土保育保安；此外，並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前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輔導合法方案相關內容，並研訂土地使用違規輔導合法之必要程序、義務負擔等事項，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2)就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依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進行植生復育，另依據地質鑽探結果，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植生狀況良好，故該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予以確認；惟因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類型（山崩地滑）環境敏感地區，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涉及前開環境敏感屬性再予補充相關規劃策略納入計畫草案。

(3)就臺糖九鬮農場南側部分土地，考量該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劃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高雄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3. 就問題三：人民陳情意見

有關民眾陳情頌山區秋涼山段 248 地號等 6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1 案，高雄市政府將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尋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且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應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經屏東縣政府按前開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將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調整為 323.38 公頃，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滿足前開需求情形，故予以同意。

(2)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 109 年 1 月 3 日農企國字第 1080256648 號函表示：「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以農業使用為原則，惟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而得本於農業發展多元需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有鑒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蘭

花生物科技園區等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管理，且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原則，……」。

②考量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食品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並規劃其他支援服務功能及農業知識教育、農特產品推廣，又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東側毗鄰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南側毗鄰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該區域後續將發展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爰該案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因該案涉及農業範疇認定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再予協調確認，俾屏東縣政府配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③另查屏東縣政府業已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仍應配合前開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 就問題二：宜維護農地面積

(1)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

依據，該政策方向前經提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討論報告，並作成決定略以：「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爰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爰請屏東縣政府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2)另就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一併依據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定方式辦理，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 就問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

(2)考量屏東縣轄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前經 109 年 7 月 2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在案，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1.1 萬公頃；惟因檢

討後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尚有不利農耕土地，是以，除該等土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外，其餘仍請屏東縣政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3)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必要時，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經屏東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逕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有關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四）「提供適當之新增住宅空間，解決長期住宅供給、量不足及仰賴農變建供應之模式。」建議澎湖縣政府應就住宅需求調查及住宅需求變遷等，提供明確數據資料佐證，並作為後續相關管制之參據。

◎鄭委員安廷

（一）肯定澎湖縣政府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農變建問題，惟針對「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保留個別開發權利，個人認為就「保障弱勢」為由，於國土計畫做特別處理仍有疑慮。

（二）又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定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允許作住宅使用，似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且農變建地區缺乏救災活動空間及相關公共設施，若前述問題無法解決，將破壞國土計畫分區使用之精神。建議考量該區域得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其他分區，並進行農村整體開發規劃，更能保障離島居民權益。

◎賴委員宗裕（書面意見）

有關本會日前會議中原則同意澎湖縣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一事(即農變建)，恐有違法、恣意之疑慮，僅提供以下淺見供大會參考。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定於農 2 分類下允許作住宅使用，以保障民眾原有合法權益。但問題是，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係「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且同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係「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而依同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國容許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管制規則，但其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檢視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業載明應減少非農業之使用項目；故澎湖縣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申請住宅使用等，延續既有農變建政策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有違背國土計畫法規定意旨及上位計畫之虞。

（二）次按國土計畫法前係以計畫指導土地使用，故土地使用管制原應用以實現各級國土計畫之學劃，並仍應儘量符合全國一致之準則。因此，除非同時存在全國國土計畫已經為如是之指示，以及目前任何法規範皆無以處理之情形，否則即無以地方對於土地使用管制可以建立各地特色、因地制宜之名，對於

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既定原則所產生之限制予以解除。由此觀之，澎湖縣對於農 2 要允許建築住宅使用乙事，則可以罔及，何以這些農 2 土地不能劃分入農 4 之範圍並受成長管理之限制，即須有堅實之論述並依以合理之空間規劃，具體列出需要如此處理之地點位置，證明其真正具有成為例外之必要性，方有合理討論之餘地，而不是讓澎湖縣之所有農 2 皆得以允其建築住宅。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45 條之規定，在特殊地區得以農變建之土地需經審查同意其變更始可興建住宅，性質上屬於變更許可制，在理論上可視同特權，享有申請變更之權利，但非經政府許可同意不得興建住宅。此與不需申請變更即可申請興建住宅之土地有別，故不應將農地有機會興建住宅視為理所當然之既得權益。更何況待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此一形同特權之變更許可制喪失法源，故法律未進一步授權保留此一特權之情況下，不應繼續主張未實現權益之保障。否則，現行非都市土地上之可建築用地，若在全面實施國土計畫法後，其現有容積率被調降所產生之權益損失，是否亦可比照要求未實現利益之保障？更何況，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澎湖縣農變建有淪為農地炒作管道之疑慮，不僅造成零星蛙躍、蔓延失序發展之城鄉醜態，亦欠缺公共設施及道路服務系統，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違反成長管理原則，如此為延續保障此特權，卻損及公共利益之規定，還要永續下去嗎？

（四）觀之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其農 2 土地容許使用尚包含：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殯葬設施等使用項目、為推動觀光發展之建設開發計畫、觀光用途經營商業或供民眾活動空間使用、自用住宅案件等。其容許使用類型可包含大量之非農業使用。此不僅違反全國國土計畫農 2 土地應減少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會日前之會議亦恐有瑕疵。蓋當前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實施，內容規範什麼不明，卻先允許縣市所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不僅有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且違反行政上應有之程序之瑕疵。

（五）本次會議資料第 18 頁決議事項欄中提及「建議原則同意」，經前述幾點淺見，提及本計畫草案內容恐有違法、涉及行政程序瑕疵之疑慮，本案應更審慎討論為適當合法之決議。故在此建議，為兼顧合理之住宅需求，避免再度落入監察院之質疑，並落實國土計畫法之計畫指導與成長管理原則，避免零星隨處變更興建，應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經由健全規劃、妥適配置充足之公共設施及道路服務系統，並做好農業生產環境不度破壞之評估與績效管制作為，在農地總量管制與區位指導下，允許將鄉村整體規劃地區某種功能分類之土地變更劃為農 4，並給予興建住宅之使用項目，以合理因應住宅需求，杜絕投機炒作，而非直接在農 2 土地上允許興建住宅，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農 2 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劉委員曜華

（一）簡報第 9 頁「依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保護區內之建築使用、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之土地面積合計約 50 公頃(約佔 17.5%)，空置地約 230 公頃(約佔 30%)」，前開百分比數據與土地面積之比例是否正確，請澎湖縣政府再釐清。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允許申請住宅使用之發展總量部分，其中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34.5 公頃，請澎湖縣政府說明前開總量係發展存量或屬已發展之地區，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以及計畫人口分派情形。就「保障弱勢」之 6 公頃總量，其保留實益及具體管控內容為何，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三）建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納入違規輔導機制。

◎張委員桂鳳

（一）建議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34.5 公頃，應與簡報第 14 頁「依 106 年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指正本縣農變建問題主要為『偏離原政策目標』及『住宅蔓延產生失序亂象』，並未否定原照顧弱勢居住之政策不合理」等內容呼應，俾使內容更臻明確。

（二）另，就住宅蔓延產生失序亂象，建議澎湖縣政府應補充說明因應策略。

◎李委員心平

（一）東衛、成功、興仁等三個水庫之定位不明確，影響澎湖縣國土計畫之規劃，請澎湖縣政府就該等三個水庫之定位予以補充說明。

（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低、現有污水幹線老舊，又澎湖縣國土計畫之擴大城鄉發展地區之區位不明確，如該等水庫尚需為澎湖縣供應水資源，建議應納入兩污水分流策略。

◎屠委員世亮

（一）本計畫於規劃時應考量澎湖縣季節性觀光需求，對於水資源、廢棄物、碳排放等面向之影響。

（二）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次國土計畫是否就焚化爐、龍門尖山港區之倉儲物流中心、龍門後灣南邊的工業用地、機場區旁溢門做收發展、澎湖縣行政中心漁邊等議題予以檢討。

◎吳委員珮瑜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不得有污染水質水源之行為，包含 20 戶以上之新社區開發，如澎湖縣政府仍將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應將相關禁止行為予以納入。

（二）承上，本署刻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有相關計畫得申請設置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相關設施，如水源水質

保護區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澎湖縣政府應有相關改善作為，並將前述內容納入考量。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涉及本計畫草案為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與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一）查監察院 106 年調查報告認為，澎湖縣「農」變「建」住宅散布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多屬個別、蛙躍開發，因缺乏整體計畫引導，不僅侵害農地資源，更形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蔓延問題，澎湖縣政府允應遏止「農」變「建」住宅蔓延所產生之失序亂象，並針對現況課題及未來發展，進行整體規劃引導，俾滿足離島民眾所需，降低「農」變「建」開發對國土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與衝擊。

（二）復查全國國土計畫第 93-94 頁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準此，澎湖縣政府針對居民居住需求，本應基於前述原則，以「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思考未來發展地區、成長管理計畫等內容，將其居住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引導到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區域，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規定，辦理公共設

施之整體規劃，並具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宜逕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增加應經申請容許作住宅使用之規定，以符法制。

（三）又本會前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會議時說明，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之重要議題，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可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其與現況無異，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如確有住宅需求，宜請該縣盤點轄內居住需求及區位，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方式予以處理，以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

◎王委員舜琦（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一)2.有關依該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相關法規 1 節，考量現行規定係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且縣府亦無明確具體建議，建議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二）草案第 6-12 頁規定農 2 容許申請自用住宅使用，於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與辦理整體規劃開發並共同負擔一定比例公共設施之土地範圍，於範圍內公共設施開闢後登記予縣府者依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規定辦理，得免受前 C(不得兼作民宿、零售商業、辦公處所等其他使用…)、D(自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E 點(申請人以「一生申請 1 次」為限)規定限制部分，請補充其例外放寬之合理性；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一併檢討非僅限於解決自住需求之農變建議題，憂建議另闡明其規劃精神，毋須依附於農 2 下容許農變建申請使用內容。

（三）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二)有關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國 1 條件但劃為農 2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縣府回應將擬定績效管制部分，查計畫草案 P.6-11 農 2 容許使用內容，僅就位屬該保護區內申請自用住宅使用者要求訂定績效管制標準，至其他使用項目並未明訂相關績效標準，考量農業使用對水源水質影響，建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是否配合增訂農用績效標準，或強化國土法第 23 條符合國保劃設原則之重疊管制機制。

（四）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五)縣府回應以城 2-1 係與中央規定一致部分，查草案使用原則係以負面列舉僅得維持原合法使用項目，其餘均得允許使用之方式訂定；惟所稱其餘項目為何?是否包含中央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已禁止使用類別，建請縣府釐清，或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 2-1 使用指導事項再予修正。

◎陳委員繼鳴

（一）澎湖縣政府提出之 34.5 公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量，未來需就生活、生產、生態給予指導，並循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以改善農村居住生活條件。

（二）就人口推估居住用地，澎湖縣日夜間人口對公共設施之需求不同，故公共設施需求非居住人口可推算，是以，計畫人口之推算依各縣市不同特性有彈性空間。

（三）澎湖縣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申請農變建，造成住宅零星蔓延、失序發展之情形，為此，澎湖縣為「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部分，惟未就其發展區位訂定相關管制；此外，現行一般農業區即可申請興建農舍，是否仍須於國土計畫訂定 6 公頃得零星申請住宅使用規定，又農變建區域是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再予考量。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如澎湖縣政府仍將農變建區域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非循讓大都市計畫辦理，將造成民眾抗拒整體開發改善公共設施之心態，且有偏向特殊條件地主之疑慮，建議澎湖縣政府再予考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建議農變建區域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發展區位與範圍、盤點需求與總量分派。又澎湖縣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 23 處，不含二、三級離島，建議澎湖縣政府就二、三級離島地區亦考量是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範疇。

（二）就澎湖縣政府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建議仍循農業用地與建農舍辦法申請農舍，該法規定「離島地區，得以 10 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 10 棟以上之農舍」，且規模亦訂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

（三）如非前述二情況之二、三級離島者，建議可考量使用項目強度調整、設定相關義務負擔等因地制宜彈性。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針對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同題一，本署是否有相關經費或計畫，得以優先補助澎湖縣政府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處屬目前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全期計畫期程為 99 年至 120 年，分 3 期建設。

（二）目前辦理馬公系統第一期建設中，主要工程包括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污水收集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建設完成後預計可增加用戶接管 3,605 戶，預計全期完工後可增加用戶接管 12,402 戶、污水處理量達 9,980CMD。

（三）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已核定補助協助「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分 2 標執行，目前「山水、西衛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暨放利流水再利用工程」已完工，未來可

協助鄰近周邊截流及納管污水處理；「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設計案」，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設計完成後將由縣府朝提報前瞻 2.0 預算爭取補助。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該地區於 92 年經行政院核定專案輔導計畫，惟 98 年即遭受莫拉克風災侵襲、目前正進行大規模崩塌監測，且現況溫泉量及發展空間有限，考量土地承載力及歷史災害教訓，應考量適度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以既有已發展區域為主。

◎劉委員曜華

（一）本計畫將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面積為 434 公頃，惟簡報之呈現方式易使外界誤認前開面積均為建地，實際上可能包含公共設施等其他用地，就該地區實際發展量及預留發展量之呈現方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

（二）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案，考量該案西側 2 處既有掩埋場未來填滿封閉後亦將進行植生復育，建議該案規劃時應將既有 2 處掩埋場處理情形一併納入評估。

◎呂委員曜志

（一）本計畫為因應台商回流之土地需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考量高雄市現有 3,990 家未登記工廠，就產業用地之供給及水、電等相關配套，建議經濟部應協助補充產業部門計畫之指導內容。

（二）就高雄市之水資源推估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部分，考量未登記工廠已存在用水量，輔導移入合法土地後，該水量並無增加之需求，建議高雄市政府就用水需求提出合理推估。

◎張委員容瑛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部分，現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約 338 萬人，然本計畫分派至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270 萬人，建議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降應有更細緻之討論及檢討方向，以明確指導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屠委員世亮

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該計畫周邊有鳥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崎溜瀑布等景觀資源，建議高雄市政府於規劃時應考量該案對周邊環境，以及鄰近水系之影響。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有關阿蓮區、岡山區臺糖九曲農場，為因應台商回流，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故本次高雄市政府配合將九曲農場部分土地（70 公頃）新增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

設範圍案，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已說明，該方案內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是以，該核定函似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又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故本案倘屬發區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宜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有關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本部在今(109)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惟檢視會議資料（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52 及 54 頁），高雄市政府回應略以「新建機場係屬本市發展政策，且經本府國審會審議通過，故仍納入運輸部門計畫內容。」考量民航機場建設涉及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並非單純屬於地方事務，且規劃興建南部新國際機場非屬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說明，或可於後續 5 年後之通盤檢討再議。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 P.60 本司前次意見有關國係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請

市府確認部分，縣府回應已補充可建築用地 316.42 公頃，其與計畫草案 P.109 面積 127.49 公頃不符，且未分析各類用地面積，建請補充說明。

（二）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劃為城 2-3 部分請補附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一）就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及「夜間宵禁」爭議點，本部認為現階段尚不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建請高雄市政府依據機場實務運作情形審慎檢討後，再評估前揭二項爭議點是否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論述，本部說明如下：

1.草案報告書 P.32「發展現況」與 P.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85「發展現況」與 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

(1)隨著航太科技進步及航空運輸型態改變，A380 與 B747 巨型航機將於近年陸續停產，現行航空公司主流採用 E 類大型航機，包含 A330、A350、B747、B777 與 B787 等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現有跑道及滑行道運作。

(2)高雄國際機場定位為區域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跑道長度並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本部目前亦無延長該機場跑道之規劃，請高雄市政府修正避免造成誤解。

2.草案報告書 P.32「發展現況」與 P.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85「發展現況」與 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夜間宵禁問題」：

(1)高雄國際機場實施夜間宵禁，主要係配合機場周邊之地方居民訴求，減少航空噪音影響，以保障機場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合先敘明。

(2)航空客運需求型態持續變化，早期高雄國際機場越洋航線因市場反應欠佳致停飛，現行該機場多以服務 4 小時航程內(2,500 哩)區域型國際航線為主，又深夜紅眼客運班機尚有機場之聯外交通問題，除天候狀況或航機機械問題，高雄國際機場幾無安排客運航班至夜間宵禁時段運作。

(3)未來高雄市或南部地區產業經濟持續發展，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航班需求，可會同高雄市政府與地方居民溝通，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該機場即可提供更多機場運作時段之服務能量。

（二）就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說明如下：

1.經歷年多次評估，當前南部地區無大面積易取得用地，及對環境影響衝擊小，符合興建 24 小時營運之新國際機場場址。此外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包含既有高雄國際機場、軍方臺南、岡山及屏東基地與限航區等空域皆有所衝突。

2.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5 年(2036年)：依據行政院108年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其計畫目標年為2035年，並無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當前政策為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更能符合高雄市及南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與周邊區域產業經濟發展。

3.本部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將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並推動相關分期建設發展計畫，汰換國際線空橋、改善滑行道系統，及分階段擴建完成年容量達1,650萬人次之集中式大航廈，整合捷運與聯外運輸系統，提供優質民航服務。本部目前亦著手辦理「高雄國際機場2040年整體規劃」，建請高雄市政府參考本部施政方向修正。

4.另外考量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並非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依據交通部函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之通案性原則，有關前揭政策，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國土計畫中說明。

5.綜上所述，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訂民國125年以前，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必要性與適宜性，建議高雄市政府綜合考量上述情況檢討，或後續於5年後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議。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水資源供需部分：

(1)有關高雄地區用水供需檢討，本次高雄市政府已依水利署前次意見修正，並回應於會議議程資料附件1-2，其中高雄市政府推估125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預估將成長至每日176.5萬噸。

(2)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預估125年供水能力為每日179萬噸，建議後續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高雄水資源永續發展。

2.電資源供需：

(1)有關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調整後電資源供需部分，請依能源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年)」辦理。

(2)為確保高雄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二）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經濟部針對台糖九園農場部分說明如次：

1.台糖九園農場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22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並已於109年7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報編作業，刻正進行測量、鑽探作業中，預計今年度完成土地勘選及範圍界定、可行性規劃報告、用水計畫、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出流管制規劃書等報告書研擬。

2.就目前初步規劃，承襲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導，本基地位於高雄市產業軸帶上，鄰近北高雄金屬產業聚落，引進產業類別擬以現有金屬製品製造及基本金屬為基礎，引進金屬製品製造上下游關聯產業為主。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建議本計畫應就農地使用與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以及與農地分派之關聯性應有明確說明。

◎屠委員世亮

（一）屏東縣海岸線長度及海岸資源豐富度為全國第一，惟本計畫未著重海岸地區之規劃，建議再予補充。

（二）恆春機場目前已停止營運，針對該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建議應納入本計畫說明。

◎劉委員曜華

（一）有關宜維護農地，本計畫既已劃設4,000多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建議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本計畫載明宜維護面積總量。

（二）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之開發性質為何，如屬製造業性質建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吳委員珮瑜

簡報第13頁，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經查該環評案於98年11月19日審查要求進入二階環評，又於100年7月5日完成範圍界定後，即無相關進度，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以作為該水庫供應量得以自產水源滿足之參據。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一）涉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究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查本案前經本會以109年2月14日農企字第1090012183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在案，本案與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申請變更為「工業區」，其招商對象除農產業供應價值鏈、農產業加值、農作栽培及農業加工外，尚有「運輸業及倉儲業」等業別，屬於綜合型園區性質，是以，宜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之屬性，以利釐清究應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

（二）涉及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縣國土計畫(草案)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部分，查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

管理計畫」，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並規定，前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復查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定，已明確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爰仍宜請屏東縣政府依據前開規定配合於該縣國土計畫內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

（三）涉及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部分，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數量僅約為 4,438 公頃，與本會委託模擬劃設成果為 4 萬 5 千餘公頃，兩者差距約超過 4 萬公頃，差異區位發生在屏東全縣之平原地區鄉鎮，其性質屬於較為優良之農業用地，如屏東縣政府僅劃設 4,438 公頃，與實際需保護之農業環境數量不相當，是以，本會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

◎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一）簡報第 12 頁產業用地供需評析，產業供給為 1,460 公頃，其中扣除 373.84 公頃之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後仍不足 323.38 公頃，如不檢討都市計畫工業

區則滿足目標年產業用地，故請屏東縣政府說明 373.84 公頃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之需求量理由。

（二）查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現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中，引進產業類別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原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局已先行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該園區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本局予以尊重。建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使用規劃及引進產業類別，以釐清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關於屏委員問及交通部對於屏東恆春機場未來發展規劃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有關屏東縣內民航機場部分，本部已於今(109)年 3 月 26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供具體建議（請參考會議資料－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116~117 頁），包括屏東機場已於民國 100 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機場；至於恆春機場，因受周邊地形障礙、禁航區與天候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另目前屏南地區有多項鐵公路改善計畫及交通措施持續推動中，若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後，仍需面臨陸路運輸之競爭，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

◎經濟部（書面意見）

有關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本計畫草案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 8 案，經屏東縣政府修正後，以下 2 案經本部初步檢核尚屬合宜：

1.新園產業園區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配合修正。

2.六塊厝產業園區經屏東縣 109 年 2 月 17 日屏府城工字 10902320501 號函公告核定設置，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二）水資源供需部分：

1.有關屏東地區未來公共用水供需計畫，水利署已提供意見，經檢視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地區第 2 類之 3 之 8 處發展計畫，並未提出用水需求，尚無法納入供需檢討評估。

2.惟從縣府所提 8 處發展計畫，經查已有 5 處取得用水計畫，用水無虞；另 3 處新增用水需求，請屏東縣政府及早提出，以利納入區域水源供需計畫內考量核配。

3.另內政部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屏東縣國土計畫簡報 P13 提及「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滿足本縣需求。」，其與現況作業進度不符，建請修正。因士文水庫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等規定，水利署將持續與在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進行溝通後，再視協調結果研議後續推動方式，並視需要再提送二階環評報告至環保署辦理審議。

4.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8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53.74%；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建議後續請屏東縣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屏東水資源永續發展。

（三）電資源供需部分：

1.有關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推估方式部分，請併依能源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辦理。

2.為確保屏東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就「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一節，查屏東縣政府業已說明相關內容，惟就草案報告書 P.29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62 部分文字仍有下列疑義，建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修正。

（一）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故草案報告書表格 2-4-1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表格 2-4-5 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應無屏東機場；又丁等航空站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

織通則」所設本局附屬機關之等級種類，故屏東機場已無設有丁等航空站。

（二）屏東機場目前由軍方使用，最大起降機型為 ATR-72 型，停機坪機位為 MD-90 型有 3 處及直昇機有 5 處尚有疑義，建議屏東縣政府直接刪除或再洽主管機關確認，避免資訊混淆。

四、通案事項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有關經濟部因應台商回流政策，報經行政院核定之 9 處產業園區，其勘選及核定過程過於倉促且未與公民團體討論；就高雄市而言，因應產業轉型策略，尚有橋頭科學園區、大林蒲等案尚在處理中，本案是否具優先性，故建議經濟部應明確說明台商回流產業園區整體發展策略、9 處產業園區區位擇定之理由、預計引入產業性質及潛在進駐廠商數量等，以利外界了解，此外，前開 9 處產業園區土地「只租不售」應為基本之開發要件，建請納入考量。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請假)		
陳委員紫娥	(請假)		
陳委員瑋玲	陳瑋玲		
郭委員城孟	(請假)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請假)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惠菁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倢
劉委員芸真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少將處長	[illegible]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專員	曾[illegible]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陳繼鳴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llegible] 唐晨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交通部	楊幼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民航局 [illegible] 港務公司 [illegible]
經濟部	劉玄謝 台灣中油 [illegible]
	水利署 [illegible]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澎湖縣政府	許智富
	[illegible]
	[illegible]
	李青軒
高雄市政府	
都發局	王[illegible]
	薛淵仁 [illegible]
觀光局	胡[illegible] 張[illegible]
	陳紀安 [illegible]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illegible]
	錢[illegible]
	[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地政司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孫文臨	
鄒敏惠	
黃子芸	
吳其融	
鄭雅云	
林業局	林業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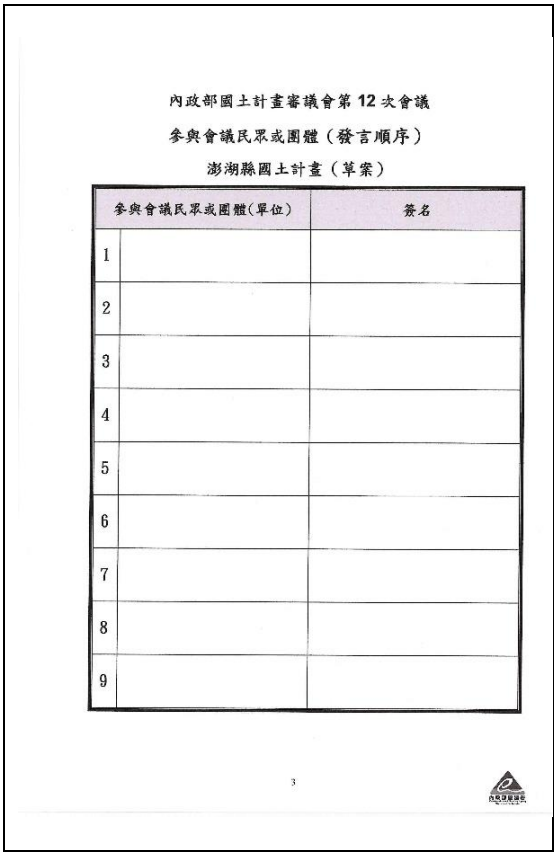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珮綾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2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46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理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繼娥、陳委員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培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馮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含附件1及3）(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高珮綾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1 次、第 1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關於臺南市政府就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調派方式之指導原則，依臺南市政府說明，後續將檢討計畫人口達成率未達 5 成之都市計畫區

1

（管制性質特定區），優先將計畫人口檢討下修，計畫人口達成率達 8 成之都市計畫區（都會型、地區發展核心之都市計畫），檢討增加計畫人口；且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維持非都市土地一定人口數規模下，適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並納為後續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既有聚落仍有發展潛力，請臺南市政府將當地文化、生態及產業特色，再予補充具體發展策略，納入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以落實宜居城發展構想。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

(1)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 208 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為 1,982 公頃，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3,179 公頃，合計現行住宅用地供給面積約 5,161 公頃，供給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2)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①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202 公頃，屬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150 公頃、住商用地 50 公頃），為嘉義縣重大建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產業面積規模（150 公頃）未逾本計畫

2

產業用地總量（307 公頃），故予以同意，惟針對住商用地 50 公頃，考量周邊都市計畫住商用地發展率未達 80%，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修正。

②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90 公頃及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公頃，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行政院並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免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嘉義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③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35 公頃）為嘉義縣重大建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④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210 公頃），本案係擴大整併水上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查本部 107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分別為 52%及 65%，考量該 2 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經嘉義縣政府具體說明本案有擬定都市計畫之理由，係為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考量涉及交通政策及交通設施實際需求，仍請交通部協助確認，並就實際

3

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⑤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公頃），本案係因應大埔美產業園區引入工作人潮故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查本部107年度營建統計年報大林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49%，且大林都市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請嘉義縣政府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農地，故本案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⑥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53公頃）為鄉公所所在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本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又後續應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規劃考量。

⑦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公頃）為鄉公所所在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本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

⑧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57公頃），本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

⑨另針對本次新增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計6案，面積59公頃），考量各案劃設範圍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又符合

全國國土計畫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故予以同意。

⑩就本次所提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及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等，考量嘉義縣當地生活型態，約60%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為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非唯一的方式，因前開地區係屬農漁村範圍，建議後續得評估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2)未來發展地區：

新港鄉（331.8公頃）、東石鄉（196公頃）、溪口鄉（136.9公頃）及鹿草鄉（115.5公頃）未來發展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情形，故予以同意。

2.就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暫准建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5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略以，就現有列管之暫准建地，並非均得依有關規定辦理林地解編及使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與用地更正編定規定無涉，無修改相關規定之必要，是以，後續仍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相關執行計畫辦理；又考量此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請

作業單位再另案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研議。

(2)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

本項規定立意係為保障好美察濕地範圍內養殖用地從事室外水產養殖之既有權益，經查本部107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684號公告之好美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既有養殖用地非屬生態復育區及核心保育區，無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故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

(3)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並位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一般使用區及觀光遊憩區範圍內，105年5月1日前之既存建物，非屬歷史災害、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且經評估建築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零售及餐飲使用：

本項規定係為解決阿里山地區建物長期無法合法，並為兼顧觀光發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及輔導建築合法化，故予以同意，並請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92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賓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農

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本項規定係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惟因面積未達2公頃，以至仍按毗鄰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為保障農牧用地既有權利，故予以同意；至於林業用地部分，考量現行區域計畫法下林業用地並無法申請作為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尚無涉既有權利保障問題，該部分請配合修正。

（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1.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935.71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約13,585公頃，供給遠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2)就本次新增之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增96公頃範圍）、工廠擴建（七）-德欣（7.27公頃），考量該2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條件，故予以同意；又本次剔除之「工廠擴建（二）-品高」，該案因由申請人另依現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

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要，亦併予同意。

(3)就新訂參察特定區計畫面積調整為 200 公頃部分，考量本次調整後範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後續推動需求，故予以同意；另就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考量該 2 案面積均超過 200 公頃，仍請雲林縣政府評估周邊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仍有開發利用需求，再就實際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2. 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①就「既存宗教建築」：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考量雲林縣政府業依據前開原則已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又該管制規定係該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適用對象（為國土計畫法施行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及區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及 3 類）尚屬明確，惟請該府再予補充訂定審查程序（包含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公平性之義務負擔等）；另考量此涉及宗教寺廟輔導合法政策，請作業單位再洽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如無不同意之意見，原則予以同意。

②就「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範疇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及環境教育設施，各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③就「新設休閒農業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範疇並未明確，且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3. 問題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考量經濟部就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且近年來地層下陷有減緩情形，如雲林縣政府就當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有更具體明確建議，請提供經濟部納為後續推動參考，惟考量該地區復育工作涉及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權責，涉及跨部會議題，故同意將該處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4. 問題 4：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就陳情人所提意見，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又編號 1、2、3 等意見，後續並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考量該處理方式尚屬恰當，爰予以同意確認。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

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6時）

附錄1、討論事項第1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有關計畫人口及分派，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該市非都市人口將維持現況人口數，未來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品質。惟考量非都市人口數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環境品質後，仍有增長的可能，建議非都市人口之分派應適度保留彈性的發展空間。

◎曾委員憲嫻

臺南市為臺灣的文化首都，具豐富的文化資源，如臺江內海遺址等，惟臺南市政府提出之空間發展構想仍以「宜居城」為主要願景目標，建議臺南市國土計畫可適度增加文化面向之相關論述，俾做為文化部門未來空間發展之參據。

◎呂委員曜志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既有發展地區及周邊環境改善為目的，惟交通便利性亦為城鄉發展的重要關鍵課題，建議臺南市政府一併將交通運輸系統改善等作法納入評估，以解決城鄉差距之問題。

◎郭委員城孟

考量臺南市政府提出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宜居城」為主要目標，又一地區之發展與歷史、地形、氣候、生態

等背景均息息相關，建議臺南市政府就「土地特性」部分加以論述。

◎張委員桂鳳

（一）考量非都市土地人口仍有增長可能，建議非都市土地人口之分派應適度保留未來彈性發展空間。

（二）建議計畫人口數及分派方式，應適度與「宜居城」之空間發展構想連結，並提出因應策略，以支持計畫人口數設定之相關論述。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貴署就「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部分，符合填海造地之劃設條件，經本部港務公司確認該地區業已完成填海造地，可逕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擴大。（處理情形對照表第39頁至第40頁）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至5頁，圖1-1「本計畫範圍示意圖」之國道8號路線缺國1以西路段，建議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涉及番仔寮農場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南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查行政院雖已以109年5月22日函核定「配合台南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劃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經濟部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宜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修正資料第17頁回應說明計畫草案第6-8頁已補充國保區內建築用地部分，查國1內包含乙種建築用地0.69公頃，請查明是否為誤植或劃入國1原因。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人口數之設定及分派方式，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將透過各都市計畫區定期通盤檢討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採分階段調整，考量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建議臺南市政府將分階段調整之策略具體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俾指導未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鄭委員安廷

嘉義縣面臨人口老化嚴重、人口成長停滯，且缺乏人口成長動能之情況下，除透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引入人口外，建議嘉義縣政府思考是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改善鄉村地區之生活品質。

◎張委員桂鳳

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鄉村地區人口流失之因應策略。

◎徐委員中強

（一）建議嘉義縣政府就產業園區環境改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等，以提升園區服務品質。

（二）阿里山為嘉義縣主要觀光旅遊據點，帶動嘉義縣之旅遊活動人口與發展量，又移入人口所需之交通運輸涉及嘉義市地區，考量未來發展地區及產業用地發展需求論述之完整性，建議嘉義縣政府予以補充論述。

（三）有關暫准貸地與暫准建地權益保障於土地使用管制訂定容許使用相關規定，適用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計畫法精神相違背，如相關主管機關已訂定過渡條款有輔導作為，建議無需另訂土管。

◎劉委員俊秀

嘉義縣人口成長停滯，除透過規劃產業園區引入就業人口，建議可考量農業發展、鼓勵青年回鄉經營，引導在地人口回流。

◎殷委員寶寧

（一）嘉義縣產業發展構想尚不明確，建議嘉義縣政府考量在地發展潛力產業，如：茶葉、漁業、林業等，一併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二）除考量在地人口回流策略外，有關社會性人口移入部分，在地大學為人口拉力因素之一，建議嘉義縣政府持續關注高教情形。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缺乏文化觀光相關內容，如：重要觀光梧紐故宮南院及其周邊發展等內容，建議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呂委員曜志

有關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園區，建議後續縣市主管之產業用地與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應維持一致性，如：只租不售或租大於售，以避免造成土地供給之破口。

◎郭委員城孟

嘉義頂湖社區盛產棕梠，為古時蓑衣主要材料，主要分布於海拔 1,000 至 2,000 公尺，棕梠為頂湖社區重要特色。臺灣鄉村有許多特色，且鄉村地區為臺灣國土計畫最重要部分，建議著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體論述。

◎劉委員曜華

（一）為保障既有權利，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可維持原來使用，應有期限限制；如嘉義縣政府於土地使用管制下訂定容許使用規定，則為無期限概念，且產權移轉後仍可使用，故兩者概念不同，請嘉義縣政府予以釐清。

（二）承上，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有個別與群聚樣態，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兩者是否有不同管理方式，如：從原來之使用得否增建等。

（三）建議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方式與策略，使新增住商用地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論述更臻完整。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低費率停車場對於鼓勵大眾運輸論述，若為促進轉乘則建議調整為，於重要轉運節點設置低費率停車場，以提高民眾願意以轉乘使用大眾運輸。（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56 頁）

（二）有關嘉義縣轉運站服務水準估算，因估算標準較無明確定義，因此除服務水準情形外，建議提供容量及旅運量以供審查參考。（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56 頁）

（三）「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北段民雄鐵路高架，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建議縣府依本部審查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通案原則檢視。惟經檢視，縣府本次所提送內容未就南段內容進行修正，仍建請縣府酌予調整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涉及南靖農場工業園區及公館農場工業園區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同前所述，查行政院雖已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經濟部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宜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二）有關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案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節，由於上開都市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建議嘉義縣政府應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農業生產現況，倘有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者，應予以核實劃設，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三）有關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鹽路鄉新訂都市計畫、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節，請嘉義縣政府確認是否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倘無相關計畫內容，宜請嘉義縣政府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倘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

（四）有關暫准建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一節說明如下：

1.暫准建地租約是公產機關一種管理契約之形式，爰本會林務局一再建議不應直接放入因地制宜之土地管制規定處理，且原民會、國產署及林務局均訂有類似之基地租約，這些公產機關是否亦有陸續辦理更正編定之計畫，仍須釐清，並應共同討論後續機制。

2.本會林務局劃正陸續辦理轄內暫准建地租約更正編定、交國產署接管程序，並期能在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趕辦完畢；惟部分租約因承租人擴大使用或租約基地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區（如水質水量保護區）致無法辦理更正編定，不宜逕以地方因地制宜之土管方式認為合法使用。

3.此類基地租約之更正編定是全國公產機關之通案性議題，甚至私有地亦有類此更正編定之需求，後續於國土計畫內是否保留此機制，本會林務局建議應再予討論。

（五）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

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一節，查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林業用地不得申請設置上開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設施，倘嘉義縣政府擬制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放寬林業用地之管制，恐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扞格。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中埔鄉公館農場產業園區開發（75 公頃）、水上鄉南靖農場產業園區開發（90 公頃），兩者皆屬於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非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3,311 管制範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預留發展用地（202 公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35 公頃）前者已配合納入 3,311 管制，後者後續非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故非屬 3,311 管制範疇。

（二）水資源部分：

1.開發區域若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區內禁止或限制鑿井引水，並請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2.有關嘉義地區用水供需檢討，本次嘉義縣政府已依水利署前次意見修正。回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7 月版本）第 25 頁，嘉義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34.7 萬噸，尚在嘉義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3.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透過加強自來水減漏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工作，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

（三）電力部分：為確保嘉義縣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包括：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及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等 4 用地）區內穩定電力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第 64 頁回應說明計畫草案第 106 頁已補充國保區內建築用地計 1470 公頃部分，惟未分析各類用地面積，建請補充。

（二）議程第 76 頁有關零星狹小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因地制宜得申請農作加工、及運、產製儲銷等設施部分，考量因零星狹小而劃入鄰近分區者應非個案情形，建議作業單位得考量納入全國通案性使用管制規定。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簡表（議程第 6 頁）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僅 515 公頃，惟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 1,132 公頃已超出總量，建請補充說明原因。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說明如下：

1.18 個直轄市、縣（市）都有暫准建地情形，經林務局提供資料顯示全臺共有 7,000 多件暫准建地或暫准貸地租約，面積共 944 公頃，其中臺南分布最多，共 299 公頃、高雄為 155 公頃、嘉義為 153 公頃，故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係全國通案性議題。

2.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大多屬零星分布，非都市土地係於民國 64 年至 75 年間第一次編定，然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建築係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前之既存建物，屬行政院專案列管案件，現階段可循相關機制辦理更正編定，然備齊相關文件並非易事，故尚未全數完成。

3.本署業已會同林務局召開研商會議及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林務局表示林地解編與用地變更編定無關，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是以，考量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為全國通案性議題，後續本署再會商相關單位研議。

（二）經查嘉義縣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表示東石鄉公所所提列範圍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納入規劃考量，然本次會議嘉義縣政府表示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及東石鄉未來發展地區非屬環境敏感地範圍，兩者資訊不一致，故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釐清。

（三）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港鄉所提列面積之合理性，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內容「變更期限不得超過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下次通盤檢討前」，不符通案性原則，請嘉義縣政府修正為「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一）既存宗教建築、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管制原則皆提及「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原則下」，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建議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訂定相關審查程序。

（二）育定雲林縣政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改正過去土地管理之作為。

◎劉委員曜華

（一）簡報第 14 頁所提及之地層下陷數據不一，請雲林縣政府再予釐清。

（二）有關既存宗教建築輔導合法之政策，其適用區位建議避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工廠擴建（七）—德欣，倘屬既有工廠規模飽合、擴建需求，基於輔導產業立場，經濟部（工業局）予以支持，惟原廠地區位及使用狀況，及本案屬非都市土地毗連擴廠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報編園區，仍請雲林縣政府釐清，俾憑確認是否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二）虎尾產業園區倘預計由縣府為開發主體，引進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知識密集型產業、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等，符合產業政策。

（三）關於（一）所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中元長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等 3 處，說明如次：元長工業區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現有工業區名稱；斗六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皆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管，目前

並無擴建計畫，倘所列園區為未來新開發產業園區，建議考量更改園區名稱，以茲區別。

（四）本案縣府規劃將高鐵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為劃設機關乙節，查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包含高鐵營運安全等課題，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近年持續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並已使該區地層下陷趨勢減緩。高鐵沿線 150 公尺範圍內土地開發使用，並已訂有相關禁限建、地表荷載管控及載重減輕引導等相關規定，沿線各 1.5 公里範圍內公有水井並已全數處置，高鐵公司並全面監控行車安全。

（五）依計畫草案就該劃設範圍尚無明確國土復育促進對象及相關加強復育策略等，另效益評估係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內容，無法得知縣政府進一步加強復育之用意與期待之作為，建議縣政府加以說明，且皆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為提議劃定之理由，在現行已有相關管制計畫與規定下，是否尚須有其他加強復育之策略或作為，建請縣政府提出建議作法。

（六）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委經濟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提報行政院核定中，後續如經核定，此計畫將作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之上位計畫。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計畫草案中提及「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及「參案港轉型國際商港」、本部意見重申如下：（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1.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參案港為現行工業專用港、倘擬申設為自由貿易港示範區，可由經濟部工業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設程序辦理。

2.參案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適法性及合理性、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影響等多項因素，關於轉型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實難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且參案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二）有關鐵路立體化事宜，考量非完全屬地方權責，仍建議依本部通案原則審查辦理，倘地方政府仍有建設需求，建議以通案方式提案，後續若有運輸需求則依相關規定研提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三）有關交流道改善部分提及「擬於縣道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本部已同意由中央補助辦理國道 3 號古坑分離式交流道路段間之平面側車道工程，可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功能，爰建議上開文字內容酌予調整。（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參案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或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亦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說明如下：

（一）欠缺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參案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題，均有待經濟部、參案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合理性。

（二）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恐不足：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參案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三）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參案工業專用港緊臨參案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

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建設之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行政院環保署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建議畜牧廢棄物應朝向循環經濟目的處理並規劃相關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增加「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應請雲林縣政府刪除上開劃設條件文字。

（二）有關「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雲林縣政府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由於農業發展地區應依土地資源條件予以分類，且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再補充說明是否確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轄內台糖土地因無灌溉用水，無法耕作致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一節，查本會農糧署已有輔導是類台糖土地轉作甘蔗等節水作物；又倘雲林縣轄內台糖土地確有缺乏水源問題，如擬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其用水需求更高，似更有矛盾之疑慮。

（四）涉及雲林縣政府擬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輔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

區第1、2及3類之既存宗教建築合法化一節，意見如下：

1.查內政部前於109年6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0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討論「宗教建築」使用項目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政策方向時，已決議既存宗教建築部分，考量宗教建築之類型、建築規模及分布區位多元，其土地使用違規樣態及須協助輔導合法之方式亦相異，爰建請民政司就既有土地使用未合法之宗教建築，通盤考量研擬專案輔導合法方案，包括輔導對象、資格、輔導期限等相關內容，並建議就輔導對象予以分類分級；至未來國土計畫之管制方式，俟民政司確認專案輔導合法政策方向後再予配合研訂。嗣內政部民政司業於109年7月29日召開「研商輔導寺廟土地合法化相關工作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轄內未登記寺廟之清查作業，俟完成清查後，始確認輔導合法政策之方向。

2.又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業用地，除有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條件者，不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並無不得申請變更使用之限制。復依雲林縣政府簡報所示，既存宗教設施大多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19.18%)、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56.45%)，上開兩分類對應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似大多屬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區位，是以，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即得輔導是類宗教建築申請其坐落土地合法化，尚毋待國土計畫施行後始得處理。故如擬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得申請設置宗教

建築使用，恐僅有再延長是類建築申請合法化時程之效果，並無法真正達到落實輔導其土地合法化之目的。

3.綜上，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司）尚未確認輔導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之方向，即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雲林縣政府得輔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2及3類土地上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似有不妥，亦恐與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扞格，建議雲林縣政府應依全國通案性管制原則處理既存宗教設施。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第128頁本司前次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部分，縣府仍未具體回應或修正計畫草案內容，建請補充說明緣由，以免造成經劃入未來發展區土地，無論原使用分區類別後續均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等誤解。

（二）承上，本次議題三問題二（議程第19頁）雲林縣府將未來發展區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部分，建議得參照臺南市前次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申請開發使用）辦理。

（三）議程第78頁有關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因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民政司輔導政策方向，建議作業單位比

照嘉義縣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合法化方案（議程第75頁），附帶以經中央主管機關研提專案輔導合法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方得適用之條件。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就既存違規使用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是以，雲林縣政府考量國土計畫法上路後，為避免尚未完成輔導合法化之既存宗教建築違規使用，故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之既存宗教建築給予適當編定及相關管制措施。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符合各地方之需求與條件，為國土計畫之本質，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之政策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四、通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依據全臺18個市（縣）於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後提出修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估算全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面積約15,637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54,983公頃，二者總面積合計超過70,000公頃，其劃設城鄉發展需求土地之面積過於龐大。再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面積（即預計未來5年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面積），已大於過去20年間全臺都市計畫區面積之增加量15,015公頃，此意謂未來5年臺灣城鄉發展速度將

是過去4倍之快，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之人口統計與預測，臺灣人口自2020年起已開始負成長，且推估至2050年全臺人口將比現今減少300萬以上。因此，建議於審議全臺各市（縣）之國土計畫（草案）時，不宜以個別審議通過單一市（縣）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而應以全臺未來城鄉發展土地面積之總量，對應臺灣城鄉發展與人口變化作合理性評估，並審慎考量此土地轉用量對於臺灣農業發展、糧食安全之衝擊，再作通盤性決策。

（二）又本次會議審議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三市(縣)位於嘉南平原，是臺灣最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然而，根據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結果，原為農業生產土地在未來將轉變為城鄉發展土地之面積超過22,000公頃，如根據此三市（縣）國土計畫內容提出之人口推估，此地區未來人口皆為零成長，又若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此地區未來人口將是明顯負成長。由此可見，此劃設結果在未來人口變化趨勢與土地利用規劃內容之間存在極大落差，其合理性不無疑義，且恐有大量農地轉用危及農業永續發展之疑慮，因此，建議應請上開三市（縣）重新計算合理之新增城鄉發展所需土地面積。

（三）有關將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基於台糖土地為我國珍貴之大面積且坵塊完整之農地，具優良農地之條件，為確保糧食安全，仍以供農業使用為優先，亦較符合外界對台糖土地宜供農用之期待，且台糖公司前於102年已有盤點「臺糖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須

供農業使用土地」清冊，內政部亦於 103 年函送該清冊予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請該府依據土地清冊資料，配合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作業，以維護台糖公司之優良農地資源。是以，現各市（縣）政府所送國土計畫草案，倘將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地劃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恐有影響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建議宜有通案性之處理原則，不宜逕由個別市（縣）政府予以劃設。

（四）請各市（縣）政府後續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時，應注意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宜選擇對農業環境影響最小及兼顧農民權益之方案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之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32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占比為全國前 5 名，其中兩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園區，有範圍過大之疑慮，考量開發能量不足，建議住商型使用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必要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二）本會認為各縣市之特殊土管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後再予討論。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將既有建築權利保障擴大解釋為可建築發展權的保障，已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

（三）宗教建築、風景區觀光遊憩等應納入子法作通案性規定，不應由縣市訂定特殊土管，建議地方實際需要與通案性管理應明確區分。如宗教建築有合法化需求應回歸子法，建議不應落到各縣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雲林縣國土計畫另訂土管中，新設能源設置原則與相關法規衝突，建議刪除。

3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吳欣彬代　紀　錄：高嘉凌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殷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副處長	呂登之
吳委員珮瑜		技正	賀志殷
蔡委員昇甫		專門委員	杉勝智
劉委員芸真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專員	[illegible]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illegible]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llegible]
	[illegi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llegible]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illegible]
經濟部	[illegible]
	[illegible] 吳明哲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臺南市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義縣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新港鄉公所	[illegible]
鹿草鄉公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llegible]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illegible] 楊釆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雅虹 [illegible]

7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林佑龍	
黃子芸	黃子芸
孫文臨	孫文臨
黃丞毅	黃丞毅
游孟婷	游孟婷
[illegible]	[illegible]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芸
2		
3		
4		
5		
6		
7		
8		
9		

2

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箎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5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楊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政務次長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陳仲箎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3 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考量「屬澎湖縣觀光發展計畫中所劃定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者，不得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係全縣均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限於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另就二、三級離島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尚無須訂定申請基地未來應留設之保育綠地面積比率，且不宜限制僅能作自用住宅使用。該相關意見請澎湖縣政府評估修正。

1

2. 除前開意見外，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所提爭點均經釐清，且澎湖縣政府並依據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故予以同意。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①就調整「太平坪林」範圍部分，考量該案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本次調整理由係配合改善當地生活環境，並配合實際地形地勢調整邊界，爰予以同意。

②就調整「新庄子、蔗廍」範圍部分，該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擴大範圍係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是以，就本次擴大部分，仍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並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當地尚有產業需

2

求，建議保留產業用地發展彈性，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評估調整當地發展定位。

③就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專區整體開發）（面積 1.26 公頃）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 98.41 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2)就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新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三案區位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亦已敘明，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次新增面積高達 1,500 公頃，仍請臺中市政府再予核實檢討劃設面積，並補充增加範圍之具體理由。

2. 就問題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皆已納入計畫草案敘明，建議予以同意。

3

3.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考量該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同意確認。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就新增住商用地 475 公頃部分，依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總量係以計畫人口 52 萬人進行推估，考量該計畫人口所需水電資源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予以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以節約使用土地資源。

(2)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依南投縣政府說明，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綜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考量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故予以同意。惟涉及貓羅溪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再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釐清確認，該範圍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

(3)就車埕遊憩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且符合觀光發展政策，故予以同意。惟針對屬國土保育第 1 類者，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

2.就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部分：

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2)就土地使用管制：

①就「縣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細項部分，考量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項目前經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於 109 年 7 月 1 日研商有案，前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不予訂定細項，屬該設施項目者，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

②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 8 處土石堆置場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惟仍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

3.就問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考量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均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仍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

(1)本次經彰化縣政府評估後，計畫人口仍維持 127 萬人，考量彰化縣 108 年現況人口約 127 萬人，本次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又該規模業經彰化縣政府評估環境容受力，並將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一併納入評估，故予以同意。

(2)前開計畫人口經彰化縣政府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為 88.9 萬及 38.19 萬，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數約 60 萬人，約佔全縣人口數 47%，彰化縣政府預定將該比例提高至 70%（即新增約 30 萬人），該等人口應由非都市土地調整至都市計畫，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人口分派方式係屬該府空間發展政策，基於尊重地方空間發展治理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該府再予補充後續增加都市計畫人口之具體理由（例如為配合都市計畫產業發展需求，配套引導人口分布等）。

2.就問題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

(1)就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本次新增「住商用地」面積 166 公頃係依據前開計畫人口分派方式進行推估，故予以同意；惟考量彰化縣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顯示現況住商用地勢將面臨閒置情形，請該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

(2)就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 18 處)：

①就二林中科特定區，本次彰化縣政府新增住商用地由 600 公頃調整為 310 公頃，係為提供該特定區中科二林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衍生之居住需求，惟中科二林違駐率仍低且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仍未開發，未見明確之居住需求，請彰化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評估劃設該未來發展地區。

②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為現況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大，並非工業區擴大，未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尚無法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③就擴大田中都市計畫、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新

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皆為新增住商用地類別，考量鄰近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已達80%，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另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修正該案劃設範圍。

④就大村科技園區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另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位屬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該二案均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⑤至其餘11處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3)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4案，本次提會討論2案）：

①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考量本案位於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且周邊為健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是以，目前該案無法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

②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該案區位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劃設面積高達352公頃，經查該案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包含第一期193公頃及第二期約160公頃，為引導後續產業用地辦理進度，

請彰化縣政府將第一期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第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4)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並依據該府後續輔導政策及推動進度，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研擬後續輔導作法，經溝部就該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故予以確認及同意。

3.就問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就「臺17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經彰化縣政府逐一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考量該府訂定該項規定之原意，係為引導再生能源優先設置區位，故予以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方向再予檢討修正適用區位。

4.就問題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就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請彰化縣政府務必依據本次審議決議妥予回復陳情人。

(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芬園鄉都市計畫及鹿港鹽埕段、東石段等相關陳情，考量彰化縣政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面向研處，回應內容尚屬妥適，故同意確認。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6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陳委員瓊玲

（一）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就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相關規定，考量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可能亦涉及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澎湖縣政府說明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亦適用於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

（二）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功能分區分類圈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完成前之過渡期，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於過渡期間農變建機制之法規適用情形。

◎屠委員世亮

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除申請人一生一次之規定外，考量申請人資格之公平性，請澎湖縣政府說明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是否具申請資格。

◎劉委員曜華

就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考量係為保障偏遠離島及弱勢民眾居住需要，個人認為訂定「申請人一生一次為限」、「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

面積作保育綠地」等規定過於僵硬，建議土管應保留鄉村因地制宜之彈性。

◎陳委員繼鳴

考量澎湖縣土地分割面積較小，規定「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面積作保育綠地」將限縮建築面積，建議澎湖縣政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適當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一）就簡報第 15 頁新庄子、蔗廍新增城 2-3 面積，建議將「興大附農第三校區」更正為「興大附農實習林場」，避免誤解該地為校區，並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實習林場調整為城 2-3 之原因。

（二）有關原「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部分南側範圍納入城 2-3，考量「變更臺中港特定區」已具完整性，個人認為尚無必要納入城 2-3，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範圍納入城 2-3 理由。

◎陳委員瓊玲

（一）經查華盛頓中學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未劃為城 2-3，且該地區位於山坡地，屬國土保育地區性質，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朝陽地區 39 公頃，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新增原因。

◎徐委員中強

請臺中市政府就未來發展地區之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科技產業走廊補充具體開發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簡報資料第 18-20 頁提到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變更案、機場園區規劃案、新訂機場發展計畫等 3 項計畫，皆與臺中機場未來發展有關，此 3 項計畫彼此間關係為何，又研擬過程是否與民航局討論，建請市府補充說明。

（二）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上公布的簡報資料提及建構國際級「機場城市」，此與航空城的差異為何？

（三）簡報第 18 頁提及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係配合 2040 機場園區計畫，請說明此計畫的主辦機關以及核定與否。

（四）計畫書（草案）第五章圖 5-10 之高、快速公路形成三環路網，已納入目前施工中的「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惟第一章圖 1-1「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並未包含本項計畫，建議圖 1-1 及相關圖幅均補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路線示意。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水資源供需：因應臺中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福田再生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3 月版本)，臺中市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156.42 萬噸，尚在臺中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2.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已將報編中之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納入，惟前開園區未來可能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暫不列入總量管制範疇，請臺中市政府釐清辦理方式，再行確認是否認列為管制範疇。

（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有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
2. 「經濟部公告特區」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失效，請臺中市政府考量是否適宜作為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區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有關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擬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適業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請臺中市政府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例如為何以國際機場10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等理由劃設）；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開會通知單 P.102 有關回應說明 4 處屬重大建設型、4 處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重大建設計畫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皆不屬於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爰本案所提城 2-3 皆不屬新增未來發展總量部分，查上開會議紀錄係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予以界定，非屬新增產業用地計算範疇之新增發展用地，仍建議應於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內其他類別（P.11）呈現說明。

（二）計畫草案 P.6-7 圖 1 內仍有乙種建築用地，請釐清鄉村區劃入圖 1 原因或是否誤植。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徐委員中強

（一）簡報第 24 頁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研商結論，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為何意。

（二）簡報第 28 頁有關縣市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另訂土管內容，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計畫草案是否已提及另訂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土管內容。另，如有其他功能分區符合條件，是否亦考量納入，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說明。

◎張委員福琪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規劃之三軸帶，考量信義鄉發展率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信義鄉之規劃策略。

（二）有關簡報第 14 頁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休閒交通轉運空間，個人認為人流與物流係相衝突活動，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細部策略內容。

（三）簡報 30 頁觀光遊憩區之分區規劃構想，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地區另訂土管需求原因。

◎李委員心平

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考量貓羅溪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且屬水利署治理範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屬國土保育地區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釐清。

◎交通部（書面意見）

計畫書（草案）第四章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藝術溫泉軸」主題之地區/軸線「國

道 6 號空間」一詞，建議酌予採取更符合發展構想主題的名稱，減少混淆或誤解。

◎經濟部（書面意見）

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竹山竹藝園區、南投新增工業區及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已列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二）另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竹山竹藝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一）之處理情形說明，建議更新到 108 年底資料，並將更新資料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經內政部初審，其計畫係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如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建議予以同意；否則，建議改納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意見如下：

（一）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

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合計 146 公頃，與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顯有失衡之情形，故上述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二）又南投縣政府擬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預 50%作為住商用地），上開剩餘之土地究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開會通知單 P.126 有關本司前次意見（一）請說明 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究係採輔導遷入都計工業區或予以拆除等輔導策略，未見具體回應，建請補充說明。

（二）有關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建議應釐清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等國 2 劃設要件者，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疑慮。

（三）竹山竹藝園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城 2-3 部分，請檢附核定函文。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34 頁逕賴人陳意見回覆說明，請里鯉魚潭 3 筆丙建用地「……為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以檢核標註其

相關周圍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並以 2 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作為回復農 3 註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陳委員瑋玲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研訂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說明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如何界定及臺 17 線以西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指認。又再生能源設置依法即可作農電共生及魚電共生使用，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何以再於土管中訂定此規範。

◎經濟部（含書面意見）

（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因應彰化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鳥嘴潭人工湖、借道福馬圳供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3 月版本)，彰化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41.4 萬噸，尚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

1. 水資源供需：依彰化縣政府說明，新增其他用地包含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彰農高爾夫球場、榮成紙業二林廠區，面積合計約 122.50 公頃，依彰化縣政府推估目標年用水需求，仍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2.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1)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屬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2)另針對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本計畫草案是否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一節，說明如下：

經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引進產業為醫療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所載之製造業，本案亦為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設置之產業園區，應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

(3)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於 107 年已獲得前瞻補助，面積約 9 公頃，然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係以總量為概念評估未來發展，是以，如係屬個案者，應回歸環評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作個案審查。又本部於補助前瞻預算時，區位適宜性尚非補助考量因素。

3. 未登記工廠管理：

(1)彰化縣政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

(2)有關草案原規劃水五金生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線西產業園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及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6 處做為未登工廠輔導區位，經修正後僅為水五金生

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等 3 處作為未登工廠優先輔導區位，預計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一節，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修正理由、相關推動期程、預計輔導產業類別及措施（是否規劃非屬低污染產業進駐），並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以利後續規劃。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彰化縣國土計畫 p.5-19 太陽光電部分，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有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經濟部等部會盤點之區位……」一節，其中水域空間係經濟部所轄，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係環保署所轄，建議修正目前文字以免造成誤解。
2. 關於「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利用。」一節，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即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建議另分述補充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得優先發展之區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彰化縣政府針對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說明，僅針對一般廢棄物之發展對策說明，並未針對事業廢棄物設施部分予以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地區的劃設，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又查所劃「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因該地區係屬芫荽（香菜）重要產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建議排除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維持農產業之發展。

（二）涉及「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一節，倘彰化縣政府所劃區位確屬本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同時尊重地方在地意願，始得推動。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 P.6-8 有關國 1 內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約 0.96 公頃部分，請釐清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劃入國 1 原因或是否誤植。

五、通案性意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時代力量陳椒華立法委員辦公室/徐○鈴小姐（代表發言）

（一）有關臺中市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 395.46 公頃，未見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此提出環境可容受能力推估，如事業廢棄物處理能力評估等，經洽臺中市環保局，該單位亦未就焚化爐處理事業廢棄物總量提出相關數據，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俾利檢視其可行性。

（二）經查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本次提大會審議版本相差 1,570 公頃，然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未被告知，且變動幅度過大，致民間團體無充足時間檢視，個人認為臺中市政府之作法過於草率，建議內政部如有較大變動之情形應通知各委員，並請縣市政府製作詳盡之修正對照表，如圖、草案頁碼等。

（三）代表無法出席之神岡居民發言如下：

1. 先前已要求內政部應來文通知會議時間，然本人卻未收到相關通知。

2. 本次會議簡報提供過遲，致本人未及檢視，且簡報無對照致計畫草案相應內容，是以，本人認為審議程序有問題、此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無效。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未公開於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然基於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權利，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不公開原因。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渝小姐

彰化縣政府劃設 1,600 公頃開發範圍，面積劃設過大，且經查計畫草案亦缺乏相關基礎調查資料，如未登記工廠遵廠整併、就地合法化情形等，本會認為有無法落實之疑慮。又彰化縣之未登記工廠數量為全國之冠，如未落實拆除，將導致更多廠商降低政府遷廠規劃之配合度，建議彰化縣政府應就未登記工廠有更細節之操作方法，並呼籲彰化縣政府應確實拆除新未登記工廠，俾促使後續規劃順利進行。

◎彰化縣縣議員/吳○達議員

（一）彰化縣地層下陷區域已從沿海往內陸移動，其中溪湖、溪州地區為地層下陷較嚴重地區，且高鐵行經路線位於溪洲地區，然彰化縣政府卻考量經濟部已採取減緩地層下陷而取消國土復育促進區，建議彰化縣政府仍應考量將溪洲地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就未登工廠處理係以就地輔導合法為原則？若是，則為何須劃設產業園區，如水五金（730 公頃）、和美（879 公頃）、彰北（741 公頃）等。

（三）請問綜合計畫組潮間帶與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何劃分？

（四）打鐵厝周邊地區面積擴大為 26 公頃，然該計畫尚在進行中，是否環評應再重新審核？

（五）現行彰化縣預算與人力編制不足下，有許多的立意良善之政策無法有人力來執行，亦或造成現行人力業務量大增，希望在推動國土計畫之餘，能夠考量吃緊的彰化縣府人力的工作量。

◎反打鐵厝產業園區自救會/林○賢會長（書面意見）

（一）在國土規劃書上清楚看見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著鹿港田園聚落特定區（741.14）、彰北產業園區（784.41）以及和美交流道特區（879.71），而打鐵厝園區與其他三個規劃案之目的皆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故其有著高度重疊性，同時彼此間也會產生超高度競合性，而其三園區總面積共 2,405.26 公頃，相較打鐵厝 9.99 公頃實不符合比例原則。打鐵厝園區開發完成後縣府只分得 3 公頃土地，試問其可以安置幾家工廠。

（二）彰化縣產線處劉玉平處長於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在環說會議上，親口說「打鐵厝園區不在解決工廠設廠用地問題，因為他面積太小，就只有幾十家而已，根本沒有太大幫助」。此工業區開發之目的在於輔導農地工廠，而處長又說園區它不在解決設廠用地問題，試問那縣政府強硬開發此園區真正目的為何？打鐵厝園區實在沒有開發之必要性、公益性、適宜性，同時打鐵厝產業園區緊臨富麗大鎮社區、彰化基督教長青院區、彰化基督教大健康有機園區、打鐵厝淨水廠，和自來水抽水井口，同時此地區是高度液化區，而地層下陷狀況持續發生中，況且其區分從來就不是產業園區擴張區位。

（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有著豐富的生物資源，同時也是珍貴的黑翅鳶棲地，營造良好的生態相當不易，在這還有著約十公頃的彰基大健康有機園區，環境的破壞有著不可回復性，在腹地極小的臺灣，面對任何一個開發案，需要以更嚴謹的態度去面對，面對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工業區立體化或許可成為兩者間的平衡點，在現有工業區立體化的作為下，可降低用地需求張力，同時環境得以保護，草率開發土地的結果將會是毀田滅農，同時就生態保育與平衡實是不智之舉，亦失去國土規劃之原意，「打鐵厝產業園區」開發實無公益性、正當性，此開發案只會對環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而且此開發案在地方是反對的，實然通過審議將來在開發上，必然會造成激烈的抗爭，造成更大的開發阻力，所以敬請各位委員將「打鐵厝產業園區」此規劃案在此剔除，規劃書上載明全縣有 7,459 家未登記工廠需納管，在面對公民團體詢問農地工廠時，縣政府指出扣除適用於工輔法就地合法的廠商，斷水斷電排拆有十三家，所以彰化縣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就足以應付了，彰化縣真的不缺工業區。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吳○君執行秘書（書面意見）

（一）頁 2-21 提及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其他產業利用，但 2-9 頁統計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高達 1,830.52 公頃，應把所提綠能專區、漁港開發等計畫，詳列使用面積，不應只寫出計畫名稱，就直接表示沒有閒置面積可使用。

（二）二林中科四期 2018 年通過環評，同年 9 月動土儀式典禮，彰化縣政府表示有 17 家廠商要同時進駐，實際上到 2020 年僅一家廠商營運-愛民衛材，一家廠商

動工-永鉅，可見當時說有急迫產業需求都是謊言，二林中科進駐率低，緊鄰的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沒有開發必要且不合理，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土地可出售，讓人質疑是炒地皮的開發案。台糖農地大面積的優良農地，在未來糧食危機下，是非常重要可調控糧食的土地，不應為了沒有必要性地開發案破壞優良農地，請刪除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補充：彰化縣政府於 9/14 會議上表示二林中科已七家廠商動工，我們在 2020/9/15 現勘二林中科園區進駐最新狀況，仍只有一家廠商（永鉅）在動工，一家廠商（愛民衛材）持續營運中。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31451984768788&extid=FhqOG6Nc9VLcVc4R】

（三）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富麗大鎮住宅區，周邊有醫療園區、教育園區等等，打鐵厝產業園區腹地，適合打造生態公園或文化園區等宜居性指標，不適合開發成工業區。且打鐵厝產業園區僅 9.9 公頃，扣除公設只有 6 公頃的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用地的功用不大，卻會降低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沒有開發為工業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應列入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

（四）經濟部於 107 年公告閒置工業用地，彰化縣就有 73.8 公頃，且根據經濟部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https://idbpark.moeaidb.gov.tw/），2020/9/14 查彰化縣待租售廠房及土地面積仍有 288 筆，計 412.44 公頃，這些閒置工業用地也應納入國土計畫內才能落實評估用地需求。

（五）未來規劃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總面積 2,405.59 公頃，

28

預計容納 1,250.91 公頃，其中包含 1,005.89 公頃規劃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未登工廠納管取得合法用地 20 年，且針對新建未登工廠執法不力，不可能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特定區，反而會破壞更多農地劃設為工業地。應詳述需遷廠之中高污染未登工廠實際需求，才可落實評估用地需求。

（六）彰化發展呈現北工業南農業，彰南地區應發展精緻農業及劃設有機農業園區，不應把彰南地區優良農地又做為工業地使用，才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2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illegible]		
張委員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詹委員世亮	詹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思蕃
吳委員珮瑜			張富瑄
蔡委員昇甫		專門委員	林勝發
劉委員芸真	請假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楊委員伯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交通部觀光局		

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		
教育部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澎湖縣政府		

5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彰化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7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溫錦隆	
吳慧君	
孫文臨	
徐宛鈴	
黃子芸	
鄒敏惠	
蘇文鵬	
林志賢	
吳韋達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	吳沁澔
2	縣議員	吳韋達
3	彰化縣民 (和美鎮)	林秀甯 林啟斌
4	彰化縣環保聯盟	吳慧君
5		
6		
7		
8		
9		

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小云
2		
3		
4		
5		
6		
7		
8		
9		

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4

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9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9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70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繁興、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曾委員憲嫻、廖委員世亮、董委員建宏、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若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穎璁(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陳委員繼鳴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喬維萱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Biotope 應用於國土計畫之規劃及管理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1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作業單位賡續辦理，並請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檢討修正內容文字，以臻完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2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郭委員城孟

（一）以臺灣為例，東北角海岸位於臺灣西部麓山帶與雪山山脈之中，沿岸有許多岬角，兩岬角間地形較平緩地區有許多漁村聚落，又東北角位處東北季風迎風面，為老鷹重要棲地，在地質、地形、氣候、生態、產業等均質之空間下，以德國 Biotope 角度而言，係屬最上位的生活地景單元。又如高雄市美濃區，為楠梓仙溪與荖濃溪交夾形成之沖積扇，亦屬小型集水區範圍，受西南氣流影響氣候乾燥，與德國柏林案例相當，考量各單元特性不同，建議先尋找出臺灣生活地景之大單元。

（二）國土計畫呼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前提，應先確認生活地景單元，以東北角為例，東北角漁村發展受限於岬角地形，腹地較小，故以近海漁業為主；龜山島臨太平洋面有黑潮經過，適合深海捕魚，可見兩者屬不同生活地景小單元，每個大單元下之小單元價值不同、重要性亦不同，故建議先確立生活地景大單元，較利於建立生態補償機制。

◎陳委員繼鳴

（一）臺灣由北至南不僅塑造自然環境，更有依附環境而生的社會文化，故應先定調地景生態，再進行國土現況調查或Biotope相關調查作業較符合本案目的，又辦理工作所需時程至少十年，故需架構長程願景。

3

（二）後續生活地景單元指認之示範案例操作，應去除行政區劃。

（三）調查成果圖資應考量如何與國土現況利用調查圖資銜接。

（四）後續國土計畫檢討應呼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

（五）生態價值評估利於國土管理，可應用於未來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等補償制度。

（六）後續 Biotope 機制推動之中文名稱應再評估調整適當用詞。

◎劉委員耀華

（一）建議於下一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呼應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目標 15「Life on Land」及目標 14「Life Below Water」。

（二）考量行政區劃與生活圈之關聯性較小，建議單元指認應跳脫行政區劃框架。

（三）建議調查成果之尺度應予統一，以利後續執行、對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呂委員曜志

本計畫涉及各法規與主管機關權管，如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經費實施較不全面，故建議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經費則建議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結合學界、法人等力量較易推動執行。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生態價值評估制度與國土規劃之連結，考量國土規劃尚以國土功能分區方式管理，應考量後續如何對接、管理。

（二）建議應考量生態價值評估制度之適用範圍，如是否僅適用於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或全部國土功能分區皆適用。

（三）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之指認與國土功能分區制度不同，未來審查國土計畫開發案如何適用，建議再予考量。

◎張委員桂鳳

本計畫之機制建立階段係採單一縣市試調，考量生活地景空間與行政區劃不同，建議試調範圍再予評估，並可以內政部權管範圍優先考量。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國土計畫嘗試引進 Biotope 生態價值評估制度一事，立意甚佳，惟因屬新的思維，加之所需經費人力需求甚為龐大，全面推動前應審慎評估。建議先擇數個適當小面積區域進行試驗性規劃，地點可依照預計生態價值評估應用層面來思考。

（二）另在實驗計畫辦理過程中，宜同步規劃相應生態補償措施操作方式，以及與現有相關法規制度(森林法、濕地保育法、海洋基本法與環境影響評估)之整合，以作為支持本制度引進之參據。

（三）有關生態價值評估制度經費，因基礎性國土與環境測量、調查、製圖實屬永續性工作，且資料需要定期更新，與公共建設經費以中長程個案計畫為編列基礎之性質不同。鑒於生態價值評估制度擬應用於

國土規劃及使用許可審議上，其經費來源建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為優先。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郭委員城孟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從生活地景單元角度探討，如蘭陽平原，蘭陽溪夾在雪山山脈和中央山脈之間，自海拔3,000 多公尺一路匯聚兩大山脈間 20 多條支流豐沛的水，又距蘭陽溪出海口平面距離僅 60 公里左右，故蘭陽平原為全臺灣地下水源最豐沛地區，其丘陵與平地交接處富涵湧泉，並形成大大小小的清溪與埤塘。又因蘭陽平原雨多，低窪地區常生水患，而鴨子喜水、繁殖力強，成為最合適的家禽，故宜蘭盛產鴨賞，因每個空間有不同的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產業等，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每個空間的特性與生態承載量。

（二）鄉村區為都會發展與生態保護區的重要緩衝區，並減緩人口壓力。

（三）臺灣生活地景單元異質性高，如污水處理等問題適合透過小系統發展解決。

◎劉委員耀華

（一）請作業單位再予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與鄉村地區之關聯性，如生活居住或產業連結等。

（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該土地使用組成樣態調查資料有誤導的疑慮，建議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運用土地使用組成樣態調查資料應整合土地使用分區，以區隔兩者不同意涵。

◎賴委員宗裕

（一）議程資料第 19 頁第二點第（二）項所指「鄉村區」應修正為「鄉村地區」，否則易與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國土功能分區下之「鄉村區」混淆。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考量有住宅發展蔓延之疑慮，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地區應再予訂定相關辦理條件。

（三）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亦兼具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特性，故應指明區位與範圍，是以，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體程度採方案一。

（四）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原則三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聚集地區，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優先順序為何，建議再予釐清。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五其他分類，如該地區與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重疊，如何處理，請作業單位再予說明。

◎鄭委員安廷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工具之適宜性，避免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讓大都市計畫之疑慮，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別於都市計畫之操作系統。

（二）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指明區位與範圍以落實具體空間規劃，然部分鄉村地區規劃不如都市計畫可清楚界定分區範圍或道路，故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體程度採方案一，指明區位與概略範圍。

（三）應思考如何賦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位，引導其他都市計畫、相關計畫或政策配合適度調整。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簡報第 5 頁，有關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五之評估條件第 1 點：「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其語意不明，建議檢視調整，以資明確。

（二）簡報第 20 頁，有關提升鄉村地區公共服務機能方式，提及「例如針對偏鄉聯外交通不便問題，應評估納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而非要求建置大眾運輸系統，以維護鄉村地區景觀風貌。」一節，本部運研所已建置「公共運輸縫隙搭接決策支援系統」，可提供縣市政府檢視公共運輸不足之處，以客觀審視偏鄉聯外交通不便問題，進而擬定改善措施。惟此段文字部分內容可能造成誤解，建議詳予釐清並調整說明。例如：

1.議程資料中出現鄉村及偏鄉等多種名詞，建議於申請計畫書等規範項目中說明相關定義，俾利地方政府遵循。

2.就「而非要求建置大眾運輸系統，以維護鄉村地區景觀風貌。」用語部分，所謂大眾運輸系統包括市區公車、公路客運、鐵路、捷運、船運、民航等，提供公共運輸服務與維護鄉村地區景觀風貌並不衝突。

（三）簡報第 21 頁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貳、補助項目中包含辦理鄉村地區家戶活動及旅次調查，透過此項調查可掌握地方民眾旅運需求，了解該地區區內及區外旅次移動關係，建議後續可將調查結果以去識別化方式將資料提供外界研究或政策擬定使用，以發揮更大之調查效益。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本會於推動地方創生過程中，有關地方民眾反映的困境中，部分議題與土地利用有關，例如老家窳陋卻無法改建、增建致無法回鄉居住，老街空間閒置卻無法順利申請民宿、新創公司、在地特色餐館、社會住宅、文化館等再利用，農產品無法就近申設食品加工廠、全鄉找不到一塊合法可以申請工廠的土地等等，其用地需求量很小，但需求性卻很多樣，且並非均得歸屬農業附屬設施，此表示任何一個鄉鎮不論其屬性，多樣化產業才能吸引不同世代人口回流，希望透過後續國土計畫之鄉村區域整體規劃能夠協助地方解決這種困境。

（二）請補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生活區」、「預定發展區」之定義，以及其與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區」之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作為「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落實到鄉鎮的工具，在農產業部分，從據點作為基盤的一級產業空間發展，並延伸分析二、三級產銷鏈空間需求，以及就當地農業特定課題(如畜牧場區位、農業廢棄物處理空間等)取得共識，以提出鄉鎮層級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又各部門計畫落實到鄉鎮，可能發生空間競合，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必須發揮部門協調平台之功能，研擬過程必須充分取得有關機關之共識，後續應辦事項才有實現的機會，建議應盡早讓相關部會參與制度研擬。

（二）國土計畫之精神係引導計畫性發展，避免失序漫延，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居住需求，也應該引導集中發展，經由補足居住需求，減少新增散居之住宅及農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地景。

（三）法律定位：

1.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應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請於操作流程明示。

2.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因此住、商、工若擬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應先檢討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居住及產業用地使用率，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計畫。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指定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以及住、商、工等個別發展面積總量，因此單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勢必與其他鄉鎮競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變更時，或應一併縮減其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4.除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他功能分區分類之調整，是否僅限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

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間轉換，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擴大，建議應先定調。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取得使用許可後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本案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三方案建議宜適度對應後續功能分區檢討手段。例如方案三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及發展總量，不利後續以取得使用許可方式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P.23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各功能分區劃設關聯部分，倘經評估具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需求，其擴大發展區位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上開分區分類適用條件及所應配套開發手段(應經同意、申請使用許可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建議可進一步研擬操作原則，並將相關配套措施納入整體規劃案載明。又 P.28 未來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具體程度方案三內，需指認居住面積總量 1 節，請釐清該總量與各縣市計畫內城鄉發展總量之住商用地差異，及該總量限制是否於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均應一體適用。

（二）P.2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具體程度，作業單位研擬 3 方案內，僅方案一有明定區位範圍，考量地方政府得就鄉村地區規劃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24)，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如自訂土管者應明訂適用區位，建議

上開綱要計畫均應指明具體區位及範圍，不得視個案擇一辦理。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可加強社區之基礎建設及取得農村具備現代化生活機能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明確規定其所扮演角色、功能及地位，請參酌。另 P20 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時，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列入評估並框選可行之地區，建議將其同與地方創生及農村再生計畫，於 P30 配套措施中，明確列為優先規劃輔助作業的對象。

（四）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配合 P28 方案一辦理劃設區位與範圍時，如涉及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建議各縣市政府於計畫階段會同該府地政單位評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可行性，如採上開方式開發者，除明確規劃道路、污水處理、公園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位置外，開發面積如超過 2 公頃以上者，請將水利法新增之出流管制併予規劃，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之後續應辦事項載明。

（五）土地重劃應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受益原則及負擔之公平性，近年農村社區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劃負擔比例過高，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區數有限，因社會住宅之服務對象廣泛，如將社會住宅用地列為地主參與重劃所需負擔之公共設施，恐易降低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意願。故會議資料後附美濃區簡報 P12〔居住課題及因應策略(4/8)〕，將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為私人興辦社會住宅計畫之開發依據，應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過去非都市土地採現況編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補充實施區域計畫以來非都市土地長久無計畫引導之空缺，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補足非都市土地之空間計畫。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限於鄉村區以外地區可擬定空間計畫，故本署建議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辦理，以解決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及災害衝擊地區等問題。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的亦包含維護生態景觀、改善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聚集地區，後續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引導相關主責單位銜接辦理。

（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災害等做綜合性評估，並規劃適當處理工具，以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

（四）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小系統之應用，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過程中，發現在地居民提出之需求皆以規模較小之小系統性設施需求為主，本署亦持續與農委會水保局、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討論如何創造在地小系統型態之設施。

（五）有關土地使用組成課題資料應用問題，後續配合將相關調查資料之操作與應用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附錄 3、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本案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陳繼鳴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徐委員中強			
殷委員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1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詹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恩蓉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專員	劉泰安
劉委員芸真			

2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代理人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簡任技正	傅曉萍
楊委員伯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芬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3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文弘 王文林 林滄彬(?) 連旻槙(?)
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喬維萱 高晶婷(?)
	袁子欣(?)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黃照軒(?)
[illegible]	[illegible] 林[illegible]
地政司	江宛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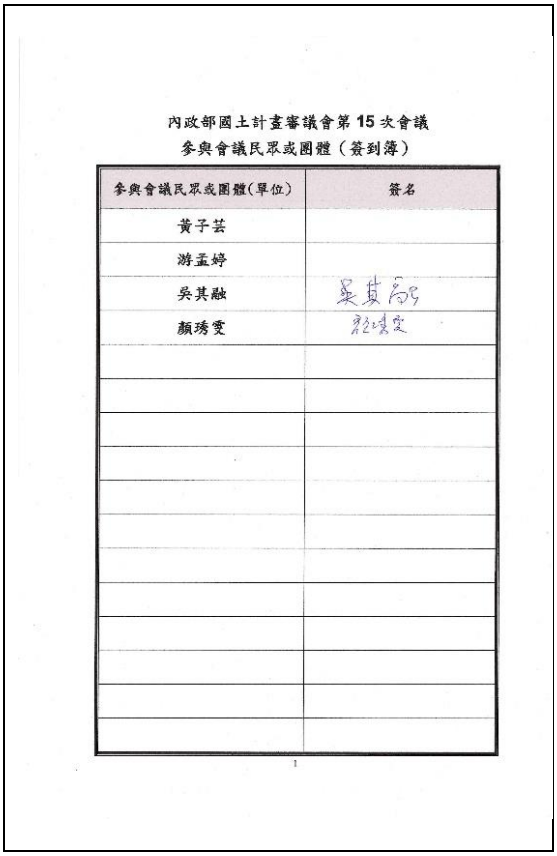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游孟婷	
吳其融	
顏琇雯	